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第九册

黃帝靈樞經

通俗圖書刊行社刊行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第九冊目錄

卷六十二彙考六十二……一

黃帝靈樞經十六

○五色篇第四十九—一 ○論勇篇第五十—一三 ○背腧篇第五十一—一六 ○衛氣篇第五十二—一七 ○論痛篇第五十三—二三 ○天年篇第五十四—二四

卷六十三彙考六十三……二九

黃帝靈樞經十七

○逆順篇第五十五—二九 ○五味篇第五十六—三二 ○水脹篇第五十七—三四 ○賊風篇第五十八—三七 ○衛氣失常篇第五十九—三九 ○玉版篇第六十—四六 ○五禁篇第六十一—五二 ○動輸篇第六十二—五四

卷六十四彙考六十四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图书室藏
6513130

卷六十八彙考六十八

黃帝靈樞經二十二……一七一
○九鍼論篇第七十八—一七一　○歲露論篇第七十九—一八一　○大惑論篇第八十—一八七　○
癰疽篇第八十一—一九二

黃帝靈樞經十八……六一

○五味篇第六十三—六一　○陰陽二十五人篇第六十四—六四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八〇

卷六十五彙考六十五

黃帝靈樞經十九……九四

○百病始生篇第六十六—九三　○行鍼篇第六十七—一〇一　○上膈篇第六十八—一〇三　○憂恚無言篇第六十九—一〇五　○寒熱篇第七十—一〇七　○邪客篇第七十一—一〇九

卷六十六彙考六十六

黃帝靈樞經二十……一一三

○通天篇第七十二—一一三　○官能篇第七十三—一二六　○論疾診尺篇第七十四—一三四

卷六十七彙考六十七

黃帝靈樞經二十一……一四一

醫部彙考六十二

黃帝靈樞經十六

○五色篇第四十九

馬蒔曰：篇內有五色言病之義，故名篇。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謂也。』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

馬蒔曰：此言五色雖決於明堂，而諸部亦宜廣大也。五色獨決於明堂，一閱五使篇之言，而公舉以問之也。

張志聰曰：此承三十七篇之五閱五使，復辨明五臟之氣色見於明堂，脈見於氣口，察其色，切其脈，以知病之間甚人之壽夭也。五閱篇曰：『五官已辨，闕庭必張，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故帝復釋之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蓋言面部之形色，應天地之形氣，欲其清明而廣厚也。夫五臟生於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五色，及三陰三陽之六氣，故色見於明堂，脈出於氣口，乃五臟之氣見於色而應於脈也。故曰：五氣者，五臟之使也，五時之副也。氣口者，左之人迎，右之寸口，所以候三陰三陽之氣。三陰三陽者，五臟六腑之氣也。朱氏曰：按五臟生成篇云：『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

其何部之骨陷者，必不免於病，其何部之骨不至陷下，而僅有五色相乘襲者，雖病甚亦不至於死也。

朱永年曰：不辨者，謂不辨其眞色而辨其病色也。五色之見，各出其色部者，謂五臟之病色各見於本部也。刺熱論曰：『色榮顴骨熱病也。』部骨陷者，謂本部之色隱然陷於骨間者，必不免於病矣。蓋病生於內者，從內而外，色隱現於骨者，病已成矣。承襲者，謂子襲母氣也。如心部見黃，肝部見赤，肺部見黑，腎部見青，此子之氣色承襲於母部，雖病甚不死，蓋從子以洩其母病也。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為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為五官。』

馬蒔曰：此正言五官之色見於何部，可以知其在中之病也。

倪沖之曰：此察五部之色而知外淫之病也。青黑者，風寒之色，故為痛。黃赤者，火主之色，故為熱。白者，清肅之氣，故為寒。是為五色之所司，而為外因之病也。　莫子瑜曰：上論五臟之病色，各出其部，此論天地之風寒見於五色，所當審別外內。

雷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在焉。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沈者，病益甚，在中；人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其脈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沈而滑者，病日損。其脈口滑以沈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脈之浮沈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病之在臟，沈而大者易已，小為逆；病在腑，浮而大者，其病易已。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

馬蒔曰：此言病之間甚，內外可切人迎脈口以知之也。公以病之益甚方衰難知為疑，帝言人迎主外，脈口主內，外內皆在，其病可得而知也。切其脈口而滑脈兼小及緊以沈者，其病當在中而為益甚也。切其人迎而脈氣既大兼緊以浮者，其病當在外而為益甚也。然脈口不但脈滑兼小及緊以沈者為益甚，雖滑而帶浮者，其病必日進也。人迎不但脈大兼緊以浮者為益甚，若沈而帶滑，則病可日減也。由此觀之，則脈口浮而帶滑者，病固日益，

黑者，皆不死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蓋五臟之氣色見於面，五臟之血色見於目也。脈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右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左外以候心』是五臟之有形候見於左右三部之寸關尺，五臟之氣候見於氣口也。故曰『脈之浮沈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此五臟之形氣各有所候也。夫天地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故視人之壽夭，決病之死生者，必明乎此。

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臟安於胷中，眞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淸，五官惡得無辨乎？』惡音烏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五官之有辨也。五閱五使篇有五官已辨之言，而公亦舉以問之也。鼻爲明堂，其骨貴高以起，平以直。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眉間爲闕，顏爲庭，故庭卽首面，所以上於闕庭也。下極在兩目之間，係心之部，故曰王者所居之宮在於下極，以心爲君主之尊也。惟五臟能安於胷中，則其眞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之色，自然淸潤，此五官之可辨者如此。

張志聰曰五官者五臟之外候也。明堂者鼻也。鼻之準骨，貴高起而平直者也。五臟次於中央，闕庭之中肺也。闕下者心也。直下者肝也。再下者脾也。臟爲陰而主中，故候次於中央也。六腑挾其兩側，肝左者膽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腑爲陽而主外，故位次於兩側也。腎爲水臟，故挾大腸而位於蕃蔽之外，應地居中而海水之在外也。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應天闕在上，王宮在下，有天地人之三部也。闕庭者肺也，肺主天而居上也。極下者脾也，脾主地而居下也。王宮者心之部也，心爲君主而居中也。五臟安居於胷中，而臟眞之色，致見於外，五官惡得無辨乎？

雷公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

益甚若其色乃降於面部之下，如雲徹散，則邪氣有降而無升，病之所以方衰也。且其色各有五臟之分部，有外部有內部。其色從外部走內部者，病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部走外部者，病必從內走外。所謂從內走外者，即病生於內也。內爲陰經，外爲陽經，當先治其陰，後治其陽，若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則病反甚矣。所謂從外走內者，即病生於外也。外爲陽經，內爲陰經，當先治其陽，後治其陰；若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則病反甚矣。旣觀其色，又觀其脈，方爲詳審。其脈滑而兼大兼代兼長者，皆陽脈也，乃爲病從外來，其外證目有所妄見，志有所妄惡，乃陽氣之幷於外也。即當先治其陽，後治其陰，使之變焉，而病已矣。即此而推，則其脈濇而兼小兼代兼短者，皆陰脈也，乃爲病從內來，其內證而目有所見，志有所獨處，乃陰氣之幷於內也。即當先治其陰，後治其陽，使之變焉而病亦已矣。

朱永年曰：此察其色而知病之間甚外內也。粗明主陽，沈夭主陰，陰陽交見，故爲病甚。夫色乃五臟五行之氣，從內而出，自下而上，以見於面。其色上行者，病氣方殷，故爲益甚。夫地氣升而爲雲，得天氣降而徹散，故病方已也。臟部，臟腑之分部也。五臟次於中央爲內部，六腑挾其兩側爲外部。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外因之病，從外走內也。其色從內走外者，內因之病，從內走外也。蓋腑爲陽而主外，臟爲陰而主內也。故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也。夫所謂陰陽外內者，病在氣也。故脈見於氣口，色見於明堂。若氣幷於血，則脈見寸關尺之三部，而色見於目矣。滑者寒水之象，大者暑熱之象，代者濕土之象，長者風木之象。此外因風寒暑濕之氣，幷於血脈，而見此證。故曰以代曰而長，謂或滑大或代或長，皆病從外來，非四氣之同幷而同見此脈也。目有所見者，色見於目也。志有所惡者，五臟之神志有所不安也。此陽氣之幷也，可變而已。謂先治其外，後治其內，使之通變於外而病可已也。

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黃帝曰：「常候闕中。薄澤爲風，沖濁爲痹，在

雖滑而帶沈者亦然。但其病在內，所謂一盛二盛三盛乃六陰經之爲病也。人迎必沈而帶滑者，幸得日損，若盛以浮者，必不能損而爲日進。但其病在外，所謂一盛二盛三盛乃六陽經之爲病也。不甯唯是。醫工用指以脈之人迎與寸口，其脈氣或小或大相等者，則外感內傷俱未盡減，其病爲難已也。然病在六陰，謂之在五臟也，必沈而大者其病易已。蓋沈爲在內，大則有力也。若沈而帶小，則病之在臟者未已也。病在六陽，謂之在六腑也，必浮而大者，其病易已。蓋浮爲在外，大爲易散也。何以知人迎之爲外感也？惟其脈之盛而且堅，是必傷於寒者所致耳。何以知脈口之爲內傷也？惟其脈亦盛而且堅，是必傷於食者所致耳。

張志聰曰：此切其脈口人迎，以知病之間甚外內也。夫外因之病，從外而內，自陽而陰，內因之病，從內而外，由陰而陽。脈口主內，人迎主外，故曰外內皆在，謂候其脈口人迎，而外感內傷之病，皆可以知其甚衰也。故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沈者，病甚在內也。人迎氣大緊以浮者，病甚在外也。夫浮爲陽，沈爲陰，其脈口浮滑者，陽氣在陰，故病主日進。人迎沈而滑者，陰氣出陽，故病日損也。其脈口滑以沈者，病日進在內也。其人迎滑以浮者，病日進在外也。脈之浮沈，謂左右寸關尺三部之脈，與人迎寸口之氣大小浮沈等者，此臟腑之形氣俱病，故爲難已。病之在臟沈而大者，此陰病見陽脈，故爲易已。是以小則爲逆，病在腑，浮而大者，陽病在外，故其病易散也。人迎主外，是以人迎盛堅者傷於寒，病因於外也。氣口主中，是以氣口盛堅者傷於食，病因於內也。人迎氣口，主臟腑陰陽之氣，故候其兩脈，而外內之病皆在焉。

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粗以明，沈夭者爲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五色各有臟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惡，去聲。

下文之所謂腎乘心，心先病，腎為應，色皆如是。蓋赤者火之色，黑者水之色也。小愈者，水濟其火也。卒死者，水淫而火滅也。蓋五行之氣，制則生化，淫勝則絕滅矣。夫病在氣者，其色散而不聚，乘於脈中者，其色聚而不散。大如母指者，血脈之聚色也。腎脈注胸中，上絡心，赤色出兩顴者，腎上乘心而心火之氣外出也。黑色出於庭者，腎乘心而心先病，腎為應，而亦隨之外出，故色皆如是，皆如是者，色皆如母指也。蓋臟者，藏也，五色之見於面者，五臟之氣見於色也。聚色外見者，臟眞之外洩也。　倪沖之曰：水上乘心，則心先病，故曰病，曰小愈，腎氣上乘，則自虛其本位矣。復為後應而上出，故不病而卒死，不病者，不為他臟所乘而自脫也。　朱永年曰：五行之氣，有相生，有承制，制則生化，勝制太過則絕滅矣。故病之小愈者，制則生化也。小愈而卒死者，勝制太過也。舉心腎而五臟皆然。　高士宗曰：庭者，天庭也，水通於天，上下環轉，黑色出於庭，乃水歸於天而無旋轉之機矣。在人則卒死，在天為混濛。

雷公再拜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言其時。』雷公曰：『善乎！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臏也。此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各有部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故曰陰陽。

馬蒔曰：此言五臟六腑肢節之各有部分也。上文言庭者顏也，顏為額中，而此以庭為首面者，正以顏為最上，乃面之首耳。上文言闕者兩眉間也，而此曰闕上者咽喉也，以咽喉之部在眉間之上耳。又曰闕中者肺也，以闕之中即眉之間，正為肺之部耳。下極鼻柱也，在兩目之間，五臟肺為最高，而肺下即心，故曰下極者心也。其心之直

地爲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馬蒔曰：此言病有風有厥有痹者，候之面部，可知其病，審之五色，可分其臟也。公以風爲百病之始，病乃上部所感，厥逆爲寒濕之起，病乃下部所感，何以別之爲問。帝言欲知風與痹者，常候闕中，其色薄而潤澤，乃爲感風之病，若沖濁而不清，則爲痹病。至於沖濁之色見於地部，則厥之爲病也，蓋厥自足經而上逆者耳。此皆其常色可驗者。若夫欲知五臟之分病，則又以青爲肝，以赤爲心，以黃爲脾，以白爲肺，以黑爲腎，各以其色而分五臟之風痹厥也。

張志聰曰：地者面之下部，名地閣也。風乃天氣，故常候於闕庭。寒濕者地氣，故候在地部。風乃陽邪，故其色薄澤。寒濕者陰邪，故其色沖濁。此承上啓下之文，言風寒濕邪，可幷於脈中，可入於臟腑，而爲卒死之不救。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而爲百病之長。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臟腑。治臟腑者，半死半生。是以當明分部，審察外內，用陰和陽，用陽和陰，勿使邪入於臟而成不救，斯謂之良工而萬舉萬當也。

朱永年曰：氣幷於脈，則血脈傳溜，大氣入臟，不可以致生。蓋邪在血脈，尚可變而已，已入於臟，不亦晚乎？是故聖人之教人察色辨脈，蓋欲其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也。　倪沖之曰：扁鵲望見桓侯之色，正欲其治未病也。所謂未病者，病未傳溜於深隧也。

雷公曰：『人不病卒死，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於臟腑者，不病而卒死矣。』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赤色出兩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母同拇。

馬蒔曰：此言人有不病而卒死者，有病雖小愈而卒死者，有其由與其驗也。蓋不病而卒死者，以大邪之氣入於臟腑也。病雖小愈而卒死者，以赤色出於兩顴，大如母指者，此其驗也。然不病而卒死者，有黑色見於首面，大如母指，此亦其所驗也。母指，足大指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審察部分之澤夭者可以悉知其病也部分有潤澤者有夭衰者能審察之謂之良工其色爲沈爲濁，病乃在臟，故爲在內。其色爲浮爲澤，病乃在腑，故爲在外。黃與赤者爲有風，青與黑者爲有痛，白者爲有寒，黃色而如膏之澤者爲有膿，赤甚者爲有血。然青黑雖爲痛，而痛甚者又爲攣，白者雖爲寒，而寒甚者又爲皮膚之不仁。不仁者，不知痛癢也。此五色者，各見於部分之中，必察其色之浮，而可以知病之淺，察其色之沈，而可以知病之深，察其色之澤，而可以知功之成。若夭則衰敗矣。察其色之散，而可以知病之近，若摶聚則久矣。視其色在上而可以知病於上，若在下則病在下矣。積神氣於己心，而病之爲已往爲今病者皆能知之。故相視氣色，不能至於精微者，不知病之爲是爲非，惟屬意專心而無所搖奪，則凡病之爲新爲故者洞然也。且何以知病之爲甚？其色貴於明，若明不能粗大，而反見沈夭者，病之所以爲甚也。何以知病之不甚？其色雖貴於明澤，然不明不澤而不至沈夭，病之所以不甚也。若此則沈夭者，誠可慮耳。

張志聰曰：此言審察其色，以知外因之病也。沈濁爲內，浮澤爲外，謂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察其色之浮沈，則知病之外內也。風乃天之陽邪，故色見黃赤，痛爲陰痹，故色見青黑，色白爲寒，色黃而膏潤爲癰膿，赤甚者爲留血，痛在筋骨，故甚則爲拘攣，寒傷皮膚，故甚爲皮不仁。此外因之邪見於五色，而各見其部，察其色之浮沈，以知病之淺深，察其色之澤夭，以觀人之成敗，察其色之散摶，以知病之遠近，視其色之上下，以知病之所在。夫色脈者，上帝之所貴，先師之所傳也。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四時五行八風六合，不離其常，是以積神於心，然後以知往古來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若色明不粗而反見沈夭者，其病爲甚，其色雖不明澤而不沈夭者，其病不甚。蓋外因之病，宜從外散而不宜內入也。

「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五色之散者，其氣雖痛而聚則未成也。駒駒然者，色散如駒馬之逸也。蓋聚之成否，可即

下者，卽鼻柱而下也，從肝之部，肝之左卽爲膽，則在鼻挾顴之間矣。其肝之下爲脾。方者，鼻隧也，面王者，鼻準之端也，鼻隧之上，卽迎香之上爲胃，胃之外爲大腸，乃正顴之下。大腸之外爲腎，則大腸爲中央，而胃與腎所以挾大腸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爲小腸，面王以下爲膀胱子處，此乃五臟六腑之部也。至於肢節亦各有部，顴者所以應肩，顴之後所以應臂，臂之下所以應手。又推而上之，其目內眥之上，所以應膺與乳也。又推而下之，頰外爲繩，挾繩而上者，所以應背，循牙車以下所以應股，其中央所以應膝，膝之已下所以應脛，當脛以下爲足，其巨分者，所以應股之裏，巨屈者，所以應膝臏，此又肢節之部分也。故嘗統而論之，自額而下，闕上屬首咽喉之部分也。自闕中循鼻而下，鼻端屬肺心肝脾腎五臟之部分也。自目內眥挾鼻而下至承漿，屬膽胃大腸小腸膀胱六腑之部分也。自顴而下頰，屬肩臂手之部分也。自牙車而斜下頤，屬股膝脛足之部分也。故第二節曰，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者，此也。是以見於面者，各有部分，惟其有此部分，則當知病在陽經，陰爲之裏，所以宜用陰以和陽也。病在陰經，陽爲之表，所以宜用陽以和陰也。明此部分，斯有萬舉萬當之妙矣。又能別其左右，是謂能知大道也。又能分別男女，是謂能識陰陽也。如下文所謂男子色在於面王者爲小腹痛，女子色見於面王者爲膀胱子處之病者是也。

張志聰曰：察色以言其時者，察五臟五行之色，以知所死之時也。如赤色出於兩顴者，所死之期，其日壬癸，其時夜半也。黑色出於庭而死者，其日戊己，其時辰戌丑未時也。臟腑各具五行之色，各有所主之部，故當明其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陰陽和調，萬舉萬當矣。左右者陰陽之道路，陽從左，陰從右，能別左右，是謂天地之大道。男子之色，從左而右，女子之色，從右而左，男女異位，故曰陰陽也。倪沖之曰：男從左，女從右，氣之順也，順則散。如男從右，女從左，氣之逆也，逆則聚。聚則有勝剋絕滅之患。此節論內因之色，有陰陽左右死生逆順之分。

審察澤夭，謂之良工。沈濁爲內，浮澤爲外，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黃而膏潤爲膿，赤甚者爲血，痛甚爲攣，寒[illegible]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積

二膀也，故見于色見於面王為小腸痛，其圓直為臺痛，夫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其色從上而下，故以高為本，下為所行之首，其病乃在下，狐疝陰㿉之屬也。女子色見於面王，為膀胱子處之病。男女之病，散在氣分則為痛，搏於血分則為聚。夫狐疝陰㿉之屬，乃有形之證，其形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各如其色形。蓋病聚於內則見聚色於外，形方則色方，形圓則色圓，此病形而不病臟，雖有聚色，非死色也。此五臟六腑各有部分，有外內，能明乎部分，知其外內，萬舉萬當矣。胝者，面王之下部也。其面王之色隨而下至胝者，主有淫濁之證。其色潤如膏狀者，為暴食不潔之物。蓋腑為陽而主外，主受納水穀，傳導糟粕，是以或外受風寒，或內傷飲食，皆為病腑而色見於腑部也。

「左為左，右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

馬蒔曰：此又言部分之色，當分左右以知其邪也。凡男女之色見於左者，則病必在左，見於右者，則病必在右，其色有邪氣，或聚散而不端正，一如其面色所指，即可以知其病耳。

張志聰曰：色見於左，則為病在左，色見於右，則為病在右，其所見之色，或聚或散，皆斜而不端，其搏聚之面色，所謂如指者也。夫血脈傳溜，大邪入臟，則為卒死，今腑病而為狐疝陰㿉之屬，因邪搏而為聚病，故見其聚色，非入臟之死徵也。

「色者，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赤，大如榆莢，在面王，為不日。

馬蒔曰：此又言五色各有別鄉，其色粗者，其病久也。別者異也，別鄉者，即分部也。所謂色者，即青黑赤白黃之色，皆端正盈滿，各有分部。假如心色主赤，小腸亦赤，其色如榆莢之大，在於面王之部，則是小腸有病，非止於一日也。

張志聰曰：此言色之搏聚而端滿者，乃大氣入臟而為卒死矣。青黃赤白黑，五臟五行之色也。別鄉者，如小腸之

色之散聚以爲驗。故知色散而未有所聚，則其病尙散，所痛者不過氣耳，聚安得而成乎？

張志聰曰：此下二節申明內因之病，有聚散死生之別。夫臟病之散而不聚，則其色散如駒駒然，而病未有聚也。若摶聚於臟，血脈相乘，則見摶聚之色，而爲卒死之病矣。駒駒然者，如駒之過隙，行而不留者也。其色行散，故病未有聚也。夫氣傷痛，其病散於氣分而痛者，聚未成於血脈也。

『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皆如是。』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病有先剋之色，所以受剋者爲必病也。上文言下極者心也，心之色主赤，挾大腸者腎也，腎之色主黑，今下極之色黑，乃腎之乘心也，故心先受病，以腎色來剋爲之應耳。然不惟心被腎剋者爲然，凡肝部見肺色，脾部見肝色，肺部見心色，腎部見脾色，及六腑之相剋者皆如是，法以推之耳。

張志聰曰：若臟病不出於氣分，如腎乘心，則心先病而摶聚之，赤色出於兩顴，大如母指矣。腎卽爲應，而黑色出於庭，亦大如母指矣。此臟邪聚於臟，從血脈相乘，故色皆如是之聚而不散也。金匱要略云：『血氣入臟卽死，入腑卽愈。非惟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男子色在於面王，爲小腹痛，下爲卵痛，其圜直爲莖痛，高爲本，下爲首，狐疝㿗陰之屬也。女子在於面王，爲膀胱子處之病，散爲痛，摶爲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胝爲淫，有潤如膏狀，爲暴食不潔。』圜同圓。

馬蒔曰：此言部分之色，當分男女以知其病也。男子之色在於面王，當爲小腹痛，其色見於面王之下，爲陰卵痛，若圓而且直，當爲莖垂痛。凡色見於面部高者爲本，以男子屬陽上也。下者爲首，其色從上而之下，似物之有首者向下而行，故病在於內，卽如其色，當如狐疝㿗陰之屬也。女子之色在於面王，當爲膀胱經及姙子處之有病，卽胞絡宮也。其氣色散者，爲痛而不至成聚，若氣色摶聚不散，則成聚而不止於痛。然其聚之在內者，或方或圓，或左或右，各如其外色之形耳。若其色隨而下行至於尾骶，則其病之在下者，當有淫浸之物，潤澤如膏之狀者

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蓋血脈傳溜，故先發於心；若邪中皮而內入，則先發於肺矣。夫邪從形層，次第而入於內者，先皮毛而肌腠，腠而絡，絡而脈，脈而經，經而腑臟。此邪在外之皮脈，即中內合之五臟，故曰人不病而卒死，謂不病在外之形層，而卽入於臟也。

○論勇篇第五十

馬蒔曰：內論勇怯之士，忍痛不忍痛，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黃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

勝重，並平聲。

馬蒔曰：此言人之受邪而有病否者，以其色有不一，皮有厚薄，肉有堅脆也。少俞言四時各有虛邪賊風，在春名爲青風，在夏名爲陽風，在秋名爲涼風，在冬名爲寒風。人之色黃，皮薄肉弱者，主脾氣不足，不能勝春之青風而爲病，木來剋土也。色白皮薄肉弱者，主肺氣不足，不能勝夏之陽風而爲病，火來剋金也。色青皮薄肉弱者，主肝氣不足，不能勝秋之涼風而爲病，金來剋木也。色赤皮薄肉弱者，主心氣不足，不能勝冬之寒風而爲病，水來剋火也。其所以成病者如此。至於有不病者，正以色黑而皮厚肉堅者，不傷於四時之虛風；若色黑而皮薄肉脆者，則傷於長夏之虛風耳。長夏虛風者，見於六月，而與陽風同也，亦土能剋水之義耳。彼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長

部在面王，而面王者，乃心之別鄉也。膺之部在肝左，膺部者，肝之別鄉也。大如榆莢者，血分之聚色，卽如母指之狀也。不日者，不終日而卒死也。此言五臟之病色見於本部，五臟之死色見於別鄉，如心受外淫之邪而卒死者，其色見於面王，心受內因之病而卒死者，其色出於顴，皆非心臟之本部。但在臟者，其色端滿而不斜，在腑者，其色斜而不端，此臟腑死生之有別也。　高士宗曰：臟眞藏於內，絕則從腑而脫於外，故色見於腑部。

「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法。

馬蒔曰：此又言五色上銳則上向，下銳則下向，而左右亦然也。色者，卽上節五色也。銳，氣色端尖銳也。首空者，卽上文顏爲庭，庭者首面也。今曰首空，猶云腦空也。

張志聰曰：此承上文以申明端邪之色狀也。銳，尖也。空，虛也。其色上行者，上銳首虛，浮而上行，其色下行者，下銳首虛浮而下行。蓋病從內而外者，其本在下，其首在上，病從外而內者，其本在上，其首在下。是以本沈實而首虛浮，此端滿之色狀也。有邪而不端者，其本在左，其首向右行，其本在右，其首向左行，皆如上銳首空下銳首空之法，此病在腑而摶聚爲聚色也。　朱永年曰：榆莢上下皆銳，但虛浮者其銳形外見，所沈之本，不見其銳形也。故曰，察其浮沈以知淺深。

「以五色命臟，青爲肝，赤爲心，白爲肺，黃爲脾，黑爲腎。肝合筋，心合脈，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馬蒔曰：此又言五色屬於五臟，而五臟各有所合，乃爲視色之總訣也。蓋青色屬肝，而肝合於筋，故見其色之靑者，卽可以知其爲筋之病也。餘臟倣此。

張志聰曰：此總結五臟各具五色，而各有外內之形層也。上文言赤色出於兩顴，黑色出於庭，赤色在面王，此心腎之色也。若以五色命臟，則五臟各有五者之色矣。至於肩臂膺背膝脛手足之部，俱各有五臟所合之皮脈肉筋骨，視其五色，則知病在內之五臟，在外合之形層，此五臟內合五行，外見五色，若外因風寒暑濕之邪而見於[illegible]外合之皮脈肉筋骨，則內入於五臟，此外內

以旁怒則氣盛而胷張，肝舉而膽橫，眥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䐃䏜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脅下空，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胷，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馬蒔曰：此論勇怯之士所以有不同也。夫所謂勇士者，兩目至深且不轉睛逃避而甚固，有長衡直揚之勢，內之三焦紋理橫生，心則端正而直，肝則甚大而堅，膽則汁滿而橫，（旁字當作橫字）及其怒也，氣盛而胷張，肝舉而膽橫，眥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皆勇士之所以然也。夫所謂怯士者，外目雖大而不深，開閉相失，轉睛不常也，內之三焦紋理則縱，䐃䏜之骨乃短而小，肝之系則緩，膽則不滿而縱，腸胃則挺然而不曲，脅下則空而不堅，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胷中，肝葉雖舉，氣衰復下，所以不能久怒，此乃怯士之所以然也。

朱永年曰：此言勇怯者，本於心之端小，氣之盛衰，肝膽之強弱也。目深以固，長衡直揚，肝氣強也。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之處，三焦理橫，少陽之氣壯而膽橫也。其心端直，自反而縮也。肝大以堅，臟體之堅大也。膽滿以旁，膽之精汁充滿於四旁，此肝膽之形質壯盛也。氣盛而胷張，氣之盛大也。肝舉膽橫，眥裂毛起，肝膽之氣強也。夫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是以心直氣壯，肝舉膽橫，此勇士之所由然者也。目大不減者，目雖大而不深固也。陰陽相失者，氣血不和也。焦理縱者，三焦之理路縱弛也。䐃䏜短而小者，心小而下也。肝系緩，膽不滿，腸胃緩，脅下空，肝膽之體質薄也。夫肺主氣，氣不能滿其胷，故雖方大怒，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臟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慓悍，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胷中，肝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馬蒔曰：此言怯士得酒而不避勇士之故也。蓋酒為水穀之精，熟穀之液，其氣則慓悍，故入於胃中則胃脹氣逆，

夏之虛風亦不能傷之也，豈特不傷於四時之風哉！但色黑而皮厚肉堅者，亦有四時而為病，必其既感於風，又重感於寒，既病於內，又感於外，始有所病，不然，則未必成病也。其異於他色之易病者遠矣。

朱永年曰：上篇論五臟之氣見於色，而分別於明堂，此論五臟之氣充於形，而審其虛實。蓋皮膚肌腠之間，五臟元眞之所通會，是以薄皮弱肉，則臟眞之氣虛矣。五臟之氣虛，則不能勝四時之虛風矣。虛風者，虛鄉不正之邪風也。黑者，水之色，論腎氣之厚薄也。不傷於四時之風者，謂土旺於四季也。不病長夏之風者，謂土主於長夏也。設有皮厚肉堅而傷於四時之風者，必重感於寒也。夫在地為水，在天為寒，腎為水臟，上應天之寒氣，是以色黑而皮厚肉堅之為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謂外受天之寒邪，內傷腎臟之水氣。此言人之五臟，與天之六氣相合，是以五色之薄弱者，不能勝四時之風氣也。　倪沖之曰：五變篇論形之厚薄堅脆，此篇論形中之氣，有強弱之不同。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盻，恐不能言，失氣，驚，顏色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少俞曰：『夫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夫音扶。難，去聲。

馬蒔曰：此言人之忍痛不忍痛者，以皮肉不同，非由勇怯也。勇士有不忍痛者，見難雖能向前，而見痛則止。彼怯士有能忍痛，其見難雖恐，而遇痛則不動也。勇士有忍痛者，見難固不恐，而遇痛亦不動。彼怯士之不忍痛，不分見難與痛，目轉而盻，恐懼不敢出一言，退然失氣，恍然而驚，顏色卒變，甚至乍死乍生。殊不知忍痛者以皮厚肉堅且緩也，不忍痛者以皮薄肉脆且急也，豈關勇怯哉？

倪沖之曰：此言形氣之有別也。夫忍痛與不忍痛者，因形之厚薄堅脆也。勇怯者，氣之強弱也。上節論因形而定

倪沖之曰：五臟六腑之俞，皆在於背，帝止問五臟之俞者，臟腑雌雄相合，論地之五行也。焦，椎也，在脊背骨節之交，督脈之所循也。大杼在第一椎端之兩旁，肺俞在三椎之間，心俞在五椎之間，膈俞在七椎之間，肝俞在九椎之間，脾俞在十一椎之間，腎俞在十四椎之間，皆挾脊相去三寸，所左右各開中行一寸五分也。按其俞應在中而痛解者，太陽與督脈之相通也。是以問五臟之俞而先言大杼者，乃項後大骨之端，督脈循於脊骨之第一椎也。問五臟而言七焦之膈俞者，五臟之氣，皆從內膈而出，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中膈者，皆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夫五臟之俞，皆附於足太陽之經者，膀胱為水腑，地之五行，本於天一之水也。按太陽之經而應於督脈者，太陽寒水之氣，督脈總督一身之陽，陰陽水火之氣交也。灸之則可者，能啓臟陰之氣也。刺之則不可者，中心者環死，中脾者五日死，中腎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蓋逆刺其五臟之氣，皆為傷中，非謂中於臟形也。以火補之者，以火濟水也。以火瀉之者，艾名冰臺，能於水中取火，能啓發陰臟之氣，故疾吹其火，卽傳上其艾以導引其外出也。　朱氏曰：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是以標陽而本寒，秉水火陰陽之氣者也。督脈環遶於周身之前後，從陰而上行者，循陰氣別遶臀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從陽而下行者，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下循膂絡腎，是督脈環遶於前後上下，而屬絡於兩腎者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此太極始分之陰陽，人秉先天之水火，化生五行，以成此形，是以五臟之俞，皆本於太陽而應於督脈也。

○衛氣篇第五十二

馬蒔曰：內所論止有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一句，今以名篇者，揭衛氣之為要耳。

黃帝曰：『五臟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受水穀而化行物者也。其氣內於五臟，而外絡支節，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之無端，亭亭淳淳乎，孰能窮之。然其分別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知六腑之氣

胷滿肝浮膽橫，斯時方將自比於勇士，而不知避之，至於酒氣旣衰則悔，此之謂因酒而悖逆者耳。

朱永年曰：此復申明人之勇怯，本於氣之強弱，氣之壯盛，由胃腑水穀之所生也。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慓悍，故能助氣之充滿，而使肝膽浮橫。然酒散則氣衰，氣衰則悔矣。故善養乎氣者，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則形氣充足矣。暴喜傷陽，暴怒傷陰，和其喜怒，則陰陽不相失矣。形氣壯盛，雖遇烈風暴雨，無由入其腠理，而況於四時之虛風乎？　倪沖之曰：氣之敢勇，本於心之端直，肝之大堅，膽之汁滿，是氣生於形也。氣滿胷中，而使肝浮膽橫，是形本乎氣也。形不離乎氣，氣不離乎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以觀人之壽夭者也。

高士宗曰：怯士之得酒，與勇士同類，卽雖方大怒，肝肺舉而氣衰復下相同。蓋因酒因怒以壯其氣，酒散氣衰則復怯矣。故無暴其氣，此善養乎大勇者也。

○背腧篇第五十一

馬蒔曰：論五臟之腧在背，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五臟之腧出於背者。』岐伯曰：『背中大腧，在杼骨之端，肺腧在三焦之間，心腧在五焦之間，膈腧在七焦之間，肝腧在九焦之間，脾腧在十一焦之間，腎腧在十四焦之間，皆挾脊相去三寸所，則欲得而驗之，按其處，應在中而痛解，乃其腧也。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瀉者，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滅也。』

馬蒔曰：此言五臟之俞，可灸不可刺，而有補瀉之法也。五臟之俞，皆在於背，故背中大腧在杼骨之端，大腧者，大杼穴也，去中行督脈經大椎穴左右各開一寸半。其肺腧以中行三椎為主，心俞以中行五椎為主，膈俞以中行七椎為主，肝俞以中行九椎為主，脾俞以中行十一椎為主，腎俞以中行十四椎為主，左右各開中行一寸半，挾中行脊骨而計之，則相去三寸所。故欲得驗諸穴者，乃按其處，其中必應之，而內痛乃解，是乃五臟之各俞穴也。

經脈虛軟而皮膚石堅溜於脈中則經脈石堅而皮膚虛軟，故能知虛實，則知補瀉之所在矣。皮膚之氣血，猶海之布雲氣於天下，經脈之血氣，合經水之流貫於地中，故能知六經之標本可以無惑於天下。篇名衞氣者，謂脈內之營氣出於氣街，與衞氣相將，晝行陽而夜行於陰也。夫營衞者，水穀之精氣，營行脈中，衞行脈外，乃無形之氣也。水穀之津液化而爲血，以奉生身，命曰營氣，乃有形之血，行於經隧皮膚者，皆謂之營氣。夫充膚熱肉之血，有從衝脈而散於皮膚者，有從大絡而出於脈外者，有隨三焦出氣之津液化而爲赤者，皆謂之營氣。蓋以血爲營，血之氣爲營氣，此篇論行於脈中之營氣，出於氣街，與衞氣相將而行，故篇名衞氣，曰陰陽相隨，外內相貫，血氣之生始出入，陰陽離合，頭緒紛紜，學者當於全經內細心窮究，庶可以無惑矣。

岐伯曰：『博哉聖帝之論！臣請盡意悉言之。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少陽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牕籠之前，牕籠者，耳也。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腧與舌下兩脈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腧也。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挾頏顙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腧與舌本也。

馬蒔曰：此先言足六經之標本也。足太陽膀胱經之本，在於足外跟以上五寸中，卽附陽穴，其標在於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卽睛明穴，睛明左右有二，故曰兩絡。足少陽膽經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牕籠之前，牕籠者，耳也，卽聽宮穴也。足少陰腎經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卽交信穴，其標在於背腎俞穴與舌下兩脈，據根結篇當是廉泉穴也。足厥陰肝經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疑是中封穴，標在背之肝俞穴。足陽明胃經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挾頏顙也。足太陰脾經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疑是三陰交穴，標在背之脾腧與舌本廉泉穴也。

張志聰曰：此分別十二經脈之本，出於手足之腕踝，其標在於胷腹頭氣之街。標者，猶樹之梢杪，杪絕而出於絡外之徑路也。本者，猶木之根幹，經脈之血氣從此而出也。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其標在於兩目而出於

街者，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能知虛實之堅軟者，知補瀉之所在；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

馬蒔曰：此言營衞臟腑標本之難窮而能窮之者，可以盡病法而高天下也。人有五臟，精神魂魄賴之以藏，人有六腑，水穀等物賴之以化。六腑爲表，其氣內連於五臟，而外則絡於肢節。人有三焦，宗氣積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衞氣出於下焦。下焦之氣，升於中焦，以達於上焦，而生此衞氣，衞氣陽性慓悍，行於皮膚分肉之間，乃浮而在外者也。故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衞氣。中焦之氣，降於下焦，而生此營氣，營氣陰性精專，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故曰，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衞氣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營氣由肺經以行於十二經，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無端，運行不息，亭亭乎何其理之高且虛也？湻湻乎何其理之渾且微也？孰能窮之？然所以分別陰陽諸經者，皆有標本虛實之處，故能分別手足之十二經者，必能知病之所生在何經也。能候諸經虛實之所在，必能知病之爲高爲下也。能知六腑之氣，往來有街，必能知所解所結所契所紹之門戶也。能知病虛之爲軟，病實之爲堅者，必能知刺法補瀉之所在也。凡此者，皆以其能知手足六經之標本故耳。眞能洞察乎此，而非天下之所能惑矣。

張志聰曰：此篇論營行脈中，衞行脈外，然經脈皮膚之血氣，外內出入，陰陽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其氣者，謂水穀所生之營衞，內營於五臟，以養精神魂魄，外絡於支節，以濡筋骨關節，此言臟腑陰陽十二經脈之外內也。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衞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謂營行脈中，衞行脈外，各走其道，交相逆順而行者也。陰陽相隨，外內相貫，謂脈內之血氣出於脈外，脈外之血氣貫於脈中，陰陽相隨，外內出入，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合天地之亭亭，乃陰陽之化，湻亭亭湻湻，孰能窮之？然其分別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蓋以經脈所起之處爲本，所出之處爲標。虛實者，謂血氣出於氣街，離經脈而榮於膚腠，則經脈虛而皮膚實矣。高下者，謂本在下而標出於上也。氣街者，氣之徑路，絡絕則徑通，乃經脈之血氣，從此離絕而出於脈外者也。契，合也。紹，繼也。門戶者，

大腸經之本在肘骨中曲池穴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於鉗上，疑是胃經頭維穴。手太陰肺經之本在寸口之中，卽太淵穴，標在腋內動脈，卽中府穴。手少陰心經之本在銳骨之端，卽神門穴，標在背之心俞穴。手心主卽手厥陰心包絡經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卽內關穴，標在腋下三寸，卽天池穴。

張志聰曰：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而出於頭氣之街。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而出於頭氣之街。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而出於頭氣之街。鉗上者，耳上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之動處，而出於胷氣之街。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俞而出於胷氣之街。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三寸，而出於胷氣之街。按十二經脈之終始，出於井，溜於榮，注於俞，行於經，入於合，而內屬於臟腑，此臟腑之十二經脈也。十二經脈之本標，乃經脈之支別，故曰此氣之大路也，路絕則徑通。蓋血氣從絡脈之起處爲本，盡處爲標，而出於氣街也。然支絡乃經脈之分派，故曰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三寸中，蓋以本支所分之處爲本，而不定在於經俞之穴會也。至於標在頭氣之街者，止之於腦，如太陽之在目內，少陽之在耳中，陽明之在頏顙，乃三陽之絡脈，絕於頭腦之中，亦非頭面之穴會也。經脈之內屬臟腑，外絡形身，應神機之出入；血氣之從絡脈出於氣街，運行於膚表，應精氣之升降。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也。

「凡候此者、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石者絕而止之，虛者引而起之。石，當作實。

馬蒔曰：此言治前各經標本之法也。凡候手足諸經者，在下爲本，本虛則厥，盛則熱。在上爲標，標虛則眩，盛則熱而且痛，故盛者實也，當瀉之，所謂絕其邪氣而止之者是也。虛者當補之，所謂引其正氣而起之者是也。

張志聰曰：虛實者，謂十二絡脈之血氣，有虛而有實也。下虛下盛者，虛實之在本也，是以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上盛者，虛實之在標也，是以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石者絕而止之，謂絕之於下而止之盛於上也。虛者引

頭氣之街。夫氣在頭者，止之於腦，兩目之脈入於腦而絕於內也。足少陽之本，在足竅陰之間，其標在耳聰籠之前，而出於頭氣之街，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其標在於背俞與舌下之兩脈，而出於胷氣之街。蓋氣在胷者，止之膺與背俞，謂絡脈之循於胷者，或絕於膺胷之間，或行至背俞而始絕也。根結篇曰：『少陰結於廉泉舌下兩脈，』廉泉，玉英也。蓋少陰主先天之精氣，及受藏水穀之精，故從本經之絡脈，而出於胷氣之街，復從任脈而上出於廉泉，從衝脈而下出於脛氣之街，少陰為水臟而富於精血者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俞，而出於胷氣之街。足陽明之本在足之厲兌，標在人迎頰俠頏顙，而出於頭氣之街。頏顙者，鼻之上竅，以收津涕者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俞與舌本而出於胷氣之街。蓋三陽之經上循於頭，是以絡脈亦上出於頭而始絕。三陰之脈，止於膺胷之間，故絡脈亦至膺與背俞而止。按此篇與根結篇大義相同，而各有分別，根結篇論三陰三陽之開闔樞，此篇論十二絡脈之標本出入。　倪氏曰：開闔樞者，三陰三陽之氣也。入於脈中為闔，出於膚表為開，出入於皮膚經脈之外內為樞，此論氣而及於脈絡也。此篇論血氣出入於十二經脈之中，以合三陰三陽之氣，故曰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而不言臟腑之經脈，此論絡脈而及於氣也。蓋血氣之行於膚表者，應六氣之司天在泉，運行於地之外，膚表之氣血，溜注於脈中，應天泉之復通貫地內，五運行篇之所謂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也。十二經脈，應經水之流行於地中，經脈之血氣，從絡脈而出於膚表，猶經水之從支流而注於海，海之雲氣復上通於天，是以論陰陽六氣，不離乎經脈，論十二經脈，不離乎陰陽，人與天地參也。

「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也。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動也。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腧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下三寸也。

街，則不能上行而爲頭痛眩仆，陽明之血氣，逆於腹氣之街，則不能布散而爲腹痛中滿，此因少陰陽明之氣厥逆，故用毫鍼久按以候氣。故所治者頭痛眩仆中滿也。及有新積痛可移者積在氣分，故爲易已，積不痛者積在血分，故難已也。此蓋假積以申明經絡之營血出於氣街，與衞氣偕行，環轉無端，或有因於氣逆，或有因於血逆也。陽明爲血氣所生之腑，少陰乃先天精氣之臟，故復從衝脈出於腹氣之街，脛氣之街，而充布於皮膚肌腠，是以動輸篇論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乃血氣之盛也。

○論痛篇第五十三

馬蒔曰：內有鍼石火焫之痛，耐與不耐等義，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疏密，各不同，其於鍼石火焫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何如？願盡聞之！』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耐痛，其於鍼石之痛火焫亦然。』黃帝曰：『其耐火焫者，何以知之？』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焫。』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於火焫亦然。』

馬蒔曰：此言人於鍼石火焫，有耐痛與不耐痛之異也。鍼石者，古人以石爲鍼也。火焫者，艾火也。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必耐於痛，凡鍼石火焫皆然也。然耐火焫者，又加以黑色而其骨美耳。人之肉堅皮薄者，不耐於痛，凡鍼石火焫皆然。

張志聰曰：此承上文復申明人之皮肉筋骨，皆藉少陰陽明之所資生而資養者也。少陰秉先天之精氣，陽明化水穀之精微，是以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疏密，皆秉氣於少陰陽明者也。黑色而美骨者，少陰之血氣盛也。肉緩皮膚厚者，陽明之血氣盛也。　莫子晉曰：腎爲水臟，故少陰之氣盛者，能耐火焫。陽明秉秋金之氣，故氣弱則不能耐鍼石火焫矣。

而起之，謂引之於上而起之出於下也。此候手足之十二絡脈，上出於頭氣胷氣之街者也。朱氏曰：絕者，絕其經脈之血氣，溢於絡脈之中。起者，起其經脈之血氣，而引出於氣街也。此蓋以申明血脈之貫通，非補瀉之謂也。

『請言氣街。胷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故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氣在胷者，止之膺與背腧。氣在腹者，止之背腧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者。氣在脛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鍼，必先按而在久應於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頭痛眩仆，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難已也。』

馬蒔曰：此言氣行有街，其上有所而有所刺之法，及所治之病也。首節帝言知六腑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故以四街言之。街者，路也。凡氣之行於頭者，止之於腦，氣之行於胷者，止之膺與背腧，氣之行於腹者止之背腧。蓋五臟六腑在於腹中，而其俞穴則在於背也。又與在前之足陽明胃經衝脈穴，及臍左右之動脈，即足陽明胃經之天樞穴也。氣之行於足脛者，止之於氣街，此即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一穴而二名者也。及足太陽膀胱經之承山穴及外踝上下諸穴。凡取此四街，宜用以九鍼論第七之毫鍼，必先按其處，而為時既久，其氣應手，乃以鍼刺之。其所治者，在頭則主頭痛眩仆，在腹則主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但積痛而可以移之者，其病易已，若有積而不痛，則雖治之亦難已也。

張志聰曰：氣街者，氣之徑路，路絕則徑通，乃絡脈之盡絕處，血氣從此通出於皮膚者也。止之於腦者，言頭氣之街，絡脈盡於腦也。止之膺與背俞者，謂胷氣之街，絡脈有盡於膺胷之間者，有從胷上循肩背而始絕者，脈內之血氣，或從膺腋之絡脈盡處，而出於皮膚，或從背俞之絡脈盡處，而出於皮膚也。夫十二經脈止出於頭氣之街，胷氣之街者，血氣從下而上出於標也。經云：『衝脈者，經脈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是陽明之血氣，又從衝脈而出於腹氣之街，故與衝脈會於臍之左右動脈也。本經動輸篇曰：『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膕中，膕

所以扞禦四旁謂得陽明之氣而能充實於四體也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一生於先天之精一生於水穀之精。相搏者搏聚而合一也。謂得先後天之精氣充足，然後形與神俱度百歲乃去。

黃帝曰『何者爲神？』岐伯曰『血氣已和，營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爲人。』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所以得神則生也。人有血氣，皆已融和，人有營衛，皆已通暢，心之志爲神，皆舍於心，肝之神爲魂，肺之神爲魄，皆已畢具，此則人之所以爲人，而得此者則生也。

朱永年曰此言有生之初，得先天之精氣，生此營衛氣血，五臟神志而後乃成人。

黃帝曰『人之壽夭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岐伯曰『五臟堅固，血脈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緻密，營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

馬蒔曰此言人有壽夭生死之殊，當觀其壽者，而可以推夭者之反是也。

朱永年曰此言已生之後，藉水穀之精氣，資生營衛津液，資養臟腑形身，而後能長久。

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隊以長，基牆高以方，通調營衛，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終。』隊，隧同。

馬蒔曰此言人之百歲而終者之由也。使道者，水溝也，隊道以長，面之地部爲基，耳爲蔽爲牆，乃高以方，營衛之氣皆已通調，而面之三里，卽三部也，皆已聳起，其骨高，其肉滿，所以百歲乃得終也。

張志聰曰此總論人秉先後天之精氣充足，營衛通調，骨肉豐滿，可長享其天年。使道者，血脈之道路，本輸篇之所謂間使之道，蓋心包絡之主血脈也。隊，行列也。長者，環轉之無端也。此言血氣充足，循序而流通也。土基高以方者，肌肉厚而充於四體也。脈道流長，肌肉高厚，則營衛通調矣。三部者，形身之上中下。三里者，手足陽明之脈，皆起發而平等也。骨高者，少陰之氣足也。肉滿者，陽明之氣盛也。如此者，壽之徵也。　倪氏曰心包絡主脈包絡

黃帝曰：『人之病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俞曰：『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

馬蒔曰：此言人有同病而有易已難已之分也。蓋多熱則邪氣在表，故易已，多寒則邪入於裏，故難已耳。

張志聰曰：此分論少陰之氣。少陰者，至陰也，而為生氣之原，故其身多熱者，少陰之生氣盛也，多寒者，少陰之生氣虛也。人之形氣，生於後天之水穀，始於先天之陰陽，形氣盛則邪散，形氣虛則邪留，是以病之難易已者，由少陰生氣之盛衰也。　朱氏曰：少陰先天之精氣，藉後天水穀以資培，兩火并合，故曰陽明。陽明，秉燥熱之氣者也。其身多熱者，少陰之氣盛也，少陰之氣盛，受陽明之所資也。此節論少陰受陽明之氣以資培，下節論陽明受少陰之氣以合化。

黃帝曰：『人之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勝，平聲。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人於毒藥，有勝與不勝之異也。

張志聰曰：此復論少陰與陽明之相合也。陽明居中土，主受納水穀，藉少陰之氣上升，戊癸相合，化大火土之氣，而後能蒸泌水穀之精微，是以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少陰陽明之氣並盛，故皆能勝毒。

倪氏曰：中下二焦互相資生，然後筋骨強堅，肌肉豐厚，此註與素問厥論合看。

○天年篇第五十四

馬蒔曰：內以百歲為論，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何立而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岐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楯音盾。

馬蒔曰：此言人之始終，皆有所以然之故也。方其始生，賴母以為之基，坤道成物也。賴父以為之楯，陽氣以為捍

引也。眞爲正氣，邪爲邪氣也。

張志聰曰：此言人秉先天之氣虛薄，而後天猶可資培，更能無犯賊風虛邪，亦可延年益壽。若秉氣虛弱，而又不能調養，兼之數中風寒，以致中道夭而不能盡其天年矣。五臟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先天之氣不足也。又卑基牆薄，脈少血，其肉不石，又失其飲食起居之調養矣。數中風寒，又不知虛邪賊風避之有時，致使眞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　倪沖之曰：先天者，腎臟之精氣也。然有生之後，惟藉後天以資培。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是以先天之精氣不足，得後天以資養，亦可以享其永年。故曰，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久長。

三焦，乃腎臟所生之氣，出歸於心，下爲有形之臟腑，而主血脈，此先天之精氣也。基牆者，土基厚而四壁堅固，此後天水穀之精氣也。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臟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歲，血氣始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臟大定，肌肉堅固，血脈盛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頗斑白，平盛不搖，故好坐。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滅，目始不明。六十歲，心氣始衰，善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善誤。九十歲，腎氣焦，四臟經脈空虛。百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好，去聲。長，上聲。

馬蒔曰：此言人之十歲，至於三十，以漸而盛，四十至於百歲，以漸而衰也。其氣在下，氣盛於足之六經也。趨者，較走更疾矣。步者，較趨更緩矣。坐者，較步似倦矣。至五十歲以後，則肝生心，心生脾，脾生肺，肺生腎者，每十歲而日衰，故五十歲肝膽衰，六十歲心氣衰，七十歲脾氣衰，八十歲肺氣衰，九十歲腎氣衰，百歲五臟俱衰。善憂悲者，以心主於憂也。好臥者，衛氣不精也。魄離，以肺藏魄，失其處也。言善誤，肺主言也。腎氣焦者，水竭也。

張志聰曰：此言人之生長，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曰其氣在下。好走好趨好步者，春夏生動之氣也。人之衰老，從上而下，自陽而陰，故肝始衰而心，心而脾，脾而肺，肺而腎。好坐好臥者，秋冬收藏之氣也。肌肉堅固，血脈盛滿，少陰陽明之氣盛也。腠理空疏，髮頗斑白，陽明少陰之氣衰也。朱氏曰：人之生長，先本於腎臟之精氣，從水火而生木金土，先天之五行也。人之衰老，從肝木以及於火土金水，後天之五行也。

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岐伯曰：『其五臟皆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又卑基牆，薄脈少血，其肉不石，數中風寒，血氣虛，脈不通，眞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數，音朔。

[illegible]而盡，皆以內虛而外盛也。五臟皆脆，較之五臟堅固者異也。水溝不長，較之使道隧以長

黃帝靈樞經十七

〇逆順篇第五十五

馬蒔曰：論氣有逆順，用鍼順治，不可逆治，故名篇。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脈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

馬蒔曰：此言刺有逆順，脈有盛衰，刺有大約也。與其已不可刺者，言病既已而不必刺也。

余伯榮曰：此論病氣亦隨血氣出入皮膚經脈外內而刺之有法也。氣有逆順者，謂經脈外內之氣，交相逆順而行，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升降出入。脈有盛衰者，謂經脈外內之血氣有出入，是以有虛實有有餘不足。刺之大約，必明知病之方來之可刺，與方盛之未可刺，與已過之不可刺也。

黃帝曰：『候之奈何？』伯高曰：『兵法曰：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脈，無刺病與脈相逆者。』黃帝曰：『候其可刺奈何？』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

入於絡，走絡而入於經，是以病與脈之相逆也夫邪去絡入於經也如涌波之起時來時去無有常在其病氣已衰，則順脈而行矣。故曰，刺其已衰，事必大昌。

○五味篇第五十六

馬蒔曰：篇內詳論五臟所用五味之義，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臟，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臟六腑皆稟氣於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

馬蒔曰：此言五味各先走其所喜也。肝喜酸，心喜苦，脾喜甘，肺喜辛，腎喜鹹，故穀氣之五味，各先走之也。其曰，水穀皆入于胃，五臟六腑皆稟氣于胃，卽營衛生會篇所謂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于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也。其曰，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卽營衛生會篇所謂水穀者常幷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於膀胱也。

黃帝曰：『營衛之行奈何？』伯高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胷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兩行之行，音杭。摶音團。

馬蒔曰：此言穀化精微之氣者，爲營氣衛氣。大氣以主三焦，而氣乃出多入少，故穀不得不續用也。胃納穀氣，脾乃化之，其精微之氣，先出於中焦，升則行於上焦，由肺而行五臟六腑，所以灌溉五臟也。其降則中焦，行於下焦，而營氣生。其升則下焦至於上焦，而衛氣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上焦，命曰氣海，主出於肺，循咽喉而出入之鼻中，出氣爲呼，則氣從是出，入氣爲吸，則氣從是入，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

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逢，音彭。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病有不可刺之義。自上工至下工，有此四等，正見不可刺而刺者之爲下工也。逢逢之氣，勢來迫而甚盛者也。堂堂之陣，陣方整而甚衆者也。故無迎者，當避其來銳耳，無擊者，當擊其惰歸耳。熇熇者，熱之甚盛也。漉漉者，汗之甚多也。渾渾者，脈之未淸也。此皆邪盛之時，病勢與脈氣相逆，所以皆不可刺也。上工方病之未生而刺之，其次則雖生而未盛亦刺之，其次則雖盛而已衰亦刺之，惟邪氣方襲，或病形正盛，或病勢脈氣相逆，皆不可刺者也。不可刺而刺之，是之謂下工耳。按此篇與瘧論皆言邪氣甚盛，發爲甚寒甚熱之際，不可輕刺，正以病勢與脈氣相逆。然則用藥者亦當先用藥於寒熱未至之先，不分外感內傷之寒熱，皆當如此。若邪氣方盛而用藥，則寒藥反助其寒，熱藥反助其熱，不能解病而適以增病矣。或止知常山止瘧等藥，用露宿早服，而其餘後時而用者誤矣。愚用藥必於邪已衰未盛之時，每獲効爲甚速。

張志聰曰：此言刺法有如兵法，當避其來銳，擊其惰歸，而爲刺之大約。熇熇之熱，熱盛於皮膚也。漉漉之汗，邪盛在肌腠也。渾渾之脈，邪入於經脈也。病與脈相逆者，眞邪相攻也。離合眞邪論曰：「夫邪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脈之中，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無逢其衝而瀉之，知機之道，不可掛以髮。」蓋邪之方盛不可迎，邪之已往不可追，俟其來去之時，如發機之速，不可差之毫髮者也。刺其未生者，未生於脈中也。未盛者，邪來之未盛，已衰者，邪去之已衰。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謂邪氣方盛，則眞氣大虛，故勿敢瀉邪以傷正氣。刺其已衰，事必大昌。上工治未病者，未病於脈中也。蓋傳溜於血脈，則有入腑干臟之患矣。　余伯榮曰：按此篇重在氣之逆順。夫天道右遷，地道左轉，四時之氣，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升降出入於天地之外內者也。五臟者，生長化收藏之氣，此皆陰陽相貫，環轉無端。夫人皮以應天，肌肉應地，血脈應地之經水。氣之逆順謂氣之環轉於經脈。皮膚之外，內交相逆順而行，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氣。是以下工刺其方襲者，謂

馬蒔曰：此言五色與五味相宜，而五臟之病各有所當用也。黃色屬土，甘味屬土，脾亦屬土，故色之黃者宜甘，而脾病者主脾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甘者以益之。赤色屬火，苦味屬火，心亦屬火，故色之赤者宜苦，而心病者主心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苦者以益之。黑色屬水，鹹味屬水，腎亦屬水，故色之黑者宜鹹，而腎病者主腎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鹹者以益之。青色屬木，酸味屬木，肝亦屬木，故色之青者宜酸，而肝病者主肝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酸者以益之。白色屬金，辛味屬金，肺亦屬金，故色之白者宜辛，而肺病者主肺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辛者以益之。此卽宣明五氣論之所謂五入也。

余伯榮曰：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是以五色合五味而各有所宜也。五臟內合五行，外合五色，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以養五臟，故五臟病者，隨五味所宜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

馬蒔曰：此言五臟之味有五禁，皆五行之相剋者也。金剋木，故肝病禁辛；水剋火，故心病禁鹹；木剋土，故脾病禁酸；土剋水，故腎病禁甘；火剋金，故肺病禁苦。

余伯榮曰：五味五氣，有生有剋，有補有瀉，故五臟有病，禁服剋勝之味。

「肝色青，宜食甘，秔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犬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

馬蒔曰：此又言五臟有宜食之味，皆自其所苦者而治之也。素問臟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宜辛以潤之。」至末又云：「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夫旣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而後又云脾

吸定息，脈行六寸，積至一晝一夜，計有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脈之一十六丈二尺者，亦積行八百十丈矣。但穀化之精氣，呼則出之，天地之精氣，吸則入之，其大數穀化之精氣出之者三分，則天地之精氣入之者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入半日不再用穀，則穀化之氣衰，至一日則氣少也。

任谷菴曰：此言入胃水穀所生之精氣，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漑五臟。兩焦，上焦中焦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並胃中，故曰，胃之兩焦。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衞，營行脈中，衞行脈外。大氣，宗氣也。胷中，膻中也。其宗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胷中，命曰氣海，上出於肺，循喉咽以司呼吸，呼則氣出，吸則氣入。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穀入於胃，化其精微，有五氣五味，故爲天地之精氣，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其大數常出三入一。蓋所入者穀，而所出者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其津液漑五臟而生營衞，其宗氣積於胷中以司呼吸，其所出有三者之隧道，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余伯榮曰：按本篇言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胷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咽喉，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之行於脈外也。蓋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邪客篇云：『宗氣積於胷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此宗氣之行於脈中也。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爲一周，此應呼吸而脈行循度環轉者也。故曰：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蓋行於脈外者，直下注於氣街，而充遍於皮毛也。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五穀：秔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果：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猪鹹，羊苦，雞辛。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葱辛。秔同粳。

馬蒔曰：此言五穀五果五畜五菜，各有五味也。

「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謂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秔米飯

裹水狀此水病已成而可驗者也。

余伯榮曰：此太陽膀胱之水，溢於皮膚而爲水脹也。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此水隨氣溢而爲病也。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循頸而下，目窠上微腫，水循經而溢於上也。其頸脈動，水傷氣而及於脈也。欬者，水邪上乘於肺也。陰股寒足脛腫，太陽之氣虛而水流於下也。腹大者，水泛而土虛也。水在皮中，故按之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岐伯曰：『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鼕鼕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鼕音空。窅，音杳。

馬蒔曰：此言膚脹之證也。寒氣客於皮膚之間，其聲鼕鼕然而不堅，其腹大，其身盡腫，其皮厚。但按其腹則窅而不起，其腹色亦不變，此膚脹之候也。按論疾診尺篇之風水膚脹爲感風而成，此膚脹者乃曰寒氣所客，似疑有風寒之異。且彼言按其手足，窅而不起，此曰按其腹，窅而不起，則當知窅而不起相同，特有手足與腹之異，宜詳辨之。

余伯榮曰：寒者，水之氣也，此無形之氣，客於皮膚而爲虛脹也。無形之氣，故鼕鼕然不堅。氣脹，故腹大，身盡腫也。寒氣在於肌腠，故皮厚窅深也。夫水在皮中，故按之卽起，此病在氣，故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者，寒氣在皮膚而脾土未傷也。

『鼓脹何如？』岐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馬蒔曰：此言鼓脹之候也。腹脹而周身皆大，大與膚脹相等，但其色蒼黃，腹中筋起爲候耳。按鼓脹與膚脹等，不言按之起與不起，當亦是不起者。惟其腹筋起者爲辨，治之以雞矢醴，果有奇驗云。

色黃，宜食鹹，究斯宜食乃調利機關之義，腎爲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軟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穀氣方化，故脾之宜味與各臟不同也。

張志聰曰：夫色者，氣之華也。緩急燥濕，臟氣之不和也。五臟有五氣之苦，故宜五味以調之，用陰而和陽也。愚按『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又曰：『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蓋脾爲陰中之至陰，主濕土之氣，喜燥而惡寒濕者也，故宜食苦以燥之。然灌溉於四臟，土氣潤濕而後流行，故又宜食鹹以潤之。故玉機眞臟論曰：『脾者土也，孤臟以灌四旁者也，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故宜急食苦以燥之。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謂如黔喙之屬，艮止而不行，故食鹹以滋其潤濕而溉灌也。蓋脾爲土臟，位居中央，不得中和之氣，則有太過不及之分，是以食味之有兩宜也。

○水脹篇第五十七

馬蒔曰：內有水與膚脹字義，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之？』

馬蒔曰：此帝欲明諸證之義而問之也。蓋諸證病異而形相似，故宜有以別之耳。

余伯榮曰：此篇論寒水之邪，而爲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諸證。經云：『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寒者水之氣也。』腎與膀胱，皆積水也，故曰石水。石水者，腎水也。如水溢於皮間則爲皮水，寒乘於肌膚則爲膚脹，留於空郭則爲鼓脹，客於腸外則爲腸覃，客於子門則爲石瘕，皆水與寒氣之爲病也。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外之皮膚肌腠，內之臟腑募原腸胃空郭，皆正氣之所循行，氣化則水行，氣傷則水凝聚而爲病，是以凡論水病，當先體認其正氣，知正氣之循行出入，則知所以治之之法矣。

岐伯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

黃帝曰：『膚脹鼓脹可刺耶？』岐伯曰：『先瀉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馬蒔曰：此言刺膚脹鼓脹之法也。二脹皆有血絡，須先瀉之，後當分經以調之。其有血絡，又當再刺去之可也。按本篇之所謂石水，即陰陽別論之所謂三陰結謂之水者同，與石水不同。

余伯榮曰：膚脹者寒氣客於外，鼓脹者寒氣客於內，故先瀉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其血絡。蓋先瀉其外，後調其內，而復治其外，外內之相通也。

任谷庵曰：腸覃石瘕，乃有形之血積，可從氣分而導之，膚脹鼓脹，乃無形之氣脹，可從血絡而瀉之，血氣之相通也。

〇賊風篇第五十八

馬蒔曰：內有賊風，故名篇。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脈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為寒痹。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馬蒔曰：此言人有故邪，而又有新感，雖不必有賊風邪氣之甚，而亦足以病也。賊風，即上古天眞論等篇之所謂虛邪賊風也。夫以賊風邪氣傷人而至於病者，固其常也，今有處於屏蔽室穴中，而卒然有病，則本離於賊風邪氣，而復有此病，帝之所以疑也。伯言雖非賊風邪氣之甚，然亦必有故邪與新感也。蓋嘗有所傷於濕氣，或因墮墜而有惡血在其中，又猝然有喜怒飲食寒溫，各失其常，所以腠理閉而不通也。及其腠理開而或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相襲，則為寒痹，即痹論之所謂寒氣勝者為痛痹也。斯時也，正以有熱則汗出，汗

余伯榮曰：此寒氣乘於空郭之中，所謂臟寒生滿病也。臟寒者，水臟之寒氣盛，而火土之氣衰也。身皆大者，脾主肌肉也。色蒼黃腹筋起者，土敗而木氣乘之也。

『腸覃何如？』岐伯曰：『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因有所繫，癖而內著，惡氣乃起，瘜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馬蒔曰：此言腸覃之證也。寒氣客於腸之外，衛氣有時而入，寒氣與衛氣相搏，衛氣不得營運，彼此相繫癖而內著於腸，致使惡氣從茲而起，瘜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及其成也，如懷子之狀，久者歲以度歲，非止一歲，用手按之則堅，推之則移，附於腸外，而不在胞中，故月事以時而下，此腸覃之爲候也。

張志聰曰：此寒氣客於腸外而生覃也。夫衛氣夜循臟腑之募原，行陰二十五度，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則衛氣不得營行矣。因有所繫癖而內著者，此無形之氣，相搏於腸外空郭之中，而著於有形之膏募也。是以血肉之惡氣乃起，瘜肉乃生，而成此覃。久則離於臟腑之脂膜，如懷子之虛懸，按之則堅，推之則移，不涉於臟腑，故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石瘕何如？』岐伯曰：『石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衃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衃，鋪杯切。

馬蒔曰：此言石瘕之證也。石瘕必生於胞中，正以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於外，惡血之在內者，當瀉不瀉，惡血者名爲衃血，留止於胞中，日以益大，其狀亦如懷子。蓋石瘕生於胞中，而不在腸外，故月事不以時下，此其所以爲候也。然腸覃石瘕，皆生於女子，治之者可導而下之。按腸覃由寒氣客於腸外而始，石瘕由寒氣客於子門而始，元時羅謙甫著衛生寶鑑，有晞露丸見晛丸等法，以治二病。

[illegible]女子月事以時下。寒氣客於子門，則子門閉而胞

之精爲神志有所惡，則傷腎臟之精，必有所慕，則傷心臟之神，血氣內亂，眞邪相搏，其所由來者漸矣，此病氣而不病形，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若有似乎鬼神。夫魂遊爲神，魄降爲鬼，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謂之魄，精神內傷，則魂魄飛揚，而有似乎鬼神也。

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病之所以祝由而已者，非病之由於鬼神也。夫病既非鬼神，有等祝之而可已者，正以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如運氣及臟腑相剋之勝氣爲病，又知此人病所從生，今即其病以祝之，而病斯已矣。

張志聰曰：知百病之勝者，知精氣神三者，能勝其百病也。知其病之所從生者，知先傷其精氣神，而病之所由生也。可祝而已者，先巫之能移精變氣，而通神明也。　王子方曰：上古有十三科，祝由乃其一也。先巫者言上古之能祝由而愈病者，謂之巫醫，故古之醫字從巫，非與師巫之賤役比也。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即上古祝而已病之醫，非醫巫之有二也。

○衞氣失常篇第五十九

黃帝曰：『衞氣之畱於腹中，稸積不行，菀蘊不得常所，使人肢脅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於胷中者上取之，積於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旁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於上瀉大迎天突喉中，積於下者瀉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脅之下一寸。重者雞足取之。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

馬蒔曰：此言衞氣之積於內者，有所當刺之處，及有不可刺之時也。素問痺論有云：『衞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慓悍滑利，不能入於脈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肓膜，散於胷腹。』今衞氣不能行於皮膚肓膜，而乃畱於腹中，稸積不行，菀蘊不得常所，使人在旁病於肢脅，在中病於胃中，則爲胷爲腹在其中矣。其病膹滿發爲喘

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因有所加，而病由此發也。

張志聰曰：此篇論病形而傷其精氣神也。三邪雜至，合而爲痹，在內而傷其精氣神者，有似乎鬼神可祝由而已也。篇名賊風者，言往古之人，恬惔虛無，精神內守，邪氣不能深入，故可移精祝由而已，當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臟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故祝由不能已也。夫心主脈，諸血者皆屬於心，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脈之中，則傷心臟之神矣。分肉者，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留於分肉之間，則傷其氣矣。若有所墮墜，則有傷於筋骨，筋卽爲肝，骨卽爲腎，血卽爲心，惡血在內，則傷心臟之神，有傷於筋，則傷肝臟之魂，有傷於骨，則傷腎臟之精，卒然喜怒不節，則更傷所藏之神魂，飲食不適，則更傷水穀之精液，寒溫不時，則傷在外之形氣，形氣傷則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之濕邪相襲，則風寒濕三氣雜合而爲痹矣。其開而遇風者，以有熱則汗出，蓋熱乃火之氣，汗乃精血之液，因傷其精神，是以熱則氣弛汗出而開也。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於風寒而發焉。　王子方曰：風傷氣，寒傷神，濕傷精。蓋風傷衛，寒傷營，而寒水之氣，又傷心火也。濕乃土之邪氣，故傷腎臟之精，是以傷於濕者則爲痿厥。痿者骨痿，厥者腎臟之生氣厥逆而四支淸冷也。

黃帝曰：『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無所遇邪氣，又無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之事乎？』岐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惡去聲。

馬蒔曰：此言有故邪而復動於情，故病似鬼神而非鬼神也。帝疑上文所言爲病，皆病人之所自知，有等不遇邪氣，無所怵惕，卽卒然爲病，此必有因於鬼神之事，伯言人有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留而未發，因病人素所不知，因知有所惡，及有所慕，則血氣內亂，故邪與所志相搏，遂爾爲病，此其所從來者甚微，非見聞之所能及，故人不

而司開闔者也，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司晝夜之開闔者也。呼吸之開闔，人之開闔也。晝夜之開闔，應天之開闔也。是以營氣衛氣之所出所行，各有其道，故曰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此篇論衛氣之始生始出，從陽明之脈絡分行於上下四旁，而布散於形身之外，稽積蓄蘊者，猶草木之生長茂盛於內也。不得常所者，不得所主所出之常處也。故內積於上者，取之大迎天突，蓋衛氣之上出者，從胃之大迎任之天突，而外出於皮膚也。積於下者，取之三里，蓋衛氣之下出者，從胃之三里而外出於皮膚也。積於中者，取之氣街與季脅之帶脈，蓋衛氣之布於四旁者，從腹之氣街帶脈之章門，而外出於四旁也。夫衛氣乃胃腑水穀所生之氣，足陽明與任脈會於中脘，上會於承漿，與帶脈會於臍之左右，而出於腹氣之街，是陽明所生之氣，從陽明之經脈而出，散於皮膚，此衛氣始出之常所也。夫衛為陽，從脈而出，由內而外，自陰而出於陽。營為陰，從谿谷氣分而入於孫脈經脈，自外而內，由陽而入於陰。此陰陽血氣外內交互之妙道也。雞足者，以足緩伸緩縮，如雞足之踐地，蓋以疎陽明之經脈，以通衛氣之所出也。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此衛氣留滯於始生之處，非稽蘊於所行所出之道路。故不可取之外穴也。此論衛氣始生始出之常所，與行陽行陰之度數不同，故反論其失常以證明之。

黃帝問於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脣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

馬蒔曰：此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皆有可驗之處也。欲知皮病，當驗兩眉，蓋兩眉間即闕中，為肺之部，而肺合於皮，故觀兩眉間色起薄澤者，則知病之在皮也。欲知肌肉之病，當驗之脣，蓋脣主於脾，而脾主肌肉，故觀脣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肌肉也。欲知血氣有病，當觀之於營氣，但營氣無形而濡然多汗，則知病之在血氣也。欲知筋之有病，當驗之於目，蓋肝主筋而目為肝之竅，故觀目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筋也。欲知骨

呼逆息者，此皆何以去之？伯高言凡衛氣之積於胷中，當取之於上，如足陽明胃經之大迎穴，任脈經之天突廉泉穴；積於在下之腹中，當取之於下，瀉足陽明胃經三里氣街穴；胷中與腹中俱滿，則爲上下皆滿，當取之於旁及上下皆取之，卽大迎天突廉泉三里氣街，皆是也。與季脅下一寸，卽足厥陰肝經章門穴。其積重者，卽攢鍼以刺之，如雞足之狀然。又診視其脈大而弦急，乃邪氣正盛，宜避其來銳，若脈絕不至，則正氣極衰，宜防其過洩，及腹皮急甚，亦邪盛正衰所致，皆不可輕刺之也。

張志聰曰：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主之常所，有浮沉淺深太過不及之別。按第七十六之衛氣行篇論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外內出入之循度，此篇論衛氣始生始出之道路，主於皮肉筋骨之間，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夫衛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也。穀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所謂別出者，與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之營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衛氣與宗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兩行者，謂營氣出於氣分而行於脈中，衛氣出於脈中而散於脈外，此陰陽血氣交互之妙道也。夫精專者，行於經隧之營血，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臟腑相通，外內相貫，環轉無端，終而復始，與營行脈中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之道路各別也。所謂營行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外注於皮膚谿谷之氣分，滲入於孫脈絡脈，化而爲赤者也。五癃篇之所謂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爲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決氣篇之所謂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癰疽篇之所謂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是行於脈中以應呼吸之營氣，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之出氣，注於皮膚分肉之氣分，滲於孫絡，變化而赤爲血，因息乃行，行

大氣先會於大分之間，故以臂脛之肉爲主，猶屋宇之有四柱也。足少陰分間，乃足少陰出於氣街，行於分肉之間。衞氣者後天水穀之所生也，會少陰先天之氣於分間，此氣之大會也。諸絡者，孫脈絡脈也。營氣從絡而行於經脈，衞氣從絡而出於皮膚，血氣輸轉於諸絡之間，故氣血留居，則絡脈盛而起矣。衞氣之行於骨者，在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骨空者，津液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髓空在腦後三分顱際銳骨之下，蓋髓之所以補益腦者，從尾骶而滲於脊骨，從脊骨而上滲於髓空以入腦。衞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出於缺盆，故衞氣之行於骨者，以脊骨爲所屬也。衞氣之行於筋者，無分陰陽左右，如留滯於手足某經之筋，卽爲病之所在。蓋衞氣者，應天之氣也。筋者，厥陰風氣之所主也。風者大塊之噫氣，充滿於天地之間，故與衞氣相合，陰陽左右無處不有。若夫皮之部，肉之柱，猶天之四方，骨之屬，猶天之道也。百病變化者，審察衞氣爲百病母，行於皮肉筋骨之間，是以浮沉淺深，各在其處。

余伯榮曰：衞氣司晝夜之開闔，以應天之氣也。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上出缺盆，一月而環轉一周，是又應月之一月而一周天也，是以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衞氣去形獨居。蓋水與天氣，上下相通，日月運行，隨天道環轉，日日行一度，故一歲而一周天，月行十三度有奇，故一月而一周天，此陰陽之運行無息者也。人與天地相參，一息不運，則失其旋轉之機，而爲奇恆之病。學者玩索而有得焉，非惟臨病人以觀死生，更可爲養生之祕要。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爲老，二十已上爲壯，十八已下爲少，六歲已下爲小。』少，去聲。

馬蒔曰：此帝卽人之肥瘦寒溫老壯少小而欲分別之也。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溫者，身寒煖也。伯高言人之老壯少小，以年而別之也。

之有病，當驗之於耳，蓋腎主骨，而耳爲腎之竅，故觀其耳之焦枯受垢者，則知病之在骨也。

張志聰曰：此言衞氣從內之脈絡，布散於皮肉筋骨之間，而各有所在也。色者，氣之章也。兩眉間乃肺之部，肺合於皮，故色起兩眉薄澤，知衞氣之病在皮也。肌肉者，脾土之外合，土灌四臟，故觀脣色青黃赤白黑者，知衞氣之病在肌肉。營者，血之氣也，血之液爲汗，汗出而濡然者，知衞氣之病在血氣也。肝主筋而開竅在目，視目色之青黃赤白黑者，知衞氣之病在筋也。筋合於三陰三陽十二經脈，故五色之並見也。耳者腎之竅，耳焦枯受塵垢者，知衞氣之病在骨也。夫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衞氣出於形身，而各在其處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於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於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百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者深之，間者少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數，上聲。夫，音扶。勝，平聲。間，去聲。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病所及有治法也。欲知皮之有病者，必有其部，蓋皮之爲部，輸運於四支。欲知肉之有病者，必有其柱，蓋肉之爲柱，上則爲臂，下則爲脛，乃手足六陽經與足少陰腎經分肉之間也。欲知氣血之有病者，必有其輸，蓋血氣之爲輸，在於諸經之絡穴，若氣血留居，則盛而筋起，但以筋爲主，不必分陰經陽經，或左或右，而止候其筋之爲病耳。欲知骨之有病者，必有其屬，蓋骨之屬，凡一身之骨空，其所受益者皆是也。而骨又與腦通，又皆所以益其腦髓耳。故取穴以刺之者，亦惟於皮肉氣血筋骨各視其處，病間者則淺刺之而鍼少，病甚者則深刺之而鍼多，隨其變化而調之，是之謂上工也。

張志聰曰：此承上文而言衞氣行於支肉筋骨之間，各有所主之部屬也。衞氣行於皮，輸於四末，爲所主之部，蓋

為瘦矣。人之有肉者，其身體自然容大，此之為大也。人之有脂者，其身必收小，此之謂小也。上文帝問肥瘦而伯高止以肥膏肉三義為對，其肥瘦猶未分也，故帝於此幷問之耳。

任氏曰：此復申明衞氣之所以肥腠理溫分肉也。衞氣盛則腠理肥，是以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腴者，臍下之小腹也。肉者，身體容大，此衞氣盛而滿於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衞氣深沉不能充於分肉，以致脂膜相連，而肌肉緊密，故其身收小也。　余伯榮曰：『衞氣之所以溫分肉者，充實於肉之理路。所謂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蓋非止溫肌肉而能使肌肉盛滿，身體容大，故反覆以申明之。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於衆人者也。』

馬蒔曰：此言人之有膏有肉有脂者，其氣血各有多少，而身之冷熱遂別也。膏者其氣必多，多氣則身必熱，故能耐寒也。肉者其血必多，多血則形充而不寒不熱也。脂者其血必淸而氣必滑且少，故其身形不大而不能耐寒也。此三者之異於衆人者也。

任谷庵曰：此言衞氣與營血，相將充盈於分肉之文理，其膏肥之內，止有衞氣而血不營也。膏者衞氣盛，故熱而耐寒。肉者肌肉隆盛，故多血，血氣盛則充膚熱肉，故充形；血隨氣行，血氣皆盛，是為營衞和平。脂者肌肉緊密，是以血清氣少，故不能大。此三者有肥瘦大小之不同，故與平人之有別。

王子方曰：脂者衞氣不充於分肉，是以血亦淸少，血氣相將而行者也。

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稱去聲。

馬蒔曰：此言人之衆者，其形不大不小，必其皮肉脂膏血氣之不加多也。

張志聰曰：此論衛氣之有盛衰也。年少小者，衛氣始長，年壯者，衛氣正盛，五十已上，衛氣漸衰。蓋應天之氣，而有四時生長收藏之盛衰也。方盛衰論曰：『老從上少從下。老者應秋冬之氣，從上而方衰於下，少者應春夏之氣，從下而方盛於上。』

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黃帝曰：『別之奈何？』伯高曰：『膕肉堅皮滿者，肥。膕肉不堅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馬蒔曰：此言人之有肥有膏有肉者之分也。肥者，猶言壯也。膝後曲處爲膕。膏者，油也，即肥之脂膏也。

張志聰曰：此以下論衛氣之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腠理者，肌肉之文理，如豕之精肉，條分而有理路，理中之白膜曰脂，肉外連皮之肥肉曰肥，故曰膕肉堅而皮滿者肥。蓋肥在皮之內，肉之外，故肉堅而皮滿也。膏者，即肥之脂膏，謂如豕肉之紅白相間，而有數層者爲膏。蓋肥膏之間於肉內，故肉不堅而皮緩也。此論衛氣之肥腠理，故止論膏而不論肥。然先言人有肥者，以明膏肥之有別也。皮肉不相離者，謂肉勝而連於皮，內無膏而外無肥，此亦衛氣之盛於肉理者也。　任谷庵曰：膕肉者，俗名腿肚也。蓋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故膕肉堅，則通體之肉堅也。又止言脛而不言臂者，氣從下而上也。

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

馬蒔曰：此言人身之有冷熱也。大凡人之多膏者，其肉必淖；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人之多脂者，其肉必堅；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

任谷庵曰：『此言衛氣之所以溫分肉也。膏者，肉不堅，故其肉淖，淖和也，言膏與肉之相間而相和者也。脂者，腠理固密，故其肉堅。粗理者衛氣外洩，故身寒；細理者衛氣收藏，故身熱。』

名曰內關，手太陽之絡名曰支正，手陽明之絡名曰偏歷，手少陽之絡名曰外關，足太陽之絡名曰飛揚，足少陽之絡名曰光明，足陽明之絡名曰豐隆，足太陰之絡名曰公孫，足少陰之絡名曰大鍾，足厥陰之絡名曰蠡溝，此十二臟腑之大絡，陽走陰而陰走陽，左注右而右注左，與經脈繆處，其氣血布散於四末，溢於皮膚分肉間，不入於經俞，以應天氣之運行於天表，故曰，所謂奪其天氣。夫九鍼之道，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小鍼微鍼也。亦所以合於天地人者也。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故治天下之萬民者，亦惟鍼道所合之三才而已。余伯榮曰：上篇論衛氣從陽明之脈絡，而出於皮肉筋骨之間，此篇論皮膚分肉之血氣，從胃之經隧，臟腑之大絡，而出於外，卽與衛氣相將之營氣也。營衛血氣雖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然外內出入之道路不一，學者非潛心玩索，不易得也。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為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為膿，小鍼能取之乎？』岐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為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於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為之奈何？』岐伯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弗使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不予遭也。』難，去聲。夫，音扶。

馬蒔曰：此言癰疽生於積微，其已成而難化者，為其失修養之道，而聖人憫之，故必遺之以良方也。陰氣者，營氣也。陽氣者，衛氣也。惟營氣不足，衛氣有餘，癰疽乃發，膿隨熱聚，小鍼難取，正以邪盛難化，猶用兵者其謀非止於一日，其遠難正在於須臾，誠不可不慎也。況生此癰疽之人，使身被癰疽而膿血已聚，惟其遠修養之道耳。詎知癰疽由微而積，聖人自治於未有形之始，愚者則遭於既已成形之後，所以治之失其時也。然而不得與聖人

余伯榮曰：此言衛氣之浮沉淺深，而各有常所者，其形不大不小也。衆人者，平常之大衆也。不能相加，謂血氣和平，則皮肉脂膏不能相加於肥大也。血氣之浮沉淺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於肌肉間也。皮肉筋骨，各自稱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馬蒔曰：此言治三形者，必別其氣血之多少清濁也。三形者，卽膏人肉人脂人也。

張志聰曰：此言人之血氣，當使之無過不及也。三者之人，有肥大之太過，瘦小之不及，故當審其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無失衛氣之常經，斯爲和平之人矣。此因衛氣失常，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蓋衛氣主於皮肉筋骨之間，浮沉淺深，各在其處，若獨充盛於皮膚分肉之間，而使縱腹垂腴，上下容大，或深沉於筋骨之間，以致脂不能大，皆衛氣之失常也。是以浮沉深淺，不可勝窮，隨變而調其氣，命曰上工。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循之常所，使後學知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爲治道之張本也。

○玉版篇第六十

馬蒔曰：末有著之玉版以爲重寶，故名篇。

黃帝曰：『余以小鍼爲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於天，下合之於地，中合之於人，余以爲過鍼之意矣，願聞其故。』

岐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於鍼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備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鎭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孰小乎？』

馬蒔曰：此言小鍼合於三才者，以其較之五兵，而其功用爲尤大也。五兵雖大，乃所以備死，而非平日治生之具。小鍼雖小，乃所以治民之生，而不待備死，而後用也。較之五兵，其功用合於三才，而非可以小補言者，宜矣。

何納藥而嘔，乃脾氣衰也，非二逆而何?腹痛者邪盛，渴甚者火盛，非三逆而何?肩屬手之三陽，項屬手足六陽及督脈經，今肩項不便，是陽盛陰虛也，非四逆而何?音嘶者肺衰也，色脫者五臟衰也，非五逆而何?若除此五者，則為順矣。

張志聰曰：此言癰發於外而大者，有逆順死生之分焉。夫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也，癰發於皮肉筋骨之間，其氣外行者為順，若反逆於內，則逆傷其臟矣。如白眼青黑眼小，肺肝腎三臟之氣傷也。內藥而嘔，胃氣散也。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腹痛渴甚，脾氣絕也。太陽為諸陽主氣，肩項中不便，陽氣傷也。在心主言，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音嘶色脫，心臟傷也。犯此五逆者死，除此五者為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岐伯曰：『腹脹身熱脈大，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脈大，是三逆也；欬且溲血脫形，其脈小勁，是四逆也；欬脫形，身熱脈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其腹大脹，四末清脫形，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是二逆也；欬溲血形肉脫，脈搏，是三逆也；嘔血胸滿引背，脈小而疾，是四逆也；欬嘔腹脹，且飧泄，其脈絕，是五逆也；如是者，不過一時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逆治。』飧，音孫。

馬蒔曰：此言諸病皆有逆順，有五逆之半月而死者，有五逆之一時而死者，醫工不可以逆治之也。腹滿身熱而其脈亦大，是邪正盛也，非一逆而何?腹鳴而滿，四肢清冷，後又下泄，陰證也，而其脈又大，是陰證得陽脈也，非二逆而何?衄血不止，陰證也，而其脈又大，亦陰證得陽脈也，非三逆而何?在上為欬，在下溲血，又且脫形，正氣已衰也，而其脈之小者帶勁，是邪猶未衰，非四逆而何?其聲欬，其形脫，其身熱，正衰火盛也，而脈之小者帶疾，是邪亦未衰，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半月而死也。又有腹大而脹，四肢則冷，而其形既脫，其泄又甚，非一逆而何?腹脹於

相遭相見而聖人慮其膿血已成，多死少生，乃著爲良方以傳之。彼小鍼者，雖可以治民，而非可以治癰疽也亦明矣。

張志聰曰：此言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內而出於外，少有留滯，則漸積而成癰膿，如發於外而小者易愈，大者多害，若留積在內成癰膿而不見者，十死一生也。喜怒不測，飲食不節，內因之所傷也。是以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不從天地之風寒暑濕，乃積微之所生也。是猶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非須臾之可得也。故聖人弗使已成而明爲良方，著之竹帛，使後學之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予遭而成十死一生之證也。其已形而不予遭，膿已成而不予見者，言癰生於臟腑之間而不與我見，乃多死少生之候也。　余伯榮曰：按本經及素問論所生癰疽，多因於風寒外邪，有傷營衛留積而成癰膿，此因內傷喜怒飲食，故曰不從天下不從地出。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鈹鋒之所取也。』

馬蒔曰：此言癰疽已成膿血者，惟治之以砭石鈹鍼鋒鍼而已。以小治小者其功小，故不可用小鍼也。以大治大者多害，故鈹鋒之外不可輕用也。唯砭石者以石爲鍼，及鈹鍼鋒鍼皆可以取之耳。

余伯榮曰：此言癰發於外而予見者，有大小之難易也。癰小而以小鍼治之者，其功小而易成，癰大而以大鍼治之者，多有逆死之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鈹鋒之所取也。蓋小而淺者以砭石取膿，大而深者以鈹鋒取之。鈹鍼，大鍼也。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願聞逆順。』岐伯曰：『以爲傷者，其白眼青，

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岐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臟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闚門而刺之者，死於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於堂上。』黃帝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著之玉版以為重寶，傳之後世，以為刺禁，令民勿敢犯也。』闚，同窺。

馬蒔曰：此言鍼之能殺生人者，在於奪其五里，以竭經隧之氣，此其所以為刺禁也。二十八會者，手足十二經左右相同，共有二十四脈，加以兩蹻督任，共為二十八會也。世有能於生人則殺之，死人則不能起之，此問之者固為不仁，而聞之而弗行，正所以明道也。故能殺生人之繆，眞如刀劍之殺人，如酒之醉人，雖勿診視之而可以預知也。何也？試觀海之行雲氣者，本於地氣上為雲，而後雲氣行於天之下也。胃之有氣血，本於穀氣所化，而後血氣行於十二經之隧也。是經隧者，誠為五臟六腑之大脈絡耳。迎其氣之來而有以奪之，故能殺生人矣。上下，手足也。究其上下各經之數，不必盡臟腑之穴以刺之，止卽五里穴以奪其氣，約至中道而止，鍼候其氣之來者五至而已，鍼凡五往以奪之，而此臟之氣盡矣。及奪至二十五次，而五臟輸穴之氣皆已竭矣。此乃奪其天氣，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此生人也。又何也？吾窺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於家中，吾入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於堂上，死之最易又如是耶。

張志聰曰：此言胃腑所生之氣血，如雲氣之布散於天下者，從臟腑之經隧布於四末，充於皮膚分肉之間，不入於經俞者也。鍼道之大，配天地，上數天文，應天之數也，下度地紀，應地之經也。內別五臟，應五運之在中也。外次六腑，應六氣之在外也。經脈二十八會，脈度之十六丈二尺也。此言小鍼者，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順逆出入之會，可傳於後世，無有終時者。若不察此三才之大道，反逆傷其旋轉之機，又勝

中，便血於下，乃陰證也，而其脈又大且時絕，是大爲陽脈，絕爲死脈，非二逆而何？在上爲欬，在下洩血，其形已脫，火盛水虧也，而脈又搏擊，非三逆而何？嘔血而胸滿引背，脈固宜小而小中帶疾，虛而火盛也，非四逆而何？上爲欬，嘔中爲腹脹，下爲飧泄病已虛也，而其脈則絕，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不及一時而死也。一時者一周時，乃一日之意也。五逆不可刺而刺之，是謂逆治之耳。

張志聰曰：此言血氣之逆於經脈者，不過半月而死也。夫血氣留滯而成癰膿者，積微之所生，其所由來者漸矣。若失其旋轉之機，又不待成癰，而有遄死之害。諸病者，謂凡病多生於營衞血氣之不調，非獨癰膿也。如腹脹身熱脈大者，逆傷於脾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者，逆傷於腎也。肝主藏血，衄而不止，逆傷肝也。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欬而溲血形脫，其脈小勁，逆傷肺也。夫心主血脈，肺者心之蓋，欬形脫身熱，脈小以疾，逆傷心也。夫血脈者五臟之所生也。血氣逆則失其旋轉之機，而反傷其臟眞矣。經脈應地之經水，水以應月，不過十五日而死者，隨月之盈虛而死，不能終周天之數矣。若氣血之逆於氣分者，不過一周時而死矣。夫皮膚分肉之氣血，從胃腑而注於臟腑之大絡，從大絡而出於孫絡，從孫絡而外滲於皮膚，如腹大脹，四肢清，形脫泄甚，是逆於胃之大絡，不得出於皮膚，充於四體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逆於腎絡也。欬溲血形肉脫脈搏，逆於肺絡也。嘔血胸滿引背，脈小而疾，逆於心絡也。欬嘔腹脹，且飧泄，其脈絕，逆於肝脾之絡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五臟之大絡，海之所以行雲氣於天下之道路也。水天之氣，上下相通，一晝一夜，遶地環轉一周，如逆而不行，則開闔已息，是以不過一周而死。夫人皮以應天，皮膚之氣血逆而不行，不過一周而死，工不察此天運之大道，如逆傷其氣遲則死于家中，速則死於堂上矣。任谷庵曰：以上論人之氣血，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者也。少有留滯，或漸積而成癰膿，或一息不續，即爲霄壤之判。

馬蒔曰：此言刺家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之分也。

余伯榮曰：此承上章，復論刺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以爲刺禁令民勿犯者也。五過者，五臟外合之皮脈肉筋骨，有邪正虛實，宜平調之，如補瀉過度，是爲五過。九宜者，九鍼之論各有所宜，神而明之，是爲九宜。

黃帝曰：『何謂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岐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矇於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於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四季，無刺腹去爪瀉水。庚辛日自乘，無刺關節於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是謂五禁。』

馬蒔曰：此詳言五禁之實也。天干應於人身，頭爲甲乙，肩喉爲丙丁，戊己爲手足四肢，合辰戌丑未之四季，庚辛應股膝，壬癸應足脛。故凡天干自乘之日，皆無刺之。發矇振埃，俱刺法名目，見本經刺節眞邪篇。

余伯榮曰：天之十干，始于甲乙，終於壬癸，故甲乙以應頭，壬癸以應足，丙丁應身半以上，庚辛應身半以下，配天之四時也。戊己屬土，故乘於四季。夫甲爲陽木，乙爲陰木，自乘者，陰陽自合，非化氣也。發矇振埃者，所以通氣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通氣者，通五運之化氣，此天干自乘，故爲取氣之禁。

黃帝曰：『何謂五奪？』岐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瀉。』

馬蒔曰：此詳言五奪之實也。瀉者，鍼之瀉去也，然用藥亦猶是矣。

余伯榮曰：形肉血氣已虛脫，雖有實邪，皆不可瀉。

黃帝曰：『何謂五逆？』岐伯曰：『熱病脈靜，汗已出，脈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著痹不移，䐃肉破，身熱，脈偏絕，是三逆也；淫而奪形，身熱色夭然白，及後下血衃，血衃篤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脈堅搏，是謂五逆也。

馬蒔曰：此詳言五逆之實也。凡熱病者脈宜洪，今反靜，是邪盛正衰也；汗已出，脈宜靜，今反盛躁，此邪氣猶盛，是

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十二臟腑之經別也。五里者，手陽明之穴，在肘上三寸，蓋臟腑之大絡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手陽明之大絡，與手陽明之經相干，循五里而散於尺膚。夫臟爲陰，腑爲陽，經脈爲陰，皮膚爲陽，手陽明者，手太陰之腑也。五臟之血氣行於脈中，因胃氣而至於手太陰，以應尺寸之脈，五臟之氣血行於脈外者，因胃氣而出於手陽明之絡，以應於尺膚。是以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善調尺者，則不待於寸，此十二臟腑之血氣，行於經脈皮膚之外內者，大會於手太陰陽明也，故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至者，迎其氣之至也。往者，追其氣之行也。故五至而迎其五臟之氣至卽已，若五往而追之，則五臟之氣，盡洩於外矣。五臟各有五輸，五五二十五輸，若皆取之，則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生人也。闚者，窺視其所出也。門者，衞氣篇之所謂契紹之門戶，乃氣血從孫絡而出於皮膚之門也。故候其氣之出門而刺之者，稍緩而死於家中，入門而逆刺於絡內者，卽死於醫者之堂上也。夫天氣一日一夜，遶地環轉一周，逆則不過一周而死，況鍼刺之傷乎。是以著之玉版，以爲重寶，傳之後世，以爲刺禁，令民勿敢犯也。　任谷庵曰：人之皮表以應天，經脈應地之經水，天氣運行於地之外，而復貫於地中，升降出入，環轉無端，而人亦應之。膚表之氣血，從五臟之大絡，而出於皮膚分肉之外，復從手足之指井，而溜於榮，注於輸，行於經，而與經脈中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人合天地陰陽環轉出入之大道也。故曰五往而臟之氣盡矣。謂迎之五里，復五往而追之，則五臟之氣盡洩於外。蓋謂皮膚之氣血，由五臟之所出也。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此謂奪其天氣，謂手足五輸之氣血，從皮膚之所入也。若盡取其五臟之五輸，則竭其輸中之血，而奪其皮表之天氣也。血氣之生始出入，參合天地陰陽，乃端本澄源之學。

○五禁篇第六十一

明胃經，足太陰脾經，手少陰心經，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手少陽三焦經，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少陽膽經，足厥陰肝經，又自肝經以行於肺經。其行也以息往來，蓋一呼一吸，總爲一息，惟其一呼脈乃再動，一吸脈亦再動，一呼一吸，脈乃四動，閏以太息，脈乃五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良由寸口者，卽手太陰經之太淵穴，十二經脈必會於此，此脈之所以動而不休也。然脈之過於寸口也，上之從息而行者，可擬十分，下之伏於臟內者，可擬八分，但不知其何道而來，何道而還？罔有抵極，帝之所以復問也。伯言脈氣之離於各臟也，如矢之離於弓弩，如水之下於岸，矢發則往，水下則流，及其會於寸口，上於魚際，則會於肺經矣。又從肺經而行之，一晝一夜共五十度，但其上魚之際，十焉在息，下魚之後，八焉伏藏，故上魚既已，則氣似反衰，及其餘氣衰散既已，則又逆而上之於魚，是以各經上魚之後，行之甚微，惟肺則爲百脈所朝，而獨動不休者，非他經之可同也。

張志聰曰：此章論營衛宗氣，循度行於經脈之外內，衝脈行於足少陰陽明之經，而出於腹氣脛氣之街，以明血氣之行於經脈皮膚之間，交相和平，俞應者也。帝問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謂手太陰之太淵經渠，足陽明之人迎衝陽，足少陰太谿之動脈也。伯言是明胃脈者，謂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其營衛宗氣，皆胃腑水穀之精所生，清氣上注於肺者，營氣宗氣也。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者，脈氣隨三陰三陽之氣而行也。其行也，以息往來者，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爲一周也。帝問氣之過於寸口，上十焉息者，乃營氣衛氣宗氣盡走於息道，而變見於寸口也。下八焉伏者，謂流溢於中之營血，下伏於胞中，故如水之下岸也。按本經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夫帝言下伏之營血有八，是精專而行於經隧之營止二分矣。夫營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宗氣兩行營衛之道，此經脈外內之氣，相爲和平，而有形之營血，分行于外內，亦相爲勻等者也。夫衝脈起於胞中，

一逆也。凡病泄者，脈宜靜，今反洪大，此邪氣猶盛，是二逆也。著痹不能轉移，其䐃肉已破，其身熱，脈宜洪盛，今已偏絕，蓋偏則一手全無，絕則二手全無，是三逆也。人有好淫而形肉已奪，其身發熱，其色夭然而白，又乃去後復有衃血，其血之凝黑者，且多而篤重，是四逆也。人有久發寒熱而形體已奪，脈軟則邪散，今堅而且搏，是謂五逆也。

余伯榮曰：熱病脈靜者，陽病見陰脈也。汗已出脈盛躁者，陽熱之邪，不從汗解，陰液去而邪反盛也。病泄者，脈宜沉弱，反洪大者，陰泄於下，陽盛於上，陰陽上下之相離也。著痹不移，䐃肉破，身熱者，濕邪傷形，久而化熱。脈偏絕者，脾胃之氣敗也。淫者，酷虐之邪。奪形者，邪傷形也。如但熱不寒之瘧氣，內藏於心而外淫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脫肉。夫心主血而血脈榮於色，色夭然白，及後下衃血篤重者，形氣消於外，血液脫於內，血氣外內之離脫也。寒熱奪形，脈堅搏者，寒熱之邪盛而正氣傷也。此爲五逆，皆不可刺也。

○動輸篇第六十二

馬蒔曰：內論手太陰足少陰足陽明之俞穴，獨動不休，故名篇。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脈也。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岐伯曰：『氣之離臟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於魚以反衰，其餘氣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

馬蒔曰：此因帝問肺腎胃經之脈，獨動不休，而先以肺言之也。手足經脈，共有十二，惟手太陰肺經，足少陰腎經，足陽明胃經，其脈獨動不休，即如肺之太淵，腎之太谿，胃之衝陽，誠動之不休也。他經之脈，行之甚微，似有所休……而後可以知肺脈也。胃爲五臟六

行於經脈之外，內以應呼吸漏下其悍熱之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顱下，客主人循牙車，此陽明之悍氣，上走空竅行於皮膚之氣分，而下合於陽明之脈中，并下人迎，此胃腑所生之悍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蓋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謂在上之人迎在下之衝陽，其動之相應也。故陽病而陽脈小，陰脈大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陽脈小者爲逆。故陰陽上下；靜則俱靜，動則俱動，若引繩墨如相傾而不相應者，則爲病矣。按上篇曰：胃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氣在腹者，止之背腧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間。夫足陽明之脈，其支者下人迎入缺盆，從缺盆下乳內廉，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下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循股外廉至足跗上。夫胃之悍氣，合陽明之脈而下人迎，挾臍入氣街中，則與衝脈相合，而出於腹氣之街矣。其下行而出於足跗者，動於衝陽而上與人迎之相應也。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岐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膕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之常動者也。』

馬蒔曰：此言腎脈動之不休也。脈有奇經者八，其衝脈者爲十二經之海，與足少陰腎經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足陽明胃經之氣街，復循陰股內廉，斜入膝後曲處之膕中，循脛骨內廉，並本經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經復溜水泉照海大鍾等穴，入於足下之涌泉；其別支者，方其斜入內踝之時，出而屬於足面之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腎脈之所以常動不休也。由此觀之，則肺脈動之不休者，以營氣隨宗氣而行諸經，其諸經之脈朝於肺也。胃脈動之不休者，以衛氣出於胃而行之不已也。腎脈動之不休者，以衝脈與腎脈並行而行之不已也。此其所以異於諸經也歟。

張志聰曰：此言流溢於中之血氣，一從衝脈與足少陰之大絡，而下出於足脛之氣街，循陰股內廉者，血氣出於

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胷中而散，充膚熱肉，澹滲皮毛，此下伏於胞中之血，半隨衝脈而行於脈內，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又足陽明之脈，與衝脈循臍左右之動脈，而出於腹氣之街，衝脈與少陰之大絡，循陰股而下出脛氣之街。夫精專者二分行於經隧，隨衝脈者二分出於氣街，是經脈外內之氣血相爲勻等矣，皮膚之氣血，從指井而溜注於營俞，脈中之血氣，從本標而外出於膚表，從道往還，莫知其極矣。伯言氣之離臟，卒然如弓弩之發者，謂五臟之氣，至於手太陰而變見於寸口者，應手而嚮，如弓弩之發弦，上於魚際則動氣衰而無動脈矣。其餘氣衰散以逆上者，謂餘氣分散而上注於手陽明大腸之經，故其脈上魚而其行微緩也。此言五臟之氣，因胃氣而至於手太陰，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常營無已，終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因何而動？』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顑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馬蒔曰：此言胃脈動之不休也。三焦之氣，皆從胃氣而生營氣，隨宗氣以上注於肺而行之。其悍氣者，衞氣也，衞氣受氣於上焦，爲純陽之氣，慓悍滑利，天明目張，則上衝於頭，內循咽喉，上走空竅，循於眼系，以出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歷攢竹曲差五處承光通天絡郄等穴，入絡於腦，復出於頷下足少陽膽經之客主人，循胃經之牙車，合於陽明之經隧，并下胃經之人迎，此雖衞氣所行，實內之胃氣出而別走於陽明之經隧者也。故其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然陰陽升降，其動也若一，故人有陽病，脈宜洪大，其胃脈反小者爲逆，以陽病宜見陽脈也。人有陰病，脈宜沉細，其胃脈反大者爲逆，以陰病宜見陰脈也。故陽病而俱靜，陰病而俱動，若引繩以相傾者必

如因邪氣所阻，則手足懈惰，而道路不通，氣何由而環轉？如四末和解，則氣血輸會於脈中，而環轉於氣街矣。夫經脈者，內連於臟腑，外絡於形身，外內出入，常營無已。絡脈者，乃經脈之支別，如江河之支流，至稍秒而有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手足十二經之本標，出於頭氣之街，胷氣之街，陽明所生之血氣，復出於腹氣之街，少陰所藏之血氣，復出於脛氣之街，此經脈中之血氣，復從絡脈之盡處，出於氣街，而行於皮膚分肉之外也。此營衞之行於皮膚經脈之外內，上下相貫，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王子方曰：本經云：『營行脈中，衞行脈外。』又曰：『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衞氣，精氣之營於經者爲營氣。』今復言營衞之行，環轉於經脈之外內，豈經義自相矛盾與？曰：衞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氣之晦明，天道右旋，地道左轉，天運於地之外，交相逆順而行，應營氣行於脈中，衞氣行於脈外，外內淸濁之不相干也。然天氣運行於地之外，而復通貫於地中，有四時之寒暑往來，生長收藏。此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有分有合，環轉無端，是以營衞之行，環轉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者，應天地之氣交也。夫所謂營行脈中者，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一脈流通，終而復始，此營血之行於脈中也。又別出兩行營衞之道，淸者爲營，濁者爲衞，營行脈中，衞行脈外，營於脈中者，循手足之十二經脈，及陰蹻陽蹻任脈督脈，合十六丈二尺爲一周，晝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應呼吸漏下者，此營氣之行於脈中也。衞氣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此營氣衞氣各走其道，淸濁外內之不相干也。若夫手足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皆從指井所出，而營於五臟之二十五腧，六腑之三十六腧。夫指井離爪甲如韭許，乃血肉筋骨之盡處，血氣皆從何來，而曰所出爲井耶？蓋受皮膚之氣血，從此而溜注於脈中，十二經脈之血氣，始從此而生出，故曰所出爲井，所溜爲營，所注爲輸，所行爲經也。充膚熱肉之氣血，婦隨夫唱，相將而行，同溜於經脈之中，故曰營衞之行也，上下相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夫宗氣半行於脈中，半行於脈外，營血半營於經隧，半營於皮膚，營氣行於脈中，衞氣行於脈外，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猶兩[illegible]

皮膚，仍循少陰之經而行也。斜入膕中者，與太陽之承山踝上以下也。其別者，乃少陰之支絡，別走於踝跗，上入大指之間，而散於十指之絡，是以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氣起於足五指之裏，蓋陰陽二氣，本於先天之水火，藏於腎臟，出於下而升於上也。夫衛氣者，陽明所生之氣也。上節論衛氣之別走陽明，合於人迎，是從膺胸臍腹而下至跗上，如左右之動脈，與衛脈會於臍間，則陽明之血氣，隨衛脈而出腹氣之街矣。此節論衛脈與少陰出於脛氣之街，蓋手足十二經之本標，止出於頭氣之街，胸氣之街，營衛之行，從本而入，從標而出，上下相貫，如環無端。其腹氣之街，脛氣之街，乃別出陽明少陰之血氣，不在十二經脈本標之內，故別提出陽明少陰之動輸焉。

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脈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此之謂也。」夫，音扶。

馬蒔曰：此言營衛之行，相輸如環，非邪氣大寒之所能失也。帝問營氣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始於手太陰，而終於足厥陰，衛氣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始於足太陽而終於足太陰，陰陽諸經，相貫而行，如環無端，但卒然遇邪氣大寒，則手足懈惰，其脈氣所行，陰陽之道，輸運之會，宜乎其相失也，則營氣何由而還復欲始於手太陰以終於足厥陰，衛氣亦何由而還復欲始於足太陽以終於足太陰者難矣。伯言四肢爲四末，乃陰陽諸經所會，而爲營衛二氣之大絡也。四街即本經衛氣篇之所謂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者，是也。此四街爲營衛二氣之徑路，故大絡雖或阻絕，而徑路則自相通，彼逢邪氣大寒之時，手足固嘗懈惰，及懈惰已解，則二氣復合，相輸如環。

張志聰曰：此申明經脈之血氣，從四街而出行於脈外，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四末而入行於脈中，上下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四末者，四肢之杪末，手足之指井也。其脈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輸陰陽之道者，血氣從此所行之

醫部彙考六十四

黃帝靈樞經十八

○五味篇第六十三

馬蒔曰：內論五味各有所走，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馬蒔曰：此帝即五味各有所走，而多食各有所病者問之也。癃，小便不通也。洞心者，心內空也。悗心者，心內悶也。

任谷庵曰：按五運行大論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是五臟本於五味之所生，而生外合之筋骨血肉也。是以五味入口而各有所走。夫心主血，腎主骨，苦乃火之味，鹹乃水之味，苦走骨而鹹走血者，陰陽水火之交濟也。肺主氣，故辛走氣。

少俞答曰：『酸入於胃，其氣澀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即留於胃中，胃中和溫，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脆薄以懦，得酸則縮綣，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癃。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馬蒔曰：此答言酸之多食令人癃也。蓋酸之氣味，澀滯而收斂，既入於胃之中脘，則上兩焦，即上中二焦也，其氣味弗遽能出入，乃留於胃中，久則胃中和溫，而下注膀胱，膀胱爲胞之室，胞在其中，其體薄，其氣懦，得此酸味，則

四象之定體，血氣貫通於外內，應天地之氣交，一息不運，則生化滅矣。夫皮膚氣分為陽，經脈血分為陰，陽走陽而陰走陰，此陰陽之相離也。陰出於陽，陽入於陰，此陰陽之相合也。陰陽之道，有離而有合也。若行於陽者，止行於陽，行於陰者，止行於陰，無外內出入之神機，而生化亦滅矣。陰陽之奧，會心者明之。

馬蒔曰：此言多食辛者令人洞心也。蓋辛入於胃，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illegible]上焦，則不得不走於氣耳。卽如薑韭者，氣味之辛者也，營氣由中焦而生，必上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衛氣由下焦而生，亦必出而行於分肉之間，所以不時有此辛味之氣也。惟此薑韭之氣，久留心下，則物在心下，而氣熏於上焦，上焦氣湊，心內似空，故多食辛者，必洞心也。且此辛氣與心中之氣相得而俱行，辛入則汗必出，汗之出者，以氣之出也，其心安得而不洞？

任谷庵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是謂氣。辛走氣，故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中焦之氣，而營諸表陽者也。夫營衛之氣，生於中焦，皆從上而出，故薑韭之氣上熏，則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則爲洞心。辛與上焦之氣，俱行於表陽，則開發皮腠而汗出。　俞伯榮曰：辛氣留於心下而上熏，則爲洞心與氣俱行，則與汗共幷而出，蓋汗乃中焦水穀之液也。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少俞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也。』

馬蒔曰：此言多食苦者令人嘔也。蓋苦入於胃，而胃中五穀之氣，皆不能勝其苦味，故苦入下脘，則上中下焦之氣皆閉而不通，所以變而爲嘔也。況齒者，乃骨之所終，故苦入則走骨，走骨則走齒，今入而復出者，卽從齒出也，此可以知苦之必走骨矣。

任谷庵曰：炎上作苦，君主之味也，故五穀之氣，皆不能勝之。苦性下泄，故入於下脘。三焦者，少陽相火也。苦性寒，故三焦之道，皆閉塞不通。三焦不通，則入胃之水穀不得通調布散，故變而爲嘔也。夫腎主骨，腎爲寒水之臟，苦性寒，故走骨，同氣相感也。然苦乃火味，故入於下而復出於上，以其性下泄而上涌也。　俞伯榮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標陽而本寒也。炎上作苦而苦寒下泄，此少陰之味也，故能從本從標。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地

縮而且綣，所以約而不通，水道不行而爲癃也。至於外而爲陰器者，乃一身之筋，於此而終。彼肝既主筋，又主於酸，故酸入則走筋，其陰器亦有所約而小便不利矣，豈特膀胱之在內者爲然哉？

任谷庵曰：五味陰陽之用，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耎或堅，是發散涌泄之中，又有收散緩急之性矣。上焦開發，宣五穀味，中焦出氣如露，以行水穀之津，酸氣收濇，故弗能出於上之兩焦，不出則留於胃而溜於下焦，注於膀胱矣。膀胱爲脬之室，脬居於中，故膀胱之體質脆薄以懦，得酸則易於縮綣，縮則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爲癃閉。陰者前陰，積筋者宗筋也，宗筋者筋之主也，酸入於宗筋，故走筋也。按經筋篇云：『足厥陰之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其病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是足厥陰肝經主宗筋，而外合於通體之筋。

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

馬蒔曰：此言多食鹹之令人渴也。蓋鹹入於胃，其氣上走於中焦，人之爲脈，必由中焦而始，今鹹走中焦，則必注於脈，脈行而血氣隨之以走，惟血與鹹味相得則凝，凝則血燥，而胃中之汁注以潤之，由是胃中之汁竭，竭則咽路枯焦，故舌根乾而善渴也。血脈爲中焦之路，故鹹入而走於血耳。

任谷庵曰：中焦並胃，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者，鹹性之上涌也，注於脈則走於血氣矣。血者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鹹乃寒水之味，故血於鹹相得則凝，凝則燥結，而胃中之汁以滋之，胃中汁竭，則咽路焦枯，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路，鹹氣上走於中焦，故走血。　王子方曰：胃腑水穀之精汁，化而爲赤，營於脈中，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者，血氣之流行也，呼吸不已，血氣之行無少停息，故血凝則胃中之汁注之，以資其流行。

金木水火土之異，而別其五色，異其五等，則二十五等之人可知矣。

仇汝霖曰：天地之間不離於五者，天有五色五氣五時五音，地有五方五行五運五味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在臟爲肝，在體爲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在臟爲心，在體爲脈；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在臟爲脾，在體爲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在臟爲肺，在體爲皮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在臟爲腎，在體爲骨；風寒熱濕燥，天之五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在天成氣，在地成形，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之形體，秉在地五行之所生，然本於天之五氣，是以形合五行，而氣合五色五音也。五陰而合五陽者，在地之陰而合天之陽也。五五二十五者，合天之數也。陰陽之人不與者，通天論之所謂少陰太陰少陽太陽之人也。其態又不合於衆者，不合五行全備之人也。夫三陰三陽者，天之陰陽也，五人之形者，地之所成也。是以此篇論形合五行，而上應天之五氣，下篇論陰陽之人，應天氣之所生，故篇名通天論。

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似於蒼帝，其爲人，蒼色，小頭長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於事。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陰佗佗然。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釱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能，音耐。釱，音第。

馬蒔曰：此言木形人有五，有全偏之分也。木形之人，木氣之全者也，下文四股則偏也。木主東方，其音角，其色蒼，故木形之人，當比之上角，似於上天之蒼帝。色蒼者，木之色蒼也。頭小者，木之巔小也。面長者，木之體長也。肩背大者，木之枝葉繁生，其近肩之所闊大也。身直者，木之體直也。小手足者，木之枝細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好有才者，木隨用而可以成材也。力少者，木易動搖也。內多憂而外勞於事者，木不能靜也。耐春夏者，木春生而夏長也。不耐秋冬者，木至秋冬而彫落也。此自其時而言耳。故秋冬有感於邪，則病易生。肝經屬足厥

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味合五行，氣合三陰三陽之六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何也？』少俞曰：『甘入於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穀留於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蠱動，蠱動則令人悗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蠱當作蟲。

馬蒔曰：此言多食甘者，令人悗心也。蓋甘入於胃，則甘本屬土，其性主柔，故甘味之氣最弱而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五穀留於中脘，所以胃氣亦柔潤也。胃柔則氣緩，氣緩則蟲因味甘而動，蟲動則心自悶耳。且所謂甘走肉者，甘既屬土，土主於肉，肉在於外，甘味之氣，必走而聚之也，內與外不相通，其心安得而不悶乎？

任谷庵曰：稼穡作甘，坤土之味也。坤德柔順，故其氣弱小。太陰濕土主氣，故令人柔潤。柔者土之性，潤乃濕之氣也。夫蟲乃陰類，胃秉陽明燥熱之氣，若胃柔而緩，則蟲動而上入於胃矣。蟲上食，故令人悗心。土氣外主於肌肉，故甘走肉。

○陰陽二十五人篇第六十四

馬蒔曰：內有陰陽二十五人之別，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衆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祕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洩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匱藏之，不敢揚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愼之愼之！臣請言之。』與去聲。

馬蒔曰：此帝述伯高之言，以問五行之人，而岐伯遂舉其端以言之也。帝以天地之道，曰陰與陽，而人身應之，故嘗以人之爲陰爲陽者，問之於伯高。彼謂天地之間，太極分爲陰陽，陰陽分爲五行，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

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䐃音印，慆音滔。

馬蒔曰：此言火形之人有至偏之分也。火主南方，其音徵，其色赤，故火形之人，似於上天之赤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䐃者，脊肉也。廣䐃者，火之中勢熾而廣大也。面銳頭小者，火之炎上者必銳且小也。好肩背髀腹者，火之自下而上，漸大而狹，故謂之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及之勢小也。行安地者，火必著地而起也。疾心者，火勢猛也。行搖肩者，火之勢搖也。背肉滿者，卽廣䐃之義也。有氣者，火有氣勢也。此自其體而言耳。輕財者，火性義發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慮而見事明者，火性通明而旁燭也。好顏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壽暴死者，火勢不久也。耐春夏者，火令行於暑時也。不耐秋冬者，火畏水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秋冬有感於邪，則病易生。手少陰心經屬火，其經脈穴道之行於分部者，若核核然有眞實之義。下文言手太陽小腸經者，以心與小腸爲表裏耳。質徵之人者一本之所謂太徵之人者是也。後有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多鬚而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等語，則此手太陽之上，卽指小腸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肌肌然者，此經分部有肌肉充滿之義也。少徵之人者，生爲太徵而此當爲少徵也。後有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等語，則此手太陽之下，如小腸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是也。滔滔者，饒治之義也。右徵之人者，以其居右之下也。鮫鮫者，踴躍之義也。質判之人者，以其居質徵之下，故曰質判。判亦半之義也。支支者，支持之義，頤頤者，垂下之義也。

張志聰曰：耐春夏者，木火相生之時，不耐秋冬者，火畏涼寒也，故秋冬感而病生焉。手少陰君火主氣，核核如火之神明正直也。手少陰與手太陽相合。質者，火之形質也。質徵卽太徵，質判卽少徵也。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鮫鮫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也。

陰爲根榦，故足厥陰經之分肉形體佗佗然者，安重之義，此以臟言，主也，全也；下以腑言，用也，偏也。蓋足少陽膽經，與足厥陰肝經爲表裏，此以上文言音之全，故曰上角。下言太角少角釱角判角，乃陰陽之生爲太少四象也。足少陽者，膽經之分肉腑脈也。後有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髯髮也。此足少陽之上者，正指膽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其曰左足少陽之上者，蓋太角爲左之上耳，下文以判角爲左足，少陽之下，則又以左之上下而分之也。以人擬角，故曰比。遺遺然者，如有所遺失然，行之不驟而馴也。少角之人者，以右比左，故謂之少。後言足少陽之下，血氣壯盛，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厚而強，血少氣多則胻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等語。則此足少陽之下者，正指膽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是也。夫在上則曰鬚髯髮，在下則曰脛胻毛踝，此上下之所由辯也。隨隨然者，言相隨以行，而亦有安重之義也。釱角者，卽少角之右生者也。一本謂之右角者是也。推推然者，比之隨隨然者，似有向前之義耳。判角者，太角之下也。左足少陽之下，卽膽之經脈穴道行於下體者是也。栝栝然者，其體有度也。

張志聰曰：足厥陰風木主氣，佗佗，美也，如木之美材也。比，量也，和也。夫五音主五運之化氣，三陽應六氣之司天，五音之合於三陽者，應歲運之干支相合也。足厥陰與足少陽相合，以一陰而合左右太少之四陽者，應地居天之中，而天運於上下左右也。大謂之釱，卽太角也。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釱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推推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上，血氣盛則通髯美長也。遺遺，謙下之態，如枝葉之下垂也。推推，上進之態，如枝葉之上達也。半謂之判，卽少角也。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栝栝然者，下文所謂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也。隨隨，從順之態，如木體之委曲也。栝栝，正直之態，

而病生焉。足太陰濕土主氣，敦敦然者，有敦厚之道也。足太陰與足陽明相合。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樞樞然者，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也。婉婉，和順之態，土之德也。樞樞，如樞轉之持重，土之體也。加宮，土之加厚，比上宮也。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兀兀然者，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胷也。坎坎然者，行地之或安或浮，如山路之不平也。兀兀，不動貌，如平陸之安夷也。 仇汝霖曰：東南為左，西北為右，天闕西北，地陷東南。加宮者，右宮也，蓋西北之地，高厚而多山嶽，故曰加宮。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其為人方面，白色，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為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釱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

馬蒔曰：此言金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西方主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上天之白帝。面方者，金之體方也。色白者，金之色白也。頭肩背腹俱小者，金體沉重而不浮大也。手足小如骨發踵外者，金之旁生者必小，而其足跟之外，如另有小骨發於踵外也。骨輕者，金無骨，故其骨則輕也。身清廉者，金之體冷而廉靜，不染他汚也。此自其體而言耳。急心者，金性至急也。靜悍者，金之性不動則靜，動之則悍也。善為吏者，金主肅殺有威也。耐秋冬者，金令王於涼寒之候也。不耐春夏者，金畏火也。故春夏有感於邪，則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手太陰肺經屬金，凡其經脈穴道所行之分部，敦敦然者，有敦重之義也。下文言手陽明大腸經者，以肺與大腸為表裏耳。釱商之人，上文以釱角屬右，則此當云太商之人也。後有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

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愔愔支支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也。愔愔，喜悅之態。支支頤頤，上下之相應也。

一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其爲人，黃色，圓面，大頭，美肩背，大腹，美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稱好，並去聲。

馬蒔曰：此言土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中央主土，其音宮，其色黃，故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之黃帝。曰：上古者，以別於本帝也。色黃者，土之色黃也。面圓者，土之體圓也。頭大者，土之體平也。肩背美者，土之體厚也。腹大者，土之體闊大也。股脛美者，土之體肥也。小手足者，土本大亦可以小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稱者，土自上而下，其體如一也。行安地者，土體安重也。舉足浮者，土揚之則浮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安心者，土不輕動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爲德也。不喜權勢善附人者，土能容垢納汙，不棄賤趨貴也。耐秋冬者，土喜滋潤也，不耐春夏者，土畏亢燥也。故春夏有感於邪，則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太陰者，脾經也，其經脈穴道所行之分部，皆敦敦然有敦重之義，猶素問五常政大論篇之所謂敦阜也。下文言足陽明胃經者，以脾與胃爲表裏耳。太宮之人者，居左之上，當爲太宮也，後有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等語，則此足陽明之上，乃胃經之脈，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婉婉者，有委曲之義也。加宮者，居左太宮之下也。後有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胷，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少氣多則肉

[illegible]

於右足太陽者，當爲左足太陽，後有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等語，則此足太陽之上者，凡膀胱經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頰頰然者，其盈滿如兩頰也。小羽者，少羽也，比於左足太陽，後有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等語，則此足太陽之下，凡膀胱經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是也。紆紆然者，有周旋之義也。衆之爲人，桎之爲人未詳，意水形之人爲戮死，則此曰衆者常人也，曰桎者，受桎梏之人也。潔潔然者，獨行之義也。安安然者，自如之義也。

張志聰曰：頭大者，水面平闊也。頤乃腎之部，廉頤者，如水之清濂也。小肩大腹者，水體之在下也。動手足者，水流於四旁也。發行身搖者，水動而不靜也。下尻長者，足太陽之部，如水之長也。背主督脈，背延延然，太陽之水上通於天也。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人不敬畏而善欺紿人也。戮死者，多因戮力勞傷而死，蓋水質柔弱而不宜過勞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時，春時木洩水氣，夏時火熯水涸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足少陰寒水主氣，汙汙然者，卑下之態，如川澤之納汙也。足少陰與足太陽相合。太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桎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安安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也。頰，俠輔也，頰頰然者，謂太陽在上，如有俠輔而尊貴也。安安然者，安然而不動也。少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衆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在紆紆潔潔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也。紆紆，紆迴之態，如水之迴旋也。潔潔，如水之清潔也。曰衆之爲人者，謂居海濱平陸之大衆，如水之在下，而形體清潔也。桎之爲人者，謂居岡陵山谷之人民，如山之在上，安然而不動也。蓋水性動而不靜，故水形之人，動手足，發行搖身，如居於高陵山谷之中，受加宮之所勝制，則手足如桎梏而安然不動矣。蓋言五形之人，有居海濱傍水者，有居山陵高阜者，有居平原汙下者，五

血氣皆少則無髭等語，則此手陽明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是也。廉廉然者，有稜角之義也。右商之人，疑是左商之人後有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手瘦以寒等語，則此手陽明之下，乃大陽經之經脈穴道行於下體者是也。脫脫然者，無累之義也。左商之人，當是右商之人。監監然者，有所制也。嚴嚴然者，不敢肆也。

張志聰曰：頭腹肩背俱小者，金質收斂而不浮大也。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者，金體堅剛而骨勝也。急心靜悍者，金質靜而性銳利也。善爲吏者，有斧斷之才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時。不能春夏者，受木火之制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手太陰燥金主氣，敦敦然者，如金體之敦重也。手太陰與手陽明相合。鈦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左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監監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也。廉廉，如金之潔而不汚，監監，如金之鑒而明察也。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嚴嚴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也。脫脫，如金之堅白，涅而不緇。嚴嚴，如金之整肅也。　仇汝霖曰：五行五音，上應五星。故曰似於蒼帝者，上應歲星也。似於白帝者，上應太白也。

「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其爲人黑色，面不平，大頭，廉頤，小肩，大腹，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紿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陰汙汙然。太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然。小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衆之爲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桎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

馬蒔曰：此言水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上天之黑帝。色黑

乃五十二歲，再加九歲，乃六十一歲，蓋九爲老陽，而陽極必變，故此皆爲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年之時，毋爲姦淫之事，猶可自免，否則形色不相得而相勝，值此年忌加之，斯感則病行，而失則憂矣。

仇汝霖曰：形勝色者，如太角之人，其色黃，色勝形者，如太宮之人，其色青也。夫形者，五行之體也，色者，五形之氣也，形氣相得，感天地之生成，故主富貴大樂。下上之人者，謂左右太少之上下，合手足三陽之人，而三陰之人不與焉。年加者，始於七歲，每加九年，乃形色不相得者之所大忌也。夫七歲者，少陽也，加九年乃十六歲，再加九年乃二十五歲，蓋以手足三陽之人，始於七歲之少陽，再加窮九之老陽，陽亢極而有悔矣。凡此相加之年，皆爲斯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如感之則病形，有所疎失，失則憂矣。　倪仲宣曰：五形合手足之三陰，故雖逢陽九，不以爲忌，若變而爲太少左右者，此手足之三陽，故爲大忌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脈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胷，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瘃，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瘁，善痿厥，足痺。」瘃音祝。吻，音刎。

馬蒔曰：此言足陽明之體有上下，而氣血多少必見於外形也。足陽明胃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如巨窌穴挾鼻旁，地倉穴挾口吻，皆謂之上，而髯之所生者也。上脣之所生者爲髯，故血氣皆盛，則髯美且長。如血少氣多，則髯雖有而必短，若氣少血多，則髯雖有而必少，至於血氣皆少，則其髯全無，止兩吻多畫耳。吻者，口旁也。足陽明胃之下，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如歸來穴在水道之下，氣衝穴在鼠鼷之上，乃下毛之所生也。故血氣皆盛，則下毛必美且長，至胷亦有之。如血多氣少，則下毛雖美必短，僅生至於臍耳。且行則舉足必高，其足指少肉，且多冷而不溫。若血少氣多，則其分肉善生寒瘡，至於血氣皆少，則下毛全無，有亦稀少枯瘁，而善成痿厥

方雜處之不同也。又如鈦角之人，居於東方質徵之人，生於南土，則木火之性更偏甚矣。如少商之人，居於南土，少羽之人處於加宮之山陵高阜，又各有所調制矣。蓋人之五形本於五方五行之所生，故各因其所居之處，而又有生制之甚衰，故以此義申明於五形之末。倪仲宣曰：不曰左羽右羽，而曰衆之爲人桎之爲人，此卽以衆桎而爲左右也。東南爲左而地土卑下，西北爲右而土阜山高也。

『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馬蒔曰：此總結上文五行之人，有二十五等之異者，乃衆人之難辨而易欺者也。

仇汝霖曰：言此五行之人二十五變者，乃衆人中之所以相偏欺者也。衆人者，謂平常之人，得五行五音之全者也。倪仲宣曰：下文曰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謂木形之人，其色蒼，火形之人，其色赤，此偏欺之人也。

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黃帝曰：『其形色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岐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爲姦事，是謂年忌。』

馬蒔曰：此言形色貴於相得，或有相勝者，而復加年忌，則輕者病而重者憂也。上文言五行之形，則已得其形也，但形與色必有相得，若得其形而猶未得其色，帝之所以疑也。伯言人有形勝色者，如木形人而黃色現也。有色勝形者，如木形人而白色現也。但此等之人，不以本形之本色以見，而有他色來見，至其形色相勝之時，値有年忌相加，則感之而病行，倘有疏失，則甚可憂矣。如得本形本色相得者，其年當富貴大樂也。帝又以形色相勝之

其外踝之皮必堅而厚若血少氣多則足胻之毛必少其外踝之皮薄而且軟至於血氣皆少則脛胻必皆無毛其外踝亦瘦而無肉也。

張志聰曰：足少陽之經脈，其上行者，循於耳之前後，加頰車，下頸項，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蓋鬚髮乃血之餘，是以血多氣少，雖短而亦美也。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爲痹。爪者筋之餘，血氣皆少，不能榮養筋骨，以致寒濕之邪，留痹而爲骨痛爪枯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膝外廉下輔骨之前，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是以在下皮膚分肉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則皮堅而厚，血少則皮薄而軟，蓋血之所以澹滲於皮膚者也。

「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

馬蒔曰：此言足太陽之體有上下，而氣血多少，必見於外形也。足太陽者，膀胱經也。足太陽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如睛明、攢竹，乃眉之所生也。故血氣盛則其眉必美，且有毫毛；若血多氣少則其眉雖有而必惡，其面少紋理；若血少氣多，則面肉必多；若血氣和則面色必美也。足太陽之下，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如崑崙僕叅，皆在於下跟者也。故血氣盛則足跟之肉必滿，而其踵必堅；若氣少血多，則跟必瘦而無肉則空；至於血氣皆少，則常有轉筋之疾而踵下必多痛也。

張志聰曰：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循兩眉而上額交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眉美而眉有毫毛也。夫充膚熱肉，生鬚毛之血氣，乃後天水穀之所生，在上之髭鬚，在下之長毛，皆生於有生之後，眉乃先天所生，故美眉者，眉得血氣之潤澤而美也。毫毛者，眉中之長毛，因血氣盛而生長，亦後天之所生也。惡眉者，無華彩而枯瘁也，少理當作小理，面多小理者，多細小之紋理。蓋氣少而不能充潤皮膚也。血少氣多則面多肉，氣之所以肥腠理也。內

痹之三證也。

張志聰曰：以下八節，申明形者乃皮脈肉筋骨，然藉皮肉經脈之血氣，以生養此形，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夫生長鬚毛者，乃充膚熱肉澹滲皮毛之血氣，然手足三陽之氣血，各因本經之經脈所循之處，而各分皮部，故帝問脈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蓋以各經脈絡所循之上下候之，以知形中之氣血也。形者，謂皮肉筋骨也。足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環脣，下交承漿，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髯美而長，血少氣多而髯短，氣少血多則髯少，氣血皆少則無髯，蓋血盛則澹滲皮膚而生毫毛，氣者，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者也，是以在上之鬚眉，在下之毫毛，皆藉皮膚之氣血以生長，故氣少則髯少，血少則髯短，血氣皆少則無髯矣。血氣少而不能充皮膚，肥腠理，故兩吻多畫，蓋肌肉不得充滿而多瘦紋也。足陽明之脈，其下行者，循膺胷下臍腹，從膝髕而至足跗，故在下皮膚之血氣盛，則下毛美而長至胷，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氣皆少則無毛，雖有亦稀而枯瘁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氣之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者也。瘃者，手足寒冷之凍瘡。血少則肉而善瘃者，血之所以溫膚熱肉者也。痿厥足痹者，血氣少而不能榮養筋骨也。此言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然皮肉筋骨之間，又藉血氣之所資益，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

一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感於寒濕，則善痹骨痛爪枯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胻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

馬蒔曰：此言足少陽之體有上下，而血氣多少，必見於外形也。足少陽者，膽經也。足少陽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者，如風池腦空正營之類，皆行於耳後者，今曰通髯，有關於膽經，所謂通髯者，乃連鬢而生者也，其氣脈本

緩肉淖，故善於捲握也。多脈者，皮肉瘦而脈絡多外見也。　仇汝霖曰：陽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是以氣少則皮肉瘦而多脈。

『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馬蒔曰：此言手太陽之體有上下，而氣血多少必見於外形也。手太陽者，小腸也，手太陽之上，如天容在曲頰之後，顴髎在䪼骨之下，故血氣盛則其鬚多，面肉且多而平，血氣皆少，則其面瘦而其色惡也。手太陽之下，如腕骨後谿前谷少澤之類，皆行於手，故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而冷也。

張志聰曰：手太陽之脈，其上行者，循於顴頰耳鼻目眥之間，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色惡。太陽為諸陽主氣也，其下行者，循肩臑肘臂，而下出於手腕，是以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也。以上論手足三陽之血氣，各循本經之部分，充膚熱肉，澹滲皮毛，肥腠理，濡筋骨，以養二十五變之形。如血氣皆少，則又不能佗佗遺遺之自然矣。

黃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約乎？』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

馬蒔曰：此即膀胱經一部之外形，以驗血氣之盛衰，是乃行刺之約法也。足太陽膀胱經之脈，自頭行背以至於足，周一身之長，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故即此一經，而一身之氣血可驗矣。在上見於眉，在下見於身，故眉之美者，則足太陽之氣血俱多也，眉之惡者，則足太陽之氣血必少也。其體肥而且澤，是血氣皆有餘也。若肥而不澤，則氣盛而血少耳。若瘦而無澤，則氣血俱不足耳。審察其形氣之有餘不足，而盛則瀉之，虛則補之，可以知當補

經云：『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平脈篇曰：『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血氣和者，謂經脈皮膚之血氣和調，則顏色鮮美也。蓋五臟六腑之俞皆出於太陽之經，太陽爲諸陽主脈也。轉筋踵下痛者，血氣少而不能榮養筋骨也。

「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

馬蒔曰：此言手陽明之體有上下，而血氣多少必見於外形也。手陽明者，大腸經也。手陽明之上，如禾髎穴在鼻孔之旁，迎香穴在水溝之旁，皆穴道之行於上而髭之所生者也。承漿穴以下所生者爲髭，故血氣盛則其髭必美，若血少氣多則有髭必惡，若血氣皆少則其髭全無矣。手陽明之下，如肩髃臂臑近於腋，合谷三間二間商陽行於指，故血氣盛則腋下之毛必美，其手魚際之肉必溫，若氣血皆少，則其手必瘦而冷也。

張志聰曰：手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髭美。惡者，稀而枯瘁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臑臂，上入兩筋之間，出合谷，故血氣盛則腋下毛美，而手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手瘦以寒也。仇汝霖曰：手陽明之脈，出合谷兩骨之間，手魚肉乃手太陰之部分，陽明之血氣盛，而手魚肉以溫者，臟腑之血氣互相交通者也。

「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脈。

馬蒔曰：此言手少陽之體有上下，而氣血多少必見於外形也。手少陽者，三焦經也，三焦之脈，行於上者，如翳風瘈脈顱顖角孫皆近於耳，絲竹空則近於眉，故血氣盛則其眉必美而且長，其耳之色必美，若血氣皆少，則其耳

經脈之隧，然後可持鍼以刺之。其間有寒熱相爭者，則導而行之，有氣鬱陳而血未結者，必側臥其鍼以刺之，側其鍼而予之，然又必先明於二十五人之形，則血氣之多少有無，病之左右上下，皆能悉知無遺，而後可以施鍼耳。此則刺法之約所以畢也。

張志聰曰：此言手足三陰三陽皮膚分肉間之氣血，皆從臟腑之經隧，而外出於形身者也。蓋二十五變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是以上節論脈之血氣，此節論皮肉筋骨之氣血焉。諸陰陽者，足之少陰太陰厥陰，手之少陰太陰，以應五音五行之人也。手之太陽陽明，足之少陽太陽陽明，以應左右太少二十五變之人也。諸陰陽之血氣，所以充膚熱肉，滲澤皮毛，肥腠理，濡筋骨者，皆從本臟本腑之經隧，而出於孫絡皮膚，各並本經之脈絡，以分界畔，此非經脈之血氣，故當按其寸口人迎，以知陰陽之有餘不足而調之，切循其經絡之凝濇結而不通者。皆為作皆有，此於形身中皆有邪痹於皮肉筋骨之間，甚則留而不行，以致經絡之血氣有所凝濇，蓋充膚熱肉之氣血，從內之經隧，而外出於孫絡皮膚，此因邪閉於絡脈之外，氣血不得外行，以致凝濇於經絡而不行，當致諸陽之氣以溫之，則寒痹解而血得以和於外矣。其結絡者，血氣留結於脈內，以致脈結而血不行，又當決之使行，蓋邪閉於皮腠，而致經絡之凝濇者，當理其氣血，結於脈絡者，當決其血也。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不足於上者，推而上之，蓋氣血之出於皮膚，而又有上下有餘不足之分者，因絡脈所出於上下，有疎通阻滯之不同也。其有稽留於經絡中而不至者，因而迎之，此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胃海所出之氣血，而布散於天下者，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大絡雖與經脈繆處，然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蓋並經而外出於皮部，各隨本經之脈以分界限。是以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血氣混亂也，故當導而行之，使各歸於本部。蓋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行於皮膚分肉

而補當瀉而瀉之爲順，反此則爲逆矣。

張志聰曰：此言足太陽之主脈也。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以五形之人論之，則當手少陰主脈，今變爲二十有五，合於手足之三陽，故以足太陽主脈。蓋十二經脈之俞，皆會於足太陽之經也。故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也。惡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少也。其肌肉肥而顏色潤澤者，手足三陽之脈，血氣皆有餘也。蓋足太陽爲諸陽主脈，太陽之脈，氣血盛而美眉，則諸陽之脈，血氣皆有餘而肌肉肥澤矣。故當再審察其皮膚分肉之氣血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逆順者，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者也。知逆順之有餘不足，則知所以調之矣。　倪仲宣曰：按口問篇論足太陽之精氣行於脈外，以濡空竅，十二奇邪之走空竅，獨取足太陽之外踝，此篇論太陽爲諸陽主脈，而諸陽脈之血氣有餘不足，皆以足太陽爲準繩。蓋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在天爲陽，在地爲水，在人卽爲精氣，是以足太陽爲諸陽主氣，而又爲諸陽主精血也。

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切循其經絡之凝濇，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爲痛痹，甚則不行，故凝濇。凝濇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脈結血不行，決之乃行。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氣不足於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

馬蒔曰：此言刺各經之有約法也。上文止以膀胱一經爲言，故帝以刺諸經爲問，伯言按其寸口，可以調陰經，卽經脈、終始、禁服等篇所謂寸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病在手厥陰，寸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陰，寸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陰。按其人迎，可以調陽經，卽諸篇所謂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切循其各經之有凝濇否？內有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當爲痛痹，甚則不能起而行也，當留鍼以補，而致

血氣皆少則無髭，故此曰左商之人當調左手陽明上。蓋言大腸經脈氣穴道之行於上者是也。正以金人而調金部耳。前篇比於右手陽明之右字當作左，即此節可證。前篇以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上，而此以左徵調左手陽明上者，則以火人而調金部，未知其所謂也。

張志聰曰：此言皮膚分肉之血氣，雖各有分部，然通融滲溉，交相往來，審經絡之相聯者，亦可以通融調治也。夫左商之人，調左手陽明上者宜矣，而左徵與少徵，應調手太陽，而同調於手陽明者，謂手太陽與手陽明之脈，並出於巨虛，而上行手足三陽之脈，皆縱橫聯絡於頭面，然雖各有界畔，而皮膚血氣之流行，交相往來，故有經脈相聯者，亦可以同調之也。是以左徵少徵之人，同調於手陽明上，且手陽明主皮膚之氣血者也，手陽明之脈，出於足陽明之巨虛上廉而上行，故太宮之人，當調足陽明上，而亦可調之手陽明上也。

少徵與太宮，調左手陽明上。

馬蒔曰：前篇以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而此以少徵調左手陽明上，是以火人而調金部也，上下字必有訛耳。前篇太宮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蓋以陽明胃經屬土，宜以太宮屬之也。此以太宮調左手陽明上，是以土人而調金部，未知其所謂也。

右角與太角，調右足少陽下。

馬蒔曰：前篇少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又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胻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多肉。此以右角之人而調右足少陽之下者是也。蓋以木人而調木部耳。前篇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而此以右代左，以下代上者，必有訛耳。

之間，如不分界畔，則混亂交爭矣。菀陳者，陳莝之物，菀積於腸胃之內，以致血氣不至，此不因於血結於脈絡而不通，故當則而予之。蓋用逐陳莝之法則而予奪之也。此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本於胃腑之所生，從經隧而外出，故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之，約法畢矣。如知少宮太宮之人，則知比於足之陽明，而足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環脣，則知經隧之絡脈，亦絡於口脣，而皮膚之氣血，亦分部於口脣也。仇汝霖曰：此皆爲痛痹之皆字，照應氣有餘於上或不足於上，蓋十二經隧之絡脈孫絡，與十二臟之經脈絡脈，並行於形身之上下，若此身中皆爲痛痹，則十二經隧之絡脈，皆爲之不通，如止痹於足陽明之上，則陽明之上氣不足而下氣有餘矣，若止痹於足陽明之下，則陽明之下氣不足而上氣有餘矣。痹在陽明之部分，則知陽明之氣血結而不通，又不涉於諸陰陽之絡矣。此蓋假痛痹以申明皮膚分肉之氣血，各並本經而出，各從本經經脈所循之上下，而各分界畔者也。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馬蒔曰：內論人身合五音五穀五果五畜等義，故名篇。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馬蒔曰：按前篇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又云，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故此曰右徵之人當調右手太陽上。蓋言小腸經脈氣穴道之行於上者是也，正以火人而調火部耳。前篇言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又云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然則少徵之人，當調右手太陽之下，而此亦與右徵之人同調右手太陽之上，則以下爲上，其上下字必有誤矣。

張志聰曰：前篇云桎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衆之爲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今皆調足太陽下者，太陽之氣從下而上也。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馬蒔曰：前篇以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樞樞然；又云，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胷，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瘃，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痺，此以少宮之人而調足陽明，是以土人而調土部者是也。但以下代上則異耳。前篇以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今乃以右代左，亦爲異耳。

張志聰曰：前篇云，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樞樞然，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以上而同調之下者，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足而手也。　倪仲宣曰：足多從下，蓋以下而通於上也。手多從上，蓋以上而通於下也。陰陽血氣，上下環轉之無端也。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馬蒔曰：前篇以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又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胻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此以判角之人而調足少陽者是也。蓋以木人而調木部耳，但以右代左則異耳。前篇少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此以少角之人而調右足少陽之下者是也。

張志聰曰：前篇云，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夫半謂之判，判角卽少角也。前篇止有太角左角釱角判角而無少角，恐傳寫之誤耳。

張志聰曰：前章云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是右角之人，宜調之右足少陽下也。又云，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此以太角之人同調右足少陽下者，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馬蒔曰：前篇云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又云，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今以太徵之人，而調左手太陽之上者是也。蓋以火人而調火部耳。前篇以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而此以左代右，以上代下，必有誤耳。

張志聰曰：前篇云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是太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慆慆然，今以太徵與少徵，同調左手太陽上，亦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仇汝霖曰：右角與太角，故從下，少陽之氣從下而上也。太徵與少徵，故從上，太陽之火氣炎上也。

衆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

馬蒔曰：前篇云衆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又曰，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跟下痛，此以衆羽之人，而調右足太陽之下，蓋言膀胱經脈氣穴道之行於下者是也，是以水人而調水部耳。前篇少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今以右代左，必有訛耳。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

馬蒔曰：前篇以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而此乃調右手太陽之下，是以金人而調火部，未知其所謂也。

張志聰曰：此以少商與右商調手太陽者，即左徵少徵之調手陽明，乃互相交通之義。

調之足太陽者，陰陽之血氣各有分部，而調治錯綜，拘經氣之交通，或魯魚之舛誤，姑從臆見箋疏，以俟後賢參正。　仇汝霖曰：此節論調左右太少之血氣，比手足之三陽，而不涉於五音之三陰，今以上商上角論調於後者，謂血氣之生始也。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交於督脈，復循腹裏，下注於肺中，』是以論調上商之手太陰上角之足厥陰者，謂血氣之營於臟腑十二經脈之中，而滲注於外。張志聰所謂魯魚之誤者疑辭也，且前後不從本經之調治者，計十有一條，豈差誤之過半耶？學者當從氣交中求之。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陰臟心，色赤，味苦，時夏。

馬蒔曰：上徵右徵者，火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麥羊杏皆屬火，宜火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

張志聰曰：此節以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調養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人，蓋左右太少者，從五音之所變也。上徵者，手少陰之人也。右徵者，左右上下手足三陽之人也。上徵與右徵同者，舉一而槩四也。蓋四變之人本於五音之所出，是以五味調五音，而四變之人，亦調之以此五味也。麥成於夏，火之穀也。巳午未會成火局，羊乃火之畜也。杏色赤而味苦，心之果也。經云，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夫味歸形，氣歸精，是以五音之形及二十五變之形，不足者當補之以味也。五音者，在氣爲手少陰，在臟爲心，在色爲赤，在味爲苦，在時爲夏，此五音之所主也。右徵者，以陰而變陽也。　仇汝霖曰：按前後二篇並無鍼刺二字，所謂調右手太陽上，左足太陽下者，即以此五味調之也。列左右上下者，分別二十五變之人，使後學觀形以知血氣之盛虛，非用五味之中而有上下之分也。如用調左手太陽上，右手太陽下，總以麥穀羊畜調之也。

上羽與太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足少陰臟腎，色黑，味鹹，時冬。

釱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

馬蒔曰：前篇云，釱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又云，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此以釱商之人而調右足陽明者，是以金人而調土部也。其足字當作手字，蓋手陽明則屬金矣。前篇以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巖巖然；又云，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此以上商而調右手陽明之下者是也。但前止有釱商少商右商左商，並無上商，非此之上爲誤，則彼之少爲誤也。

張志聰曰：釱商主手陽明大腸，上商主手太陰肺，足陽明者，胃腑之經氣也，此以手太陰陽明而調之足陽明者，血氣生於胃腑水穀之精也。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蓋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肺與大腸之血氣，皆從胃腑始出，而行於手太陰陽明之經，故釱商與上商，調足陽明也。

釱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

馬蒔曰：前篇以釱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而此以釱商之人調左足太陽者，是以金人而調水部，未知其所謂也。按據前所屬五音而調各部，正承前篇末節言先明二十五人之形，然後可以明經隧而調陰陽，故此即二十五人之屬於五音者，而指其當調之所在也。但有以別音而互屬，則是太少左右上下陰陽等字，非前篇訛，則此篇必有訛處，以此書向無明註，而讀者不曉，錄者不慎，故不得改正之。愚欲據五行生剋大義，悉改正之，其說自明，但此經非比尋常，不敢妄更，姑俟後之君子。

張志聰曰：釱商，手陽明大腸也。足太陽者，膀胱水腑也。營衛生會篇曰：『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是大腸與膀胱，並屬下焦，而交相通貫者也。是以

太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馬蒔曰：太宮屬土，宜調足陽明胃土，而此又以上角之人，義不可曉。

張志聰曰：夫生長鬚毛者，乃充膚熱肉，澹滲皮毛之氣血，從臟腑之經隧，而出於皮膚，是以上節論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者，論皮膚分肉之氣血，各分手足三陽之上下也。此復論手足三陽之經脈，有上下之相交者，各審其經而調之。上角者，足厥陰肝經也。厥陰肝脈循喉嚨，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頞中，循髮際，至額顱，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夫頏顙者，鼻內之上竅，在頞中之分，口鼻氣涕相通之竅也。足陽明與肝脈，交會於喉嚨頏顙額顱之間，是以太宮與上角，同調於足陽明也。仇汝霖曰：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形，總以此穀畜之五味調養，前後錯綜，分列二十餘條者，重在經氣有上下之交通也，學者識之。倪仲宣曰：前後二十餘，則為經氣之交通，是以論手足之三陽，而前後兼論厥陰之上角。蓋厥陰之脈絡，上循頭目，或與三陽之經絡交通，或與皮膚之血氣相合，故前後分列二則。

左角與太角，同左足陽明上。

馬蒔曰：角乃木音，宜調木部，今足陽明屬土，而乃調之，義不可曉。

張志聰曰：足少陽之脈，上循於頭者，抵於䪼下，加足陽明之頰車，是足少陽與足陽明之脈絡相通，故左角與太角，同調足陽明上。

少羽與太羽，同右足太陽下。

馬蒔曰：少羽太羽屬水，宜調足太陽膀胱水。

張志聰曰：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少羽太羽屬水，故同調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馬蒔曰：上羽太羽者，水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大豆彘栗屬水，宜水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

張志聰曰：上羽足少陰之人也。太羽者，二十五變之形也。曰右徵曰太羽，經文錯綜其間者，舉一而左右太少，總調之以此味也。豆色黑，性沈，水之穀，彘乃水之畜，栗色黑，味鹹，腎之果也。上羽者，在經氣爲足少陰，在臟爲腎，在色爲黑，在味爲鹹，在時爲冬。倪仲宜曰：所言足少陰臟腎者，謂大豆彘栗之味在經氣調養足少陰，在臟則調養腎也。餘臟同義。

上宮與太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臟脾，色黃，味甘，時季夏。

馬蒔曰：上宮太宮者，土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稷牛棗皆屬土，宜土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

張志聰曰：上宮，足太陰之人也。太宮者，變而爲足陽明也。稷色黃，味甘，土之穀也。牛乃土之畜。棗者，脾之果也。在經氣爲足太陰，在臟爲脾，在色爲黃，在味爲甘，在時爲長夏。上宮太宮加宮左宮少宮之人同調此穀畜之味也。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雞果桃。手太陰臟肺，色白，味辛，時秋。

馬蒔曰：上商右商者，金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黍雞桃皆屬金，宜金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

張志聰曰：上商，手太陰之人也。右商，四變之形也。黍色白而秋成，金之穀也。雞屬酉而鳴於巳酉丑　金之畜，桃色白，有毛，肺之果。在經氣主手太陰，在臟爲肺，在色爲白，在味爲辛，在時爲秋。上商右商少商鈦商左商之人同調此穀畜之味也。

上角與太角，同穀麻畜犬果李。足厥陰臟肝，色青，味酸，時春。

馬蒔曰：上角太角者，木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麻犬李皆屬木，宜木音之人，用此以調之也。前言調其六腑，而此又言五音之人合於五臟，宜有以善調之也。

五行相屬其間，以別音之人互入，必是手足左右上下陰陽字面多訛，今以此九項而與前十二項相配有重者，如左手陽明上，右足太陽下，右足陽明下，左手陽明上；有缺者，如右足少陽上左足少陽下，右手陽明上，左足太陽上，右足太陽上，右足陽明上，此必由重差訛，故致有缺者不全也。俟後之君子正之。

張志聰曰：太角屬木，宜調足少陽者也。太宮屬土，同調足少陽上者，足陽明之脈，上交於足少陽，足少陽之脈，上交於足陽明也。夫皮膚分肉之血氣，所以生鬚毛，溫肌肉，肥腠理，濡筋骨者，本於胃腑水穀之精，從胃之大絡，出於臟腑之經隧，而外滲於皮膚，前節論形中之氣血不足者，宜調此五味，此論脈中之血氣不足者，同調此五味也。

倪仲宣曰：左角與太角，同足陽明上者，少陽之脈，上交於陽明也。加宮與太宮，同足少陽下者，陽明之脈，上交於少陽也，今復以太角在上，少陽在下，而太宮居中，謂少陽之脈交於陽明者，亦可謂之少陽，陽明之脈交於少陽者，亦可謂之陽明也。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　右角鈦角上角太角判角。　右商少商鈦商上商左商。　少宮上宮太宮加宮左宮，衆羽桎羽上羽太羽少羽。

馬蒔曰：此總承上文而復申記之，五音之各分爲五，計二十有五之數也。

張志聰曰：夫上徵上角上商上宮上羽者，乃五音五行，而合於手足之三陰者也。左右太少者，乃四變之形，而比於手足之三陽者也。以五陰而錯綜在中者，陰內而陽外也。上篇論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上，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下，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上，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下，蓋以上徵之人，變質徵右徵於上之左右，少徵質判於下之左右也。今復以五音錯綜其中者，是右徵之人，可比於左太陽上，少徵之人，可比於右太陽上

馬蒔曰：左商右商屬金，宜調左陽明大腸金。

張志聰曰：陽明之上，金氣主之，左商與右商屬金，故調手陽明上。 仇氏曰：金氣應天，故從上。水氣在泉，故從下。

加宮與太宮同左足少陽上。

馬蒔曰：加宮太宮屬土，而調足少陽之木，義不可曉，然太宮又重出矣。

張志聰曰：加宮與太宮比於足陽明也。足陽明之脈，上出於耳前者，會足少陽之客主人，是足陽明少陽之經脈，交通於上，故加宮與太宮，同調足少陽下。

質判與太宮同左手太陽下。

馬蒔曰：質判屬火，宜調手太陽小腸經火，而太宮又附之，義不可曉。且重出。

張志聰曰：質判屬火，宜調手太陽者也。木宮屬土，同調手太陽下者，手太陽之脈，循咽下膈抵胃，而所出之經脈，本於足陽明之巨虛上廉，是足陽明與手太陽之經脈，交通於下，故同調手太陽下。

判角與太角同左足少陽下。

馬蒔曰：判角太角屬木，宜調足少陽膽經木。

張志聰曰：前篇云，太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推推然，今同調足少陽下者，上下之相通也。 仇汝霖曰：以此經而調彼經者，論經氣之交通也。以本經而調本經者，論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羽與太角同右足太陽上。

馬蒔曰：太羽屬水，宜調右足太陽膀胱經水，而太角屬木附之，義不可曉。

黃帝曰『士人有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不復，皮膚內結，脣口不榮，故鬚不生。』

馬蒔曰：此言宦者之所以無鬚也。士人有傷於陰器，而陰器絕而不起，亦不能復有所用，其鬚之生者自若，惟宦者陰器既傷，而鬚獨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士人雖有傷於陰器，其宗筋未嘗去，而衝脈未嘗傷也。彼宦者不然，所以血一瀉而不復，其所傷之處，皮膚內結，衝任之脈，不榮於上之口脣，故鬚焉得而生也。

張志聰曰：宗筋者，前陰也。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而不復上榮於脣口，故鬚不生，此因割去前陰，而傷其先天之精氣也。

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脣口不榮，故鬚不生。』

馬蒔曰：此言天宦之所以無鬚也。天宦，其貌天生如宦者也。天宦未嘗如宦者之被傷，亦未嘗如婦人之脫血，其鬚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此天之所以不足之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止有氣而無血，脣口不榮，故鬚亦不生也。

張志聰曰：此言胞中之血氣，本於先天之所生也。天宦者，謂之天閹，不生前陰，即有，而小縮不挺不長，不能與陰交而生子，此先天所生之不足也。其衝任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脣口不榮，故鬚不生。　仇汝霖曰：髭鬚生於有生之後，然又本於先天之精氣。以上二篇，論陰陽血氣有互相資生之妙。

黃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萬物之精？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靑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髯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

也。質徵之人，可比於右太陽下，判徵之人，可比於左太陽下也。當知五音之人肌肌然而美眉者，即變徵之人，又不必拘於質徵右徵少徵判徵及太陽左手右手之人也。夫分太少釱判左右上下者，因四變而分也。是以上篇以左右太少之人，比於手足左右之三陽，此篇論調手足左右之陰陽以養五音五變之人也。五變之中，又不必專主於質在左而少在右，質在上而少在下，故復序此一節，蓋欲使學者通變以論陰陽，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岐伯曰：『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脣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脈，不榮口脣，故鬚不生焉。』

馬蒔曰：此言婦人之所以無鬚也。前篇言氣血盛則鬚美長，今婦人無鬚，豈無氣血乎？伯言婦人之所以無鬚者，以其數脫血也。蓋婦人衝任二脈，皆起於受胎之胞絡宮中，上循背之裏而行，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行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其別而行者，絡於脣口。惟血氣盛則膚充而肉熱，血獨盛則皮膚滲而毫毛生，今婦人之生氣有餘而血不足，以其月事以時下而數脫血也。故衝任之脈，不榮口脣，鬚之所以不生也。

張志聰曰：此復論充膚熱肉澹滲皮毛之血氣，又起於胞中，從衝脈任脈而散於脈外者也。上篇論胃腑所生之血氣，出於胃之大絡，注臟腑之經隧，而外滲於皮膚，此後天水穀之精，從中焦而出也。此言胞中之血氣，從衝任而行於經脈之外內，乃先天所藏之精氣，從下焦而上也。蓋言形中之血氣，所以榮養皮脈肉筋骨者，本於先後天之資生而資始也。胞中爲血海，下焦少陰之所主也。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者，胞中之血氣，從衝任而半營於脈中也。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此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分肉者也。故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婦人之生，因月事以時下，數脫於血，而血不足，不得上營於脣口，

醫部彙考六十五

黃帝靈樞經十九

○百病始生篇第六十六

馬蒔曰：內有百病始生之言，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臟，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臟，臟傷則病起於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夫音扶。勝，平聲。數，上聲。

馬蒔曰：外感內傷，約爲三部，而淫泆有不可勝數也。百病始生，皆由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然喜怒不節則傷臟，傷臟則病起於陰經，名之爲內傷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蓋足陽經感之，則病起於陽，足陰經感之，則病起於陰。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此亦病起於陽，名之爲外感也。是謂三部之氣，所傷異類。至其淩淫流泆，則病有不可勝數者。

張志聰曰：按本經云，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臟，乃病臟，寒傷形，乃病形，風傷筋脈，筋脈乃應，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又曰，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淸氣在下者；言淸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

馬蒔曰：此帝贊伯能通萬物之精，故能驗顏色而明經絡也。

張志聰曰：此復論人道之歸於天道也。青黃赤白黑，五音五行之色也。赤主夏而黃主長夏，故黃赤者多熱氣，熱氣者陽氣也。青主春而白主秋，故青白者少熱氣也。黑主冬令之水，而陽氣深藏，故多血而少氣也。三陰三陽者，乃天之六氣，亦合於四時，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相火，三之氣，少陽君火，四之氣，太陰濕土，五之氣，陽明燥金，終之氣，太陽寒水，在天有此六氣，而人有此六氣者也。合人之臟腑經脈，有手足十二之分，在天之陰陽，止有太少之六氣也。故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髯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論人歸於天道，而合於天之四時，又無分手與足也。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馬蒔曰：此結言手足六經之氣血，各有多少，而調之者，當視其氣血以爲主也。太陽者，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也。少陽者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也。陽明者，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也。太陽太陰俱多血，少氣少陽厥陰俱多氣少血，陽明氣血皆多，少陰多氣少血，知其氣血多少，則可以辨二十五人之形而調之也。

張志聰曰：此以人之常數，而合於天之常數也。常數者，地之五行，天之六氣，五六相合而成三十年之一紀，六十歲之一周，而人亦有此五運六氣者也。是以首論地之五行，以合人之五形，末論人之六氣，而合於天之六氣也。在天成氣，在地成形，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然本於天之六氣，故復歸論於天之六氣焉。

於皮膚，正以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至深，深則毛髮立，立則皮膚淅然而寒，遂因之而爲痛，其始之於皮膚者如此。及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脈，如足太陽膀胱經，在飛揚之謂，蓋浮而易見者爲絡，深而不見者爲經，凡各部分肉之絡脈皆是也。此其肌肉盡痛，則深於皮膚矣。其痛之時，呼吸之際，大經之脈不能流通，而間有脈之代而中止不能自還者。其繼而在絡脈者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經，如凡各經之脈，其直行者是也，如足太陽膀胱在崑崙之謂，此則灑淅惡寒，喜於多驚，其在經者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輸穴，如足太陽膀胱經在束骨之謂，時則六經不通，於四肢肢節皆痛，腰脊乃強，其在輸者又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伏衝之脈，時則身體重而且痛也，其在於伏衝之脈者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在上之胃，在下之腸，時在腸胃之間，其聲爲奔響，且爲腹脹，內而寒氣或多，則腸鳴而飧泄，其食不化，內而熱氣或多，則後之所去者必溏溏者，穢之不堅而雜水者也，且所出者爲糜，糜者穀之不化者也，其在腸胃者又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卽皮裏膜外也，時則留著於脈，若稽留而不去，則息而成積矣。其在於腸胃之外者又如此。由上文觀之，或著於孫脈，或著絡脈，或著於輸脈，或著於伏衝之脈，或著於膂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凡此皆邪氣之所淫泆，其不可勝數者有如此。

張志聰曰：此言風雨之邪客於形而不傷氣者，傳舍於內而成積也。金匱要略云：『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此言邪傷六經之氣，而內入於臟腑者也。蓋三陰三陽之氣，主於膚表而合於六經，故邪傷於氣，則折毛發理，使正氣橫傾，淫邪泮衍於肌腠絡脈之間，而傳溜於血脈經脈，內連臟腑，是以大邪入臟，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蓋陰陽六氣，生於五行，五臟內合五行，外合六氣，故傷於氣者，傳溜於血脈，則內干臟腑矣。如病形而不病氣者，雖傳舍於經脈，止留於腸胃之外而成積也。夫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

故清氣在下也。是風雨清濕之邪，病在外而傷於形之上下。喜怒不節則傷臟，而病起於陰。夫形者，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也。此蓋承上篇而言五行之形，不足於上者，則風雨襲虛而病起於上，不足於下者，則清濕襲虛而病起於下。臟氣不足者，則喜怒傷氣，而病起於陰，故當用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合而服之，以補益精氣，使陰陽調和，血氣充滿，病則無由起矣。

徐振公曰：五音之人，陰多而陽少，左右太少之人，陰少而陽多，是五音之人當病形，左右太少之人當病臟矣。雖然，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陽盛者有血氣之不足，陰盛者亦有血氣之不足也。

黃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卒聞其道。』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其中於虛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爲名，上下中外，分爲三員，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立則淅然。故皮膚痛，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脈，在絡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灑淅喜驚；留而不去，傳舍於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乃強；留而不去，傳舍於伏衝之脈，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之時，賁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溏出糜；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著於脈，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或著孫脈，或著絡脈，或著經脈，或著輸脈，或著於伏衝之脈，或著於膂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中外之中，平聲。餘，去聲。勝，平聲。

馬蒔曰：此言邪氣之淫泆，始於虛以感之，而以次傳舍，則爲積也。上文言風雨寒暑清濕，而此曰風雨寒熱，又曰疾風暴雨，辭不同而均爲外感也。然此諸外感者，不得天之虛邪，則不能傷人，又不得人之本虛，亦不能傷人，此以天之虛，人身形之虛，兩虛相得，所以諸邪得以客其形耳。若天有實風，人有實氣，則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必不

脈者，胃腑之大經也。輸脈者，臟腑之大絡，轉輸水穀之血氣者也。伏衝者，伏行於腹之衝脈。募原者，腸胃之脂膜也。膂筋者，附於脊膂之筋。緩筋者，循於腹內之筋也。此數者在於腸胃之前後左右，邪隨著而為積，邪之淫泆，不可勝數也。　徐振公曰：邪傷氣則邪從經脈而內干臟腑，蓋三陰三陽之氣，生於臟腑，從經脈而出於膚表，故邪亦從經脈而內干於臟腑也。邪傷形，則從別絡而入於腸胃之外，蓋形中之血氣，出於胃腑水穀之精，滲出於胃外之孫脈絡脈，溢於胃之大絡，轉注於臟腑之經隧，外出於孫絡皮膚，所以充膚熱肉，滲皮毛，濡筋骨者也。是以形中之邪，亦從外之孫絡，傳於內之孫絡，留於腸胃之外而成積。故下文曰，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拘積而止之。蓋外內孫絡之相通，是以外內之相應也　倪仲宣曰：古來論完穀不化，有言因於寒者，有言因於熱者，今本經以多熱則溏出糜，是因於熱矣。蓋火能速物而出，故不及化。

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岐伯曰：『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勾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則䐜滿雷引，故時切痛。其著於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饑則益小。其著於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饑則安。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饑則痛。其著於伏衝之脈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其著於膂筋，在腸後者，饑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著於輸之脈者，閉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竅乾塞，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之下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積之在於各所者，其狀有不同，而病有所由始也。夫所謂邪之在孫絡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於臂手孫絡之居，浮而不沉，緩而不急，不能據積而止之，故往來相移其內，而腸胃之間有水湊聚注灌，濯濯有音，且有寒氣則䐜滿如雷有聲而相引，時常為切痛也。又其著於陽明經者，即胃經也，其積當挾臍而

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虛邪傷形而正邪傷氣也。正邪者，天之正氣，風寒暑濕燥火也。蓋天有此六氣，而人亦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同氣相感也。故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傷人者，謂傷人之形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形者，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應地之五行也。地之五行，應天之五時，地之五方。虛風者，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此五行不正之氣，故傷人之形。是天之六氣傷人之六氣，地之五行傷人之五形，蓋人秉天地之形氣而生成此形氣也。是以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搏，乃客於形，傳舍於腸胃之外而成積也。衆人肉堅者，承上文而言二十五形之人，血氣不足，不能充膚熱肉，以致虛邪之客於形，非比衆人之肉堅也。因於天時者，因於春時之西風，夏時之北風也。大病乃成者，大邪著於腸胃之間而成積也。氣有定舍者，言邪氣淫泆不可勝論，或著於孫絡，或著於經輸，而後有定名也。此論風雨傷上下節論清濕傷下，末節論喜怒傷中，而分爲三員也。夫風雨虛邪，傷於形身之上，從形層傳舍於內而成積也。然邪之中人，必先始於皮毛，人之形虛，則皮膚緩而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蓋氣者，所以充膚澤毛，如邪傷氣，則折毛發理，此邪入於皮膚而氣不傷，故毛髮立。淅然者，灑淅動形也。皮膚痛者，邪留於皮膚也。絡脈者，浮見於皮膚之孫脈絡脈。在絡之時，痛於肌肉者，邪留於肌肉絡脈之間，而不得入於經也。繆刺篇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臟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大經乃代者，謂邪正於肌肉絡脈之間，不得入於經脈，而流於大經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傳舍於經者，傳舍於胃腑之經隧，足陽明之脈，病故惕然而喜驚也。輸者，轉輸血氣之經脈，即臟腑之經隧也，臟腑之大絡，左右上下，並經而出，布於四末，故邪留於輸，則六

生，得寒而生清濕之邪，厥逆於下而成積也。

黃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悗，悗生脛寒，脛寒則血脈凝濇，血脈凝濇則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䐜脹，䐜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蘊裹而不散，津液濇滲，著而不去，而積皆成矣。』中，去聲。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積之始生，至其所以成也。足之六經氣有厥逆，則足悶然不得清利，由是而脛寒；由是而血脈凝濇，由是而寒氣入於腸胃，內爲䐜脹，外則汁沫迫聚，不得散釋，日漸成積。又或卒多食飲，則腸中益滿；又或起居用力不愼，則絡脈傷，如陽經之絡脈受傷，則血當外溢而爲衄，如陰經之絡脈受傷，則血當內溢而去後有血，如腸胃之絡脈受傷，則血當溢於腸外，其腸外有寒汁沫，與此血相搏，所以并合凝聚，不得散釋，而積已成矣。又或卒然外中於寒，或內傷於憂有時而怒，則氣上逆，以致六經之輸脈不通，熱氣不行，凝結蘊裹而不釋散津液凝濇，著而不去，而積之所由成也。故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者，其大義如此。

張志聰曰：此言清濕之邪，傷下之形而成積也。厥逆生足悗者，邪氣厥逆於下，則足脛悗而不得疎利矣。悗則生寒，寒則血脈凝濇，而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䐜脹，脹則腸胃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久而成積矣。若卒然多食飲則腸滿，又或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絡脈者，卽臟腑所出血氣之別絡也。陽絡者，上行之絡脈，傷則血外溢於上而爲衄；陰絡者，下行之絡脈，傷則血內溢而爲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或卒然外中於寒邪，若兼之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

居，如飽食時則積益大，饑時則積益小也。又其著於緩筋也，似前陽明之積，飽食則痛，如益大之謂，饑則安，則如益小之謂也。又其著於腸胃之募原，積痛則外連於緩筋，如飽食則稍安，饑則必痛矣。又其著於伏衝之脈，以手揣摹其積應手而動，舉手則熱氣下於兩股之間，如有以湯沃之狀也。又其著於膂筋，膂筋在腸之後，故積亦在腸後，方其饑時，則積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又不可得也。又其著於輸之脈而爲積者，當閉塞不通，津液不下行，故孔竅皆乾壅也。凡所謂積之成者，皆邪氣之從外而入內，從上而之下者也。

張志聰曰：此承上文申明留著而成積者，各有形證也。孫絡者，腸胃募原間之小絡，蓋胃腑所出之血氣，滲出於胃外之小絡，而轉注於大絡，從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其著於內之孫絡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其臂手孫絡之居於外也，浮而緩，不能拘束其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於腸胃之間，胃腑之水津，滲注於外，則濯濯有聲，蓋留滯於孫絡而不能注於大絡也。陽明之經，乃胃之大絡，故挾臍而居，飽則水穀之津注於外，故大飢則津血少，故小也。緩筋者，經於腹內之筋，故有似乎陽明之積，飽則脹，故痛，飢則止，故安也。募原者，腸胃之膏膜，飽則津液滲潤於外，故安，飢則乾燥，故痛也。伏衝之脈，挾於臍間，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者，衝脈之血氣充於外也。衝脈下循陰股，出於脛氣之街，其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者，因積而成熱也。膂筋者，附於脊膂之內，在腸之後，故飢則積見，飽則不見，而按之不得也。輸之脈者，轉輸津液之脈，臟腑之大絡也。胃腑水穀之精，從胃之大絡而注於臟腑之大絡，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皮膚，故積著於輸之脈，則脈道閉塞不通，津液不下，而皮毛之孔竅乾塞也，此邪氣之從外而內，從上而下，以成其積也。

徐振公曰：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者，謂無力也。診孫絡之浮緩者，診尺膚也。蓋脈之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胃腑所出之氣血，從陽明之五里而出於尺膚，是以診孫絡之浮緩，則知其無力而不能拘積也。

倪仲宣曰：寸關尺三部，以候臟腑經脈之氣，人迎氣口以候在

於腸胃募原之積，則外應於谿谷之穴會，著於伏衝之積，則外應於氣衝大赫，著於膂筋之積，則膺於足少陰太陽之筋，結於緩筋之積，則應於足太陰陽明之筋，成於六輸之積，則外應於內關外關通里列缺支正偏歷，積於空郭之中，則外應於陽明之五里臂腕之尺膚，積於五臟，察其左右上下，則外應於五臟之經俞，審其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瀉則瀉，隨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臟腑之所宜，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〇行鍼篇第六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而行之於百姓，百姓之氣血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益劇，凡此六者，各不同形，願聞其方。』

馬蒔曰：此帝以受鍼有六者之異而問之也。

張志聰曰：此承前篇論刺陰陽之人而行鍼之不同也。夫五音之人多陰，左右太少之人多陽，百姓者天下之大衆，蓋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而人亦應之，百姓之血氣各不同形者，謂形中之血氣，有盛有少也。六者爲重陽之人，陽中有陰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多陰之人，陰中有陽之人，及粗工之所敗也。

岐伯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黃帝曰：『何謂重陽之人？』岐伯曰：『重陽之人，熇熇高高，言語善疾，舉足善高，心肺之臟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黃帝曰：『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岐伯曰：『此人頗有陰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岐伯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離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重平，易去。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神動而氣先鍼以行者，必其爲重陽之人也。夫重陽之人，神易動而氣易往者，何哉？正以熇熇而有上炎之勢，高高而無卑屈之心，以言語則善急，以舉足則甚高，其心肺在上之臟氣更爲有餘，而陽氣

通，輸者，轉輸血氣之脈，六者，手經之輸，即陽絡也，六輸不通，則溫膚熱肉之氣不行，血凝蘊裹而不散，津液濇於絡中，滲於絡外，著而不去而積成矣。此言汁沫迫聚，或腸外之寒汁沫與血相搏，皆能成積也。或外中於寒，兼之內傷憂怒，凝血與津液留著，亦皆成積也。按經脈篇手三陰三陽之大絡，並經而上循於手足三陰三陽之大絡，並經而下循於足，主行血氣，滲出於脈外以養形，是以陽絡傷則上出於空竅而爲衄血，陰絡傷則內出於腸胃而爲便血，六輸不得上通於外，則內溢於脈外而成積，是外內皆主滲出於脈外者也。　徐振公曰：因於風雨，所生之積，著於有形而生，故曰生因於淸濕，所成之積，乃凝血與津汁搏聚於空郭之中，如懷子之狀，虛懸而成形。蓋因於天者本於無形，故附於有形而生，因於地者，乃自成其形也。

黃帝曰：『其生於陰者奈何？』岐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

馬蒔曰：此言積之生於陰者，以五臟各有所傷也。前篇言積所生之處，皆非生之於五臟者也，故帝以生於陰經者爲問。伯言五臟各有所傷，故積之所由生也，憂思則必傷其心，重寒傷肺，即本經邪氣臟腑病形篇云形寒寒飲是也。忿怒則傷肝，方醉之時乃入於房，以致汗出而復當於風，則風又從而入之，則傷脾。用力過度，乃入於房，以致汗出而復往浴體，則傷腎。此乃或內或外，或上中下三部，隨各臟之經絡而積之所生者也。

張志聰曰：此言喜怒不節，則傷五臟之形，而病起於陰也。憂思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忿怒不節則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外因於天之風雨，地之淸濕，內因於五臟之情志，而成上中下三部之積也。按五臟止曰生病而不曰積，蓋五臟之病，積在氣而非有形也。難經所謂在肝曰肥氣，在肺曰息賁，在心曰伏梁，在脾曰痞氣，在腎曰奔豚，此乃無形之氣積，而非有形之血積也。　倪仲玉曰：憂思忿怒傷氣，

黃帝曰『數刺乃知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

馬蒔曰：此言人有數刺而始知者，以其陰氣多而沉也。蓋比上節之沉又甚矣。

徐振公曰：此言陰中有陽之人，數刺而始知也。陰中有陽者，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難於往來，故數刺乃知，此陰陽厮守於內也。二節言多陰少陽之人，有陰陽之相離者，有相守者，陰陽離合之道。 仇汝霖曰：多陰少陽，故陰陽不合，陰中有陽，故陰陽相和，蓋陽生於陰也。

黃帝曰『鍼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浮沉之勢也，此皆粗之所敗，工之所失，其形氣無過焉。』

馬蒔曰：此言有鍼入而氣逆者，乃失其鍼法也。凡鍼入而氣逆，與數刺而病益甚。非陰陽之氣有浮沉之勢也，特以營氣主沉，衞氣主浮，故刺衞當淺，刺營當深，今鍼入而氣逆者，特以宜淺而反深之，宜深而反淺之，所以鍼入而氣逆也。故凡用鍼者，皆當視其形氣，而弗使過焉可也。

徐振公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神氣之易散也。多陰之人，氣隨鍼出，微陽之易脫也。陰陽有離有合，氣之有浮有沉，粗工不知浮沉離合之道而失之，以致數刺而病益甚也。夫五音之形，陰氣多而陽氣少，左右太少之形，陽氣多而陰氣少，故善用鍼者，調其陰陽，而使形氣之無過焉。 仇汝霖曰：神氣者，五臟之神氣也。重陽之人，使神氣外弛，則愈亡其陰矣。多陰少陽之人，使陽氣隨鍼而出則愈亡其陽矣此皆粗之所敗，工之所失也

○上膈篇第六十八

馬蒔曰：首句有氣爲上膈，故名篇。

黃帝曰『氣爲上膈者，食飲入而還出，余已知之矣，蟲爲下膈，下膈者食晬時乃出，余未得其意，願卒聞之。』岐伯

者衞氣也，滑盛而揚，故用鍼之際，其神易動而氣先鍼而行也。然有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陽中頗有陰也。凡多陽之人必多喜，多陰之人必多怒，惟此重陽之人，而怒亦數有，但比重陰之人則易解耳。故曰，頗有陰也。蓋以陽中有陰，則陽爲陰滯，初雖鍼入而與陽合，又因陰滯而復相離，其神氣不能易動，而先鍼以行也。以此。

張志聰曰：此言重陽之人，神氣之易行也。夫五臟內合五行，外合五音，三陰之所主也。心肺居上爲陽，肝腎脾居下爲陰，陰中之有陽也。重陽之人者，手足左右太少之三陽，及心肺之臟氣有餘者也。熇熇高高，手三陽之在上也。言語善急，陰中之陽在中也。舉足善高，足三陽之在下也。心藏神，肺主氣，心肺之臟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也。心爲陽中之太陽，肝爲陰中之少陽，心主喜，肝主怒，心藏神，肝藏魂，魂隨神以往來者也。神動而氣先行者，神魂之相離也。重陽而頗有陰者，陰陽之相合也。陰陽之離合難，故神與魂合，則其神不能先行矣。上文曰，氣先行，此則曰神不能先行，蓋氣行則神行，神行則氣行，神氣之相隨也。夫行鍼者，貴在得神取氣，然而神有易動，氣有易往，是以數刺而病益甚者，反傷其神氣也。　仇汝霖曰：喜爲心志，怒爲肝志。數怒者易解，言其人易怒而易解者，重陽之人，頗有陰也。蓋多陰者多怒，此陽中之陰，故易怒而易解也。

黃帝曰：「其氣與鍼相逢奈何？」岐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淖澤滑利，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受鍼之氣，有與鍼相逢者，以其氣之出速而相逢也。正以此人者，陰陽各經相爲和調，而血氣淖澤故耳。

徐振公曰：此言陰陽和平之人，血氣淖澤滑利，故氣出疾而與鍼相逢也。　倪仲玉曰：謂陰陽之氣，皆應於鍼。

黃帝曰：「鍼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獨然？」岐伯曰：「其陰氣多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浮，沉者內藏，故鍼已出，氣乃隨其後，故獨行也。」

因於喜怒不節。若傷於五臟之形，則成五臟之積；傷於腸胃，則成腸胃之癰。本經曰：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而為癰。

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微按其癰，視氣所行，先淺刺其旁，稍內益深，還而刺之，毋過三行，察其沉浮，以為深淺。已刺必熨，令熱入中，日使熱內，邪氣益衰，大癰乃潰。伍以參禁，以除其內，恬惔無為，乃能行氣，後以鹹苦化穀，乃下矣。』稍內熱內之內同納。伍同互。

馬蒔曰：此言刺下脘之癰者，必有其法也。輕按其癰，視其氣之所行，先淺刺其癰之旁，稍納其鍼而益深之，又旋而刺之，至於其三，則不必復刺矣。察其癰之浮者，淺刺之，癰之深者，深刺之，及已刺之後，必以火熨之，使熱入於其中，日使內之必熱，則邪氣漸衰，大癰乃潰，又互參禁守之法，除其入內之事，專一恬惔無為，乃能行氣，然後用鹹苦等味，以化其穀，庶食飲從茲下矣。

張志聰曰：視氣所行者，視衞氣之行於手足陽明而取之也。毋過三行者，先淺刺之，以逐陽邪而來血氣，復深刺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還而復深刺之，以下穀氣。穀氣者，水穀所生之正氣也。若過取之，則穀氣出，故曰，毋過三行。察其沉浮者，察癰之生於脘內脘外，而為淺深之刺也。已刺必熨者，溫散其寒汁沫也。伍以參禁者，參伍而禁忌之，以除其內積也。上古天眞論曰：『恬惔虛無，眞氣從之，故宜恬惔無為，乃能行氣。鹹苦化穀者，以鹹苦之物，同穀食之，蓋鹹能耎堅，苦能泄下，穀則養其正氣者也。　徐振公曰：此因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之所致。故曰，伍以參禁，謂禁其飲食之所當忌者。恬惔無為，是和其喜怒，適其寒溫矣。　倪仲玉曰：當忌者忌，不當忌者不忌，故曰參伍。

○憂恚無言篇第六十九

曰：「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温不時，則寒汁流於腸中，流於腸中則蟲寒，蟲寒則積聚守於下管，則腸胃充郭，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則邪氣勝之，積聚已留，留則癰成，癰成則下管約，其癰在管內者，卽而痛深，其癰在外者，則癰外而痛浮，癰上皮熱。」還音旋，晬音粹，管同脘。

馬蒔曰：此言膈證有上下之分，而尤詳下膈之義也。膈者，膈膜也，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熏心肺也。然有爲膈上之病者，乃氣使然，食飲一入，卽時還出。有爲膈下之證者，乃蟲使然，食飲周時，始復外出。但帝明於上膈而昧於下膈，伯言下膈之始，由於喜怒食飲寒煖不能善調，以致寒汁流於腸中，則蟲因寒聚於下脘，惟其聚於下脘，故在上之胃，在下之腸，皆已充郭，衛氣不得上營，邪氣同居於腸胃之中，及其人食則蟲上食，而下脘始虛，隨致邪氣入於下脘，而積聚已留矣，由是癰成而下脘約也。其癰在下脘內者，卽而按之，其痛深；其癰在下脘之外者，卽而按之，其痛乃浮，癰上之皮亦熱。此下膈之病，所以食飲晬時而還出也。按百病惟膈爲難愈，後世之治膈者，並不能分上膈下膈有氣與蟲之異，乃遵仲景東垣丹谿書以關格爲膈證。按本經終始經脈禁服篇，明是脈體非格證也，豈不誤哉？

張志聰曰：此言汁沫積於腸胃而成癰膈者，內之膈肉，前連於胷之鳩尾，後連於脊之十一椎，旁連於脅，膈上爲膻中，名曰氣海，上焦宗氣之所居，上焦開發，宣五穀味，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膈下胃腑之所居，名水穀之海，受中焦之氣，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隨三焦出氣，以温肌肉，充皮膚。若因於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温不時，病在膈上者，食飲入而還出，因於膈下者，食入晬時乃還。晬時，周時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汁沫者，胃腑所生之津液，滲出於腸胃之外，募原間之孫脈絡脈，化赤爲血，注於胃之大絡，從臟腑之經隧，外出於皮膚，如因於外邪，以致汁沫滲留於腸外，不得散，則日以成積矣。如因於內傷，汁沫留於腸內，漸積而成癰。此皆因於中上二焦之氣[illegible]

，唾從此相通，故爲分氣之所洩，謂氣之從此而分出於口鼻者也。橫骨者，在舌本內，心藏神，而開竅於舌，骨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故爲神氣之所使主發舌者也。蓋言橫骨若弩，舌之發機，神氣之所使也。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因頏顙不開，分氣失也。蓋以申明頏顙乃齶之上竅，口鼻之氣及涕唾之從此而相通者也。會厭者，爲開爲闔，主聲氣之出入，是以薄小則發聲疾，厚大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重言者，口吃而期期也。寒氣者，足少陰寒水之氣也。蓋少陰之脈，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其正氣上行，而後音聲乃發。如寒氣客於厭，則厭不能發，謂不能開也。發不能下，謂不能闔也。是以至開闔不致而無音聲矣。

仇汝霖曰：此篇亦承前數篇而言，蓋憂恐忿怒，傷五臟之形，則病五臟而成積。如傷五臟之氣，則無音聲矣。

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足之少陰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兩瀉其血脈，濁氣乃辟。會厭之脈，上絡任脈，取之天突，其厭乃發也。』

馬蒔曰：此言卽人之無音者，而有刺之之法也。足少陰腎經所行之脈，上繫於舌，復絡於橫骨，以終於會厭，必兩次瀉其血脈，則濁氣乃闢除矣。然欲瀉其血脈者，正以此會厭之脈，上絡於任脈天突之穴，取此穴以刺之，其厭乃可發也。

張志聰曰：足少陰主先天之生氣，留於膻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者，後天水穀所生之宗氣也。是以呼出心與肺，吸入下通於肝腎，呼吸定息，上下之相通也。故寒氣客之，則正氣不通，而會厭失其開闔之機矣。濁氣者，寒水之濁氣也。兩瀉其血脈者，謂脈道有兩岐，一通氣於舌本，一通精液於廉泉玉英。蓋足少陰主藏先天之精氣，而上通於空竅者也。

○寒熱篇第七十

馬蒔曰：人有憂與怒，以致無言，蓋有其由，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師曰：『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何道之塞？何氣出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少師答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口脣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頏顙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頏顙不開，分氣失也。是故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闔利，其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人卒然無音者，寒氣客於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厭，上聲。

馬蒔曰：此詳言人之憂恚而無言者，以寒氣之客於會厭也。人有二喉，其一曰咽喉，乃水穀之道也，生於後，其管通於六腑。其一曰喉嚨，氣之所以上下者也，生於前，其管通於五臟。會厭者，凡人用飲食必由會厭以掩喉嚨，而後飲食可過耳，故喉嚨既為氣之上下，則會厭為音聲之戶，口脣為音聲之扇，舌為音聲之機，懸雍為音聲之關，而頏顙為分氣之所泄，橫骨為神氣之所使，舌之所發，故人有鼻洞涕出不收者，必其頏顙不開，分氣相失，從鼻而誤出故耳。然人之言語所發，實以會厭為主，厭小而薄，則發氣速，以其開闔利而出氣易也。若厭大而厚，則發氣遲，以其開闔難而出氣遲，所以言語最重也。今人卒然無音者，由夫寒氣客於會厭，則厭不能發，縱發亦不能下，其開闔頗難，所以至於無音也。

張志聰曰：音聲者，五音之聲，嘹喨而有高下者也。語言者，分別清濁字面，發言而有語句也。在肺主聲，心主言，肝主語，然由足少陰腎氣之所發。又曰：五者音也，音主長夏，是音聲之道，本於五臟之氣全備，而後能音聲嚮喨，語句清明。故善治者，審其有音聲而語言不清者，當責之心肝，能語言而無音聲，當責之脾肺，不能語言而無音聲者，此腎氣之逆也。夫憂則傷肺，肺傷則無聲矣。恚怒傷肝，肝傷則語言不清矣。胃之上管為咽喉，主進水穀，在喉

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之毒。審按其所出之道路，以予奪之，徐往徐來以引去之。其小如麥者，毒之輕微也，可一刺知，三刺而已。此篇與素問第六十篇骨空論合參，其大義可曉然矣。 徐振公曰：手厥陰少陽皆與腎合，陰臟之毒出於腑陽，故爲易治；若傳於厥陰之臟，故爲不治之死證矣。

黃帝曰：『決其生死奈何？』岐伯曰：『反其目視之，其中有赤脈上下貫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而死。赤脈不下貫瞳子，可治也。』

馬蒔曰：此言決瘰癧之生死有法也。赤脈從上而下貫瞳子中，凡死之遠近，以脈之如線者多少爲度。如無赤脈下貫瞳子者，其病可治也。

張志聰曰：夫腎藏天一之水，地二之火，此先天始分之兩儀也。少陽厥陰之氣，皆出於腎，厥陰之氣，上舍於心下之包絡，而爲有形之一臟。包絡主脈，而代君行其血焉。少陽之氣，遊行於上中下，出入於肌腠，歸於中焦之部署，而爲有形之一腑，與心主包絡之相合也。是厥陰少陽之形臟，在於心下中焦之部分，而二氣皆本於腎臟之所生。瞳子者，水臟之骨睛也。赤脈從上而下貫瞳子者，水臟之毒氣，上交於包絡之火臟，火臟之毒氣，復下交於水臟之骨睛，此爲陰陽交者，死不治。蓋毒氣在於陰陽之臟內往來，不能出於末而從脈潰，故爲不治之惡疾也。夫天一地二，合而爲三，一脈一歲死者，水臟之毒甚也；二脈二歲死者，水臟之毒，傳之於火臟也；三脈三歲死者，毒氣分於二臟之間也。蓋毒之專者重，故死之速；分者死之遲也。一脈半者，一二之間也。二脈半者，二三之間也。夫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有感於正氣，必協於邪淫，是以痘毒發原在腎，先天之火毒也。瘰癧者，先天之水毒也。蓋火有毒而水亦有毒，但火毒多而水毒少也。

○邪客篇第七十一

馬蒔曰：凡有瘰癧，其病必發寒熱，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寒熱瘰癧在於頸腋者，皆何氣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瘻寒熱之毒氣也，留於脈而不去者也。』

馬蒔曰：此言鼠瘻之所以發為寒熱者，以其毒氣之留於脈也。瘰癧者，瘡名。一名鼠瘻瘡。生於頸腋兩脈間，乃陽明少陽兩經所屬也。正以鼠瘻有寒熱之毒氣，留於其脈而不去耳。俗云鼠用飲食流涎於其中，人誤用之所以毒氣感而生瘰癧。今鼠之頸腋多塊，其狀猶瘰癧然，後世有用貓製藥方者，所以勝其毒耳。大義見後論疾診尺篇。

張志聰曰：此承上篇之義，而論足少陰之水火焉。寒熱者，先天水火之氣。水火者，精氣也。以上數篇論後天所成之身形，及水穀所生之血氣，有盛有虛，為癰為積，上篇論少陰所生之氣，上出於會厭，而發於音聲，所藏之精，上通於任脈，以濡空竅，然有正氣則有邪淫，如寒熱之毒氣，下藏於臟，上通於頸腋之間，留於脈而不去，則為瘰癧者，此腎臟先天之水毒也。天開於子，天一生水，其毒在外，故名曰鼠。夫頸腋之脈，少陽之脈也，少陽乃初陽之氣，生于先天之水中，少陽與腎臟經氣相通，故本經曰少陽屬腎。愚按本經凡論刺論疾，其中暗合天地陰陽之道，及血氣之生始出入，蓋欲使學者知邪病之所由生，則知正氣之所出入，若能觸類旁通，斯得聖人之微義。

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瘻之本，皆在於臟，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其浮於脈中，而未內著於肌肉，而外為膿血者，易去也。』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請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審按其道以予之，徐往徐來以去之，其小如麥者，一刺知，三刺而已。』易，去聲。

馬蒔曰：此言刺瘰癧之有法也。鼠瘻之本，皆在五臟，其末上出於頸腋，浮於脈中，內未著於肌肉，外尚未成膿血

則出吸則入』此宗氣隨肺氣行於皮膚，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篇論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心脈者，手心主包絡之脈，包絡主脈，是從心脈而行於十六經脈之中，呼吸定息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以終五十營之一周，是宗氣營氣，皆半榮於脈中而半行於脈外者也。衛氣者，慓悍滑疾，獨行於脈外，晝行於陽，夜行於陰，以司晝夜之開闔，行於陽則目張而起，行於陰則目瞑而臥，如厥逆之氣，客於五臟六腑，則衛氣獨衛於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故目不瞑。愚按衛氣不得入於陰，則目不瞑之論，多有重見，然各有意存，學者宜體析明白。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瀉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臥立至。』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願聞其方。』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已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火沸，置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為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為度。故其病新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秫音術。

馬蒔曰：此言治目不瞑而不得臥者，有調其虛實之刺法，飲以湯劑之方法也。陽蹻獨盛於外，則衛氣有餘也。不得入於陰而陰虛，營氣不足也。當補其不足而瀉其有餘，不足為虛，有餘為實，所以調其虛實，以通內外往來之道耳。然又飲以半夏湯一劑，則陰陽已通，其臥立至，其方以流水來自千里外者八升，即今之三升餘也，揚之萬遍，濾其清者五升，煮之，即今之二升餘也，炊以葦薪及火沸之時，又置秫米一升，即今之四合餘也。治半夏五合，即今之二合餘也。徐徐炊之，令竭至一升半，即今之六合餘也。去其滓飲汁一小杯，一日之內服之者三次，稍有所益，自有所覺，則漸可瞑矣。凡病新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病久者飲三次而已耳。

張志聰曰：此論調足少陰陽明之氣，以通衛氣之行於內，蓋衛氣之行於陰，從手足陽明下行至足，而交於足少

馬蒔曰：客者，感也，首節論邪之所感，故名篇。

徐振公曰：此篇假邪客以明衛氣宗氣之行，故篇名邪客，而經文皆論其正氣焉。

黃帝問於伯高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臥出者，何氣使然？』伯高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胷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今厥氣客於五臟六腑，則衛氣獨衛其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陷，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

馬蒔曰：此伯高言人之目不瞑者，以其陽氣獨行於外，而內之陰氣亦虛也。夫邪之感於人身，令人目不得瞑，或不臥而出於外者，正以五穀入胃，下焦爲糟粕之隧，中焦爲津液之隧，上焦爲宗氣之隧，故宗氣積於胷中者，即上焦也，出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總爲一息，則脈行六寸，凡人一日一夜，計有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脈行八百一十丈，其營氣由中焦之氣降於下焦，而生此陰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爲血，以榮四支，內隨宗氣以行於五臟六腑經脈之中，而百刻之內，其脈數與刻數相應也。衛氣者，由下焦之氣以升於中上二焦，而生此陽氣，但衛氣慓悍滑疾，不隨宗氣以行，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然晝行陽經之時，如行足太陽經已畢，則必入於足少陰腎經，而又出行於陽經，行足陽明已畢，則亦必入於足少陰腎經，而又出行於陽經，諸陽皆然，正以陽氣迅而陰氣弱，故必一入而卽出也。所謂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者，如此。今邪氣厥逆，客於五臟六腑，則衛氣獨衛其外，不得內入於陰，惟其不得內入於陰，則外之陽氣盛，而陽蹻之脈，不得入於陰，致內之營氣虛，而陰蹻之脈，不得通於陽，陽盛而

肉皮毛，夜行於陰，內循五臟六腑，熏於募筋，充於胸腹，人之身形臟腑應六氣之陰陽運之出入衛氣之行處天道之遶地環轉，而復通貫於地中，故曰地有泉水，人有衛氣，是衛氣非獨行於形身之外內，而復貫通於經脈之外內者也。　徐振公曰：地有草蓂，人有毫毛，女子月事以時下者，澹滲皮毛之血也。男子衝任不盛，宗筋不成，則鬚不生，是以四時之草不生，以應人之無子。　仇汝霖曰：上古有蓂草一莖三十葉，日落一葉，如月小則落二十九葉，蓋以應女子之月事以時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願聞持鍼之數，內鍼之理，縱舍之意，扞皮開腠理，奈何？脈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腑之輸於身者，余願盡聞少敍別離之處，離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願盡聞其方。』岐伯曰：『帝之所問，鍼道畢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內，同納。舍，同捨。

馬蒔曰：此帝備問用鍼之義，及經脈出入離合之處也。鍼有所持之法，所納之理，或縱鍼而不必持，或捨鍼而不復用，扞人之皮以開其腠理，此皆法之所當知也。其經脈有屈折出入之處，何所至而出鍼？何所至而止鍼？何所至而用鍼則徐？何所至而用鍼則疾？何所至而入鍼？且六腑之運於人身者，有別有離，何者離陽而入於陰？何者別陰而入於陽？此必有脈道以為之行也，故備問之。

張志聰曰：此問用鍼之理，而兼問血氣之行於皮膚經脈之外內，有出入至止離別之處焉。皮腠者，脈外之氣分也。脈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謂血氣之行於經脈外內，有至止出入之處，而內鍼之理，何以為之至止疾徐也。六腑之輸於身者，即手足三陽之本標，別離之處者，別經脈而出於氣街之處也。夫皮膚為陽，經脈為陰，離而入陰者，脈外之氣血，離皮膚而入於經脈也。別而入陽者，脈內之血氣，別經脈而入於皮膚也。此何道從行，願盡聞其方。伯言帝之所問，乃陰陽血氣之流行，知血氣之外內，則知所以用鍼矣。　仇汝霖曰：此因鍼道

陰，從足少陰而注於五臟六腑，故當調此二經之氣焉。補不足者，補衛氣之不足，瀉有餘者，瀉厥氣之有餘，調虛實者，調外內之虛實，以通其道路，而去其厥逆之邪。半夏色白形圓，味甘而辛，陽明之品也。月令五月，半夏生，感一陰之氣而生者也。胃屬戊土，腎藏天癸，飲以半夏湯一劑者，啓一陰之氣，上交於胃，戊癸合而化火，火土相生，則外內之陰陽已通，其臥立至，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得和者也。夫腎爲水臟，而爲生氣之原，氣行則水渙，胃乃燥熱之腑，而主中土，欲得陰氣以合化，而不欲寒水之上乘，故用流水千里以外者，所謂勞水也。再揚之萬遍，則水性無力，不能助寒水上行矣。八乃金之成數，五乃土之生數，陽明主秋金，而胃居中土，故用八升五升者，助陽明之胃氣也。葦乃水草，炊以葦薪者，助水中之生氣也。米乃土穀而秋成，置秫米一升者，助胃氣也。古以腹中和小便利爲知，覆杯則臥，汗出而已者，正氣和而厥氣散，衛氣得從其道而出入矣。

徐振公曰：厥氣者，臟腑之逆氣也。氣本於足少陰腎，而生於足陽明胃，故調此二經之氣，而逆氣自解矣。曰陰陽以通，曰陰陽和得者，一謂衛氣所行於外內之陰陽，一謂少陰陽明之陰陽相得而和也。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何？』伯高答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臟，天有六律，人有六腑，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膕，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地有泉脈，人有衛氣，地有草蓂，人有毫毛，天有晝夜，人有臥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齒，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䐃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

張志聰曰：此分論行於脈中之宗氣，從心主之脈，營行於十二經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其脈外之宗氣，亦隨本經而屈折於皮膚之間。蓋宗氣之出於肺而行於皮膚者，散於十二經脈之外，各從本經而為逆順之行，故行於心主之脈外者，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肘臂二寸，外屈而澹滲於皮毛，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外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於胷中，內絡於心肺，此亦順行而逆數也。夫脈外之氣血，各隨本經以分界畔，故行於脈中者，隨脈而屈折於脈內，行於脈外者，亦隨本經而屈折於脈外也。以上二節，論宗氣之留於胷中，上出於肺，行於十二經脈之皮部，以司呼吸開闔，上貫心脈，營於十二經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外內之相應也。

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腧焉。』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明手少陰心經，不必有治病之腧也。腧者，穴也，前本輸篇止言心出於中衝云云而不言心經者，豈心經獨無治病之輸乎？非謂心經無輸穴也。伯言少陰者，心之脈也，心為五臟六腑之大主，乃所以藏神者，故為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而邪弗能容，若邪容之，則心傷而神去，乃至於死矣。故凡諸邪之在心者，皆不在於心，而在於心之包絡，此包絡者，遂得以同於心主之脈，而即以心主稱之也。故治病者，亦治心包絡之穴而已，獨不取於心之輸者有以哉。

張志聰曰：此申明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之因，蓋血脈者，心所主也，包絡代行其血氣者，君主無為而神明內藏，包絡之相代君行其令也。精神內藏，其臟堅固，故邪弗能傷，心傷則死矣。少陰，心脈也。包絡者，心主之脈也。獨無

以明血氣之運行出入，蓋鍼道與血氣之流行，皆合天地之大道。

岐伯曰：「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留以澹，外屈，上於本節之下，內屈，與陰諸絡會於魚際。數脈并注，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數，上聲。

馬蒔曰：此伯言手太陰經之脈，有屈折出入順逆之數也。手太陰肺經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少商穴，內屈之以循白肉之際。蓋白肉屬陰經，赤肉屬陽經，陰陽之經，以赤白肉際爲界也。至本指節後有太淵穴，大凡脈會太淵，而留止於此，澹滲諸經，從外而曲上於本節之下，又從內而曲與陰經諸絡會於魚際。但數經之脈，并注於此。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即掌後高骨也。又外往少曲，出於寸口之太淵穴而行，故曰脈會太淵也。上從經渠列缺孔最，又至肘內之俠白穴，入於大筋之上，從內少曲，上行臑之陰廉，入腋下之雲門天府，又內曲而走於肺，此則從外而走內者爲逆，若自雲門中府以出少商，則自內而出外者爲順，此乃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張志聰曰：此分論脈外之宗氣，循手太陰之經，順行而逆數也。夫宗氣之行於脈外者，從肺氣而出，故其氣滑利，伏行於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外屈上於本節之下，留以澹滲皮毛，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內屈與諸陰絡會於魚際。數脈并注，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太陰之脈，從指井而走肺脈，外之宗氣，從臑腋以上魚，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畱兩骨之會，上入於胷中，內絡於心肺。」

馬蒔曰：此伯言心主之脈，有曲折出入順逆之數也。心主之脈，即手厥陰心包絡之脈也。手少陰心經，本爲君主

之分肉孰寒而孰熱也及人迎氣口之脈盛衰滑濇；其脈之滑而盛者，病爲日進，脈之虛而小者，病久以持，若大而帶濇，當爲痛痹，如人迎氣口若一，則脈爲關格，病當難治，胷腹爲本，四肢爲末，凡本末尙熱者，其病尙在，凡本末之熱已衰者，其病亦去；不惟是也，又必持其尺部以察其肉之堅脆，脈之小大滑濇，體之寒溫燥濕，卽本經論疾診尺篇所謂獨調其尺以言其病也。又以目爲五臟六腑之精，視其目之五色，以知其五臟而決其死生。又視其血脈之陷下與否，及血脈之五色，以知其寒熱痛痹，斯可以行持鍼縱舍之法也。

張志聰曰：此論審別病氣在於皮膚經脈之外內，有出入盛衰之別也。本末者，十二經脈之本標，血氣之流行出入者也。皮膚之寒熱，病氣在於皮膚也。脈之盛衰滑濇，病氣在於經脈也。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於經脈之中，虛而細者，病久持於脈外也。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脈大以濇者，爲寒熱痛痹也。如左右之陰陽如一者，病難治，謂皮膚筋骨之淺深皆病也。其本末尙熱者，病尙在於血脈之中，其熱已衰者，其病氣隨經脈之血氣出於氣街而亦去矣。邪氣臟腑篇曰：『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濇者，尺之皮膚亦濇，』故持其尺，察其尺膚之堅脆大小滑濇，以知皮膚分肉之寒熱燥濕也。五臟之血色見於目，因視目之五色，以知五臟而決死生，蓋病在臟者，半死半生也。視其血絡，察其皮毛，以知痛痹之寒熱也。皮部論曰：『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痹，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此篇論營衛宗氣營行出入於經脈之外內，故持鍼縱舍亦當察病氣之在皮膚，在經脈，或在五臟也。

黃帝曰：『持鍼縱舍，余未得其意也。』岐伯曰：『持鍼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指執骨，右手循之，無與肉果，瀉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鍼導氣，邪得淫泆，眞氣得居。』

馬蒔曰：此伯始以持鍼縱舍之法言之也。凡持鍼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病之虛實，以行疾徐之法，始用左

腧者，包絡代腧其血氣也。

黃帝曰：『少陰獨無輸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臟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故本輸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是謂因衝而瀉，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去，眞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明心經之病，在外經而不在內臟，所以止取神門之穴，而餘病則取包絡而已。夫諸邪之在心者，皆治心之包絡，則少陰心經獨不病乎？伯言心經之病在於外經，凡經脈之行於外者偶病耳，其心之內臟則不容病者也。故外經有病，獨取其掌後銳骨之端神門穴耳。其餘脈之出入曲折，所行之徐疾，皆於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行也。故本經本輸篇謂治手少陰者，即治心包絡經，皆調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是謂因邪氣所衝而瀉之，眞氣衰而補之，如是者則邪去而眞固，有以循天道四時之序矣。

張志聰曰：此承上文復申明少陰之無腧者，謂精神內藏，不爲各經轉輸其血氣，而少陰之經脈，亦從外而循於內也。故外感於邪，獨取其掌後銳骨之神門穴，蓋病在外經而臟不病也。其餘手足十二經脈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蓋言十二經脈相同，非少陰之獨無腧也。故取少陰之本腧者，皆因其正氣之虛實以取之，而不因於邪也。因心氣之盛而衝者瀉之，心氣之衰者補之，蓋精神內藏，臟眞堅固，邪在外經而不傷於內，故止因正氣之盛虛而補瀉其腧也。八正神明論曰：『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蓋心爲陽中之太陽，而上應於日，如衰而補之，以待日之方中，衝而瀉之，以待日之將昃。

黃帝曰：『持鍼縱舍奈何？』岐伯曰：『必先明知十二經脈之本末，皮膚之寒熱，脈之盛衰滑濇，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虛而細者久以持，大以濇者爲痛痹，陰陽如一者，病難治，其本末尚熱者病尚在，其熱已衰者其病亦去矣。持

眞氣之所過，謂五臟之經脈各從此而經過。邪氣住畱則傷經絡，謂邪在於皮膚留而不去，則傷經絡矣。此言機關之室，在於骨節之交，五臟之血氣，從此而出於分肉皮膚，不涉於血脈也。故五臟有邪，則氣留於此，如外感於邪氣惡血，留滯於此，則骨節機關，不得屈伸而病攣也。按本篇論營氣行於脈中，衞氣行於脈外，宗氣貫心脈而行於脈中，從手太陰而行於脈外，衞氣日行於皮膚分肉，夜行於五臟之陰，而五臟之氣，又從機關之虛，外出於膚表，此形身臟腑之氣，遊行於外內，而交相出入者也。至於皮膚經脈之血氣，屈折於外內之間，出入於本標之處，皆假邪客以明正氣之流行，乃修身治民之大張本也。

指，按其病人之骨，右手循穴以施其鍼，方鍼入時，無與肉果，欲行瀉法，必端以正，欲行補法，必閉其膚，助鍼導氣，斯邪氣可淫泆而散，眞氣得在內而居矣。

張志聰曰：此論刺血脈而當養其眞氣也。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縱舍者，迎隨也。無與肉果者，刺脈無傷肉也。

黃帝曰：『扞皮開腠理奈何？』岐伯曰：『因其分肉，左別其膚，微納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去。』

馬蒔曰：此同第四節扞皮開腠理之問，而伯言其有法也。所謂扞皮開腠理者，因其分肉之在何經，而扞分其皮，以開其腠理而入刺之也。先以左手別其皮膚，然後右手微納其鍼而徐徐端正其鍼以入之，斯乃扞皮開腠理之法，其神氣自然不散，而邪氣乃得以去矣。

張志聰曰：此論刺皮膚而當養其神氣也。神氣者，兩精相搏之所生，兩精者，天一之精，後天水穀之精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岐伯答曰：『以候五臟。』黃帝曰：『候之奈何？』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肝有邪，其氣留於兩腋，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眞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病攣也。』

馬蒔曰：此明言八虛可以候五臟也。八虛者，即下兩肘兩腋兩髀兩膕之間，由五臟內虛，以致虛邪客之而爲病也。肺之經脈，自胷之中府，以入兩肘之俠白等穴，心之經脈，自肘上極泉，以行于少海等穴，故肺心有邪，其邪氣當流於兩肘也。肝之經脈，自足大指之大敦，以行於腋下之期門等穴，故肝有邪，其邪氣當流於兩腋也。脾之經脈，自足大指之隱白，以行於髀之血海等穴，故脾有邪，其邪氣當流於兩髀也。腎之經脈，自足心涌泉，以行於膕之陰谷等穴，故腎有邪，其邪氣當流於兩膕也。凡此八者，皆機關之室，眞氣之所過，血脈之所遊，非邪氣惡血可

醫部彙考六十六

黃帝靈樞經二十

○通天篇第七十二

馬蒔曰：內言人有五等，皆稟氣於天，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

馬蒔曰：此舉五等之人而槩言之，非徒有陰人陽人而已也。

張志聰曰：一陰一陽者，始生之兩儀，應陰陽和平之人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應所生之四象也。人秉天地之氣而生成此形氣，是以陰陽二十五人篇論地之五行以生此形，故論五音之形，此論人合天之陰陽四象，故篇名通天而論人之態也。

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不務於時，動而後之，此太陰之人也。』好，去聲，下同。內同納。惡，去聲。

馬蒔曰：此即太陰之人而言之也。下齊湛湛者，內存陰險，外假謙虛，貌似下抑整齊，湛然無私也。好納而惡出者，

抑也。譚而不治，無爲而治也。曰至治者，不治之治也。

趙庭霞曰：居處安靜者，恬惔虛無也。無爲懼懼，無爲欣欣者，心安而不懼，志閑而少欲也。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者，與物無競，與世不爭也，與時變化者，隨世變遷也。居尊而謙，其德愈光，此陰陽和平之象也。

『古之善用鍼灸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瀉之，虛者補之。』

馬蒔曰：此結上文而言善用鍼灸者，必視其五態而治之也。

張志聰曰：偏陽之人，瀉陽補陰，偏陰之人，瀉陰補陽，此言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　朱衛公曰：陰陽之氣，皆從下而上，古之善灸者，能啓陰陽之氣以上行。

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濇，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瀉，不能移之。』

馬蒔曰：此言治太陰之人之有法也。多陰而無陽，與少陰之人，多陰而少陽者異矣。惟陰多，故陰血濁；惟無陽，故衛氣濇，惟多陰而無陽，故陰陽不和；況筋緩而皮又厚，必當疾瀉以移其病也。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多陰無陽，故其陰血濃濁。陽氣者，通會於腠理，無陽，故衛氣所行之濇滯也。陰血多，故筋緩，血多氣少，故皮堅而厚。此陰陽不和之劇，不之疾瀉，不能移易也。

『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腑不調，其陽明脈小而太陽脈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易，去聲。

馬蒔曰：此言治少陰之人之有法也。胃小，故陽明之脈小也。腸大，故手太陽小腸之脈大也。血易脫而氣易敗，故當詳審以調之，與疾瀉太陰之人者不同也。

趙庭霞曰：在內者五臟爲陰，六腑爲陽，多陰少陽，故六腑不調也。陽氣生於中焦，其陽明脈小者，生陽之本不足

有所得則喜，有所費則怒也。心和而不發，不務於時，動而後之者，心似和氣，不即順應，而或有舉動，必己隨人後起，覘人利害以爲趨避也。其深情厚貌，奸狡虛假之情，如此。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太偏於陰矣，其人陰險，故貪而不仁。陰內而陽外，故好內而惡出。湛湛，淸潔貌。下齊，謙下整齊，足恭之態也。心和而不發，陰柔之性也。不務於時者，不通時務也。動而後之者，見人之舉動而後隨之，柔順之態也。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人有榮，乃反慍怒，心疾而無恩，此少陰之人也。

馬蒔曰：此卽少陰之人而言之也。小貪者，比太陰之人則小異耳，其心以賊害爲主，則同於太陰之不仁也。人有所失，彼則喜之，若己有得也。人有所榮，彼則怒之，若己有失也。好傷人，好害人，其心忌嫉而無恩者如此。

趙庭霞曰：少陰之人，少偏於陰，故小貪。然陰險之性，局量褊淺，故常存賊害之心，利人之失，而忌人之得也。

「太陽之人，居處于于，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於四野，舉措不顧是非，爲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無常悔，此太陽之人也。處，上聲。

馬蒔曰：此卽太陽之人而言之也。于于，無爭之意。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卽孔子之所謂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者是也。志發於四野者，事不畏人知也。爲事如常，爲事止庸常也。自用者，愚而好自用也。

趙庭霞曰：于于，自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大言不慚，無必爲之志也。志發於四野者，放曠而肆志也。舉措不顧是非者，恣意妄行，顚倒從違也。自用者，言不式古，行不遵先也。雖敗而無常悔者，陽剛而矯強也。陽在外，故偏陽之人，好誇張於外，而無內之實行也。

「少陽之人，諟諦好自貴，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好爲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馬蒔曰：此言治陰陽和平之人之有法也。

趙庭霞曰：陰陽之氣和，氣有陰陽也。血脈調，謹診其陰陽，血有陰陽也。視其邪正，安其容儀，形中之陰陽也。審其有餘不足，盛則瀉之，虛則補之，調其氣之盛虛也。如氣無盛虛，則以經取之，調其血之虛實也。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也。　朱衛公曰：始論無形之四象，而漸及於有形之五行。

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何以別之？』少師答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衆者也。』

馬蒔曰：此帝以難知五態之人爲慮，而少師言常人不能知也，況不合於衆人乎。

趙庭霞曰：此論視其狀而知其態也。蓋陰陽五態之人，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尤不合於衆人者也，故當視其形狀以別之。

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黮黮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膕然未僂，此太陰之人也。』黮，徒感切。

馬蒔曰：此言太陰之人之態也。黮黮，甚黑，念然下意，即上文下齊湛湛之意也。臨臨然，長大之貌也，其膕雖長大，而身非傴僂之狀也。

趙庭霞曰：黮黮然者，黑暗而無光明也。念然下意，即下齊足恭之意也。身半以下爲陰，是以臨臨然膕脛之長大也。　朱衛公曰：膕脛長大，故俯恭於身半以上，而膕未傴僂也。念然下意，而膕未僂者，形容其無陽之人而作此態也。

『少陰之人，其狀淸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嶮，同險。

也。太陽之氣，生於水中，太陽脈大者，寒水之氣盛也。此陰陽不和，故其血已脫而氣易敗，必審察其盛虛以調之。　閔士先曰：多陰無陽，故不疾瀉其陰血，則陰陽不能移易；多陰少陽，故宜調之。蓋陰陽不和，自不能交相斷守矣。　朱衛公曰：中下二焦之精氣，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陽明脈小，太陽脈大，此先後天之氣不和，故易脫而易敗。倪仲玉曰：上節論在外之陰陽，此論在內之陰陽，蓋外有陰陽而內有陰陽也。外不和必因於內，內不和必及於外。

「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瀉其陽，陰重脫者，陽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

馬蒔曰：此言治太陽之人之有法也。惟少陰，故不可脫其陰；惟多陽，故當以瀉其陽。若陽氣太瀉，則陽至重脫，其病為狂；若陰陽皆瀉，而至於脫，則當暴死不知人也。

趙庭霞曰：無脫其陰而瀉其陽者，陽為陰之固也。若陰氣重脫則為陽狂，陰陽皆脫則為暴死，蓋陽為陰之固，陰為陽之守，陽氣生於陰中，陰重脫則陽亦脫矣。

「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馬蒔曰：此言治少陽之人之有法也。惟絡脈大，故獨瀉其絡脈則身強，若瀉之太過，以致氣脫而出速，則中氣不足，病不能起也。

趙庭霞曰：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小胃而大腸者，以上為陽而下為陰也。經小而絡大者，以裏為陰而表為陽也。血在中而氣外者，陰在內而陽在外，血為陰而氣為陽也。故欲實陰而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如瀉氣則氣脫而疾，致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閔士先曰：上節論瀉陽，當防其陰脫，謂陰陽之二氣也。此以血為陰而氣為陽，充膚熱肉之氣，從裏之經隧而出於絡脈皮膚，故欲實陰虛陽，獨瀉其絡脈則強。至於三焦通會之元真不可瀉也，

明通於四海，審其所在，寒熱淋露，以輸異處，審於調氣，明於經隧，左右支絡，盡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鄰，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於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審於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九鍼，刺道畢矣。奇音箕。

馬蒔曰：此帝詳刺道以問伯也。凡用鍼之道，必知人之形氣有餘不足，或形盛氣衰，或氣盛形衰，或形氣皆盛，或形氣皆衰，病之在左在右，在上在下，在陰在陽，在表在裏，或血多氣少，或血少氣多，或血氣皆多，或血氣皆少，其脈之所行，有逆有順，如手太陰經自中府而出於少商者為順，自少商而至於中府者為逆，有出有入，如自表而之裏為入，自裏而之表為出，然後即其犯病而為有過者，則謀伐之；知解其所結，知虛者則補，實者則瀉，又知脈之上下於氣門，即氣穴也，又知脈之流通於四海，審其所在之有病，或為寒熱，或為淋露，疑即歲露篇之所謂遇歲露也。以其輸穴必皆異處，當審於調其脈氣之往來，明於十二經脈之經隧，及左右支絡，盡知其會可也。若寒與熱爭，則能合陰陽而調之，若虛與實鄰，則知決虛實而通之，設不能調其左右，是謂犯而行之也，故必明於逆順，乃知可治。況人身陰陽諸經，相為配合，未嘗有奇行者，能知各經之所起，審於本末寒熱，得邪所在而刺之，則雖萬刺可以不殆矣。然九鍼不同，各有所宜，能任而用之，此刺道之所以畢也。左右者，言在病人則左右穴相同，在醫人則鍼時用左右手也。逆順者，言脈之所行有逆順，而鍼法亦有逆順也。

張志聰曰：此篇論用鍼之理，必明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逆順淺深，五臟六腑之經輸配合，虛實疾徐，而鍼論畢矣。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此形中之陰陽血氣也。行之逆順者，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出入之合者，經脈外內之氣血，有本標之出入，有離而有合也。謀伐有過者，謂有過之脈，宜伐而去之。知解結者，謂契紹之門戶，有所結而不通者，宜解之，此言血氣之流行於經脈外內之間，或留積於脈內，或阻滯

馬蒔曰：此言少陰之人之態也。清然者，言貌似清也。竊然者，消沮閉藏之貌。雖曰清然竊然，實以陰險賊害爲心卽上文所謂賊心者，而始有此態也。其立也躁而不靜，嶮惡覘望其行也，伏如傴僂，此其內藏沈思反側之心故耳。較之太陰之人長大其膕，然未傴僂，此狀可以辨也。

「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膕，此太陽之人也。

馬蒔曰：此言太陽之人之狀也。軒軒然者，面高而軒昂也。儲儲者，挺然之意。若反其身而在後視之，則其膕似折，亦不檢之態也。

張志聰曰：反身折膕者，腹仰而倨然也。此居處于于，好言大事之人，故有此狀也。

「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也。

馬蒔曰：此言少陽之人之態也。據其態，乃多動少靜，檢身不及之人也。

趙庭霞曰：立則好仰，卽反身折膕之狀。行則好搖者，初陽生動之象也。其兩臂兩手，常出於背者，謂常反挽其手於背，此皆輕倨傲慢之狀，無叉手掬恭之貌也。

「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顒顒然，愉愉然，暶暶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

馬蒔曰：此言陰陽和平之人之態也。委委，安重貌。隨隨，不急遽也。顒顒，尊嚴貌。愉愉，和悅也。暶暶，周旋貌。豆豆，不亂貌。

趙庭霞曰：委委雍雍，自得之貌。暶暶，目好貌。豆豆，有品也。蓋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故眸子瞭然而美好也。此陰陽和平之人，衆人皆曰君子，蓋自賢人以至於聖人，皆可以君子稱也。

○官能篇第七十三。

五臟六腑亦有所藏者，指人身有陰陽五行也。如肺爲陰，大腸爲陽，肺爲金，肝爲木之類。四時八風，盡有陰陽者，指天道有陰陽五行也。各得其位，合於明堂各處色部者，言人身之面部各得其五行之位，合於明堂及各處之色部也。其面部之分爲五臟六腑者，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其色見於左右上下者，可以知其何經之寒溫，又審皮膚之寒溫滑濇，斯能知其病之所苦也。且膈有上下，謂心肺居於膈上，脾居中州，肝腎居於膈下，必知其病氣之所在，先得其經脈之道，然後可以用鍼。稀者，鍼之少也。疎者，鍼之闊也。深者，深入其鍼也。留者，久留其鍼也。卽如有大熱在上，則當推鍼而使之下，所謂高者抑之也。熱從下而上，則當引鍼而去其邪，所謂外者發之也。視先痛者，常先取穴以刺之，所謂凡病必先治其本也。又如大寒在外，則留其鍼以補之。大寒入中，則從合穴以瀉之。凡病有鍼所不當用者，則用灸以治之。又如有上氣不足，則推入其鍼以揚之，而使上氣之足。下氣不足，則積其鍼以順之，而使下氣之足。若陰陽皆虛，而鍼所難用，則用火以灸之。又有厥而寒甚，或骨廉下陷，或寒過於膝，則取之陵三里以補之。又有陰絡所過，爲寒留止，或寒入於中，則必推其鍼而行以散之。又有經脈陷下者，則惟灸以當之。又有絡脈結而堅緊者，亦用灸以治之。倘不知病之所苦，及男子以陽蹻爲經，陰蹻爲絡，女子以陰蹻爲經，陽蹻爲絡，故男子忌取陰蹻，女子忌取陽蹻，乃良工所禁，此鍼論之所以畢也。

張志聰曰：五輸者，五臟五輸，五五二十五輸，六腑六輸，六六三十六輸，本經云，因其氣之實虛疾徐而取之，故明知五輸之實虛，則知疾徐之所在矣。其臟腑之十二經脈，屈伸出入，皆有循度之條理也。言陰與陽，合於五行者，言五臟六腑，合於天之陰陽，地之五行也。五臟六腑，亦有所藏者，五臟藏五神志，六腑傳導水穀，膽爲中精之腑，膀胱爲津液之所藏也。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於明堂者，五色篇之所謂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沈，以知淺深，視色上下，以知病處也。五臟六腑，察其所痛，在身形之左右上下，則知寒溫

於氣街之門也。知補虛瀉實，上下氣門者，知六腑氣街之門戶，虛實之堅輭者，則知補瀉之所在也。明通於四海者，知膻中衝脈胃腑腦髓之出入也。寒熱陰陽，血氣也。淋露中焦所生之津液也。審其所在，以輸異處者，當知膻中之宗氣，輸於經脈之外內，以應呼吸漏下者也，衝脈之血氣，半輸於十二經脈之中，半散於皮膚之外者也。胃腑所生之津液，淖澤注於骨而補益腦髓者也。審於調氣，明於經隧者，知胃腑所出之血氣，注於經隧，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左右支絡盡知其會者，左注右而右注左，左右上下，與經相干，布於四肢，出於絡脈，與脈外之氣血，相會於皮膚分肉間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氣不和也。故當台而調之。虛與實鄰者，血與氣之不和也，故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者，人迎氣口之不調，故當犯而行之。陰陽不奇者，臟腑陰陽交相配合，十二經脈交相貫通也。故知起時者，如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邪之類也；如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內丁傷於風者為心風之類也；以冬遇此者為骨痹，以春遇此者為筋痹之類也；如正月太陽寅，故為腰脽腫痛，陽明者午也，陽盛而一陰加之，故洒洒振寒之類也，如手太陽之筋病名曰仲春痹，足少陽之筋病名曰孟秋痹也。蓋知臟腑之陰陽，故知病起之時也。本末，病之本標也。寒熱，陰陽之邪也。用鍼之理，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則知邪之所在矣。按此篇乃全經之總綱，帝平時詳析諮訪於伯，已得其宗旨，故復宣揚以發明之。故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為一紀。紀，綱也。

一明於五輸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於五行，五臟六腑，亦有所藏，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於明堂，各處色部，五臟六腑，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痛者，常先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於中者，從合瀉之，鍼所不為，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

也所謂得天之露者本經歲露篇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蓋指天之風雨爲露也。所謂遇歲之虛者，本經歲露篇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故得天之風雨而又遇歲之虛，則雖救之而不能勝，反受其所害矣。故八正神明論又曰，天忌不可不知者此也。

閔士先曰：言用鍼之事，當合於天時也。夫鍼者，所以候氣，故當上視天光。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者，候天之陽以助人之氣也。下司八正者，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也。虛實者，人氣之有盛衰也。得天之露者，淸邪中上陽中霧露之氣也。遇歲之虛者，逢年之虛，値月之空，失時之和，救而不能勝邪，則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乃言鍼意，法於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於無窮，粗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鍼意之妙，無形而至神者也。八正神明論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沈，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觀於窈冥者，言形氣營衞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沈，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窈冥焉。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

之邪，在於臟腑之何經也。審皮膚之寒溫滑澀，知其所苦者，邪氣臟腑篇之所謂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澀者，尺之皮膚亦澀，心脈滑甚爲善渴，澀甚爲瘖是也。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者，膈上爲宗氣之海，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者也。膈下乃胃腑中焦之分，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也。故知其氣之所在，先得其所出之道路，稀而疎之，以導氣之出也。稍深以留，以致穀氣，知穀氣已至，故能徐而入之，復使氣之入也。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大熱在上，故當推而下之，使下和於陰也。從下上者，熱厥也。熱厥之爲熱也，起於足而上，故當引行於上而去之。夫大熱在上，由中焦之所生，熱厥於下，因酒入於胃，氣聚於脾，中不得散，故視身以前痛者，常先取之，此氣因於中，當先取之中焦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太陽之氣主於膚表，大寒在外，寒水之氣在表也，故當留而補之，候陽氣至而鍼下熱，補其陽以勝其寒也。如寒邪上入於中者，從合以瀉之。夫合治內腑，使寒邪從腸胃以瀉出之也。夫寒氣之甚於外而入於中者，因陽氣之在下也，故鍼所不能爲者，灸之所宜也。上氣不足者，推而揚之，下氣不足者，積而從之，謂氣本於下之所生也。陰陽皆虛，火自當之，蓋艾能於水中取火，能啓陽氣於陰中也。厥而寒甚，起於廉骨下之陷中，而上逆於膝，此寒厥也。寒厥起於足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蓋氣因於中，陽氣衰不能滲榮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爲之寒，是以取陽明之下陵三里以補之，此寒厥之在氣也。若寒氣從絡之所過，得之則留而止之，如寒入於中，則當推而行之，此治寒厥之法也。經氣陷下，以火灸之，結絡堅緊者，中有著血，血寒故火以治之。調經論曰：「病不知所痛，兩蹻爲上，蓋陽蹻陰蹻，並起於足踝，上循胷裏，故痛在蹻脈之上者，不知痛處也。」是以不知所苦痛者，當取兩蹻於踝下也。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故男取陰而女取陽，此良工之所禁也。能知臟腑陰陽，寒熱虛實，表裏上下，補瀉疾徐，鍼論畢矣。

「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百姓，審於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

者是也，又必搖大其穴則邪氣之出者自速此瀉法也其補之之時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手則引其樞右手則推其膚，微旋而徐推其鍼，其鍼必端正安靜，堅心無懈，卽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神無營於衆物者是也。正欲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卽推其皮以蓋其外門，則眞氣乃得存矣，此補法也。然補瀉雖殊，而用鍼之要，當無忘人之神，八正神明論曰：『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衞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

閔士先曰：知氣之所在者，知病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明於調氣者，知氣之虛實，而爲補瀉，以疾徐之意而取之也。瀉必用圓者，圓活而轉之，其氣乃行也。疾內而徐出者，疾而徐則虛也。邪氣乃出，則實者虛矣。搖大其穴以出其鍼，則邪氣乃疾出矣。補必用方者，外引其皮，令當其穴門，左手引其樞轉，右手推其膚，微旋轉其鍼而徐推之，其鍼必端以正，安靜以候氣至，堅心而無懈惰，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以蓋其外門，則眞氣乃存於內矣。用鍼之要，貴在得神，蓋存己之神，以俟彼之神也。朱衞公曰：按素問八正神明論曰：『瀉必用方，補必用圓，』蓋方與圓非鍼也，乃用鍼之意耳。且方圓者，天地之象也。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天地之氣，上下相交，是以方圓之意，皆可圓活用之。

雷公問於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視色。聰耳者，可以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呪病。爪苦手毒爲事善傷人者，可使按積抑痹。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

馬蒔曰：此言邪氣之微，而上工能蚤救之也。灑淅，惡寒貌。動形者，振動其形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邪氣臟腑病形篇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又八正神明論曰：『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上工論氣不論形，所以預取其氣而蚤救其萌芽，彼下工則反是矣。

閔士先曰：此言虛邪傷形，而正邪中氣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如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蓋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是以五方不正之氣而傷人之形也。正邪者，風寒暑濕燥火天之正氣也，天有此六氣，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者，同氣相感也。中於氣，故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下工守其已成，救其已敗者，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是故工之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於調氣，補瀉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瀉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遙大其穴，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眞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遙同搖。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上工因氣以行補瀉之法，其要則在於守神也。八正神明論曰：『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正本節之所謂明於調氣，補瀉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也。瀉必用

其脈以知臟腑之病。血氣之行於脈外者，從手陽明之大絡，循經脈之五里，而散行於尺膚，故審其尺之緩急大小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蓋太陰主陰，陽明主陽，臟腑雌雄相合，氣血色脈之相應也。故邪氣臟腑篇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濇者，尺之皮膚亦濇。」閔士先曰：小兒視虎口文，乃手陽明之色，與手太陰之脈相應者也。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欬，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癰，壅同。

馬蒔曰：此言風水與膚脹之法也。目窠者，目下也。窅者，沈也。視人之目窠上微有壅起，如新臥起之狀，蓋凡人之臥而起者，目下必有微腫也。其頸脈動時，必有其欬，正以人迎大迎之脈，皆在頸上，屬足陽明胃經穴，所以脈動而發之為欬也。按其手足，窅然不起，此風水與膚脹之證候相同者也。水脹論水證與此節風水大同，而此節言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不言按其腹，水脹論按腹如裹水之狀，意者水與風水，其手足腹皆大，而按之之時，窅而不起為風水，窅而起者止為水歟？不知言按手足而腹在其中矣。

張志聰曰：此論其疾而知其病也。足太陽之脈，起於兩目，而下出於頸項，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此水隨氣而溢於皮膚之間，故目窠微腫，頸脈動而膚脹欬者，水留於皮毛，而動其肺氣也。風水者，因外受於風，風行而水渙也。

「尺膚滑其淖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㑊，安臥。脫肉者，寒熱不治。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濇者，風痹也。尺膚粗如枯魚之鱗者，水泆飲也。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脈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詳審尺脈尺肉，可以定諸病也。尺之皮膚滑潤而淖澤者，風也。若其肉弱者，主解㑊安臥。

馬蒔曰：此言任人者，各因其能，而末示以驗手毒之法也。官人之能者，任人之能，猶書之所謂在官人也。蓋欲覩病人之色，聽病人之聲，傳所論之語於病人以行鍼灸，以導引行氣，以唾癰呪病，以按積抑痹，非各得其人不可也。即如任手毒者，試以按龜之法，則其手之甘毒自別矣。蓋遇人之手，有凶有善，猶用味之甘苦，故即以甘毒名之。毒即苦也。

閔士先曰：官之爲言司也。言各因其所能而分任之，以司其事，故曰官能。如目之明者，可使之察色，耳之聽者，可使之聽音，可使行鍼艾者，任之以艾鍼之能，可使導引行氣者，任之以導引之能，口毒者，可使唾癰呪病，手毒者，可使按積抑痹，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蓋聖人欲得其人，量材而官，授任而治，己不與於其間，而總司其成也。試按龜者，言手毒之人，不可使之行鍼，即靈壽之物，亦遭其毒手，而況病人乎。惟手巧而甘美者，能活人也。 朱衛公曰：五十乃大衍之數，謂不能盡百歲之天年。按陰陽別論篇論五臟氣絕，亦合五十之數，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也。夫麟鳳龜龍，謂之四靈，聖人制九鍼之法，所以救民之災異，豈試以毒手而傷其靈瑞乎？蓋以深戒夫非其人勿傳，非其人勿任耳。

○論疾診尺篇第七十四

馬蒔曰：篇內詳論各疾，診尺知病，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脈，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爲之奈何？」岐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馬蒔曰：此言審尺部之脈與肉，而可以知病形也。本經邪氣臟腑病形篇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濇者，尺之皮

背皆屬陽也。至於臂中獨熱者，其臂外熱主腰有熱，臂內熱主腹有熱也。肘後麤大已下三四寸間，卽曲池爲麤大處，而已下則爲三里之所，其間熱者主腸中有蟲，蓋不上不下之所，正合於腸中也。若掌中熱者，爲掌之內廉熱，主腹中熱，其冷則腹中亦冷也。魚際之上白肉際，屬陰經，內有靑血脈來見者，亦主胃中有寒也。

張志聰曰：夫手太陰之脈，從指井之少商，過於輸行於經，而入於肘之尺澤，脈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走尺以上魚，相逆順而行也。是以脈要精微篇論兩手之尺寸，上竟上者，胷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蓋以尺上寸以候身半以上，寸下尺以候身半以下。夫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故以寸之陽以候上，尺之陰以候下也。肘所自寸而下尺也，手所自尺而上寸也。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此診尺膚以候形身之上下，故與脈候之上下反其診也。肘前乃手厥陰之曲澤處，肘後乃手少陽之天井處，蓋以兩手下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也。夫所謂肘所手所者，論手臂之背面，臂中掌中魚上，乃手臂之正面，背面爲陽，故候形身之外，正面主陰，故候腰腹腸胃之內，卽尺外以候季脅，尺裏以候腹中之大義相同也。夫人生於天地六合之內，其血氣之流行升降出入，應天運之環轉於上下四旁，是以脈要精微論以寸尺之外內前後上下，候形身之外內前後上下，此篇以手臂皮膚之前後外內，候形身之上下前後外內，蓋脈內之血氣，應地氣之上騰於天，脈外之氣血，應天氣之下流於地，人與天地參也。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脈小甚，少氣，悗有加，立死。悗同悶。

馬蒔曰：此又承上文診尺之未盡者而備言之也。尺之皮膚，炬然而熱，其左手寸部人迎之脈大者，當有去血之證也。蓋尺濇則腎水不足，左寸脈大，則心火有餘，其去血者宜矣。若尺之皮膚堅而且大，而脈則小甚，主正氣衰少，若躁悶有加，則立死也。

蓋弱不弱，強不強，寒不寒，熱不熱，爲懈㑊，不能自當，故安臥耳。若肉不但弱而至於脫者，當爲寒熱不可治之病也。若尺之皮膚滑潤而澤脂者，風也。上節言按其手足，窅而不起者，爲風水膚脹，而此以膚滑而澤者爲風，信乎？欲知有風，必其滑而潤澤如脂膏者，眞爲風也。若尺之皮膚濇者，乃風痹也。又尺之皮膚甚粗，如枯魚之鱗者，不但燥濇而已，則爲水泆飮之證也。尺膚熱甚，其脈盛躁，當爲溫病也。其脈雖盛，不至於躁而帶滑者，則病當自出矣。若尺之皮膚寒冷，其脈小者，主下泄及正氣衰，故身寒而脈小也。若尺之皮膚，炬然如火，而先發其熱，後乃爲寒，及先發其寒，而後乃爲熱者，皆爲寒熱之病也。

張志聰曰：此論診尺而知內外之病也。夫津液淖澤於皮膚，故尺膚滑其淖澤者，知風在於皮膚而鼓動其津液也。脂者，肌肉文理間之脂膜，尺膚滑而澤脂者，風在於肌肉間也。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痹，如尺膚濇者，此風痹於筋骨間也。此以尺膚之淖澤滑濇，而知風邪之淺深也。肌肉者，五臟元眞之所通會，脾土之所主也。故尺肉弱者，主脾土虛而解㑊安臥。解㑊者，懈惰也。脫肉者，形損也。寒熱者，陰陽血氣虛也。陽虛則惡寒，陰虛則發熱，陰陽形氣皆已虛脫，故爲不治。如枯魚之鱗者，皮膚起寒粟也。寒者水之氣，此水邪泆飮於內，故寒色見於外也。溫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發爲溫病，故尺膚熱甚而脈盛躁者，知其爲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知病且出於外也。尺膚寒，其脈小者少氣，蓋氣者所以溫膚熱肉，從陰而生，自內而外，故知其泄於內而虛於外也。此診其尺而知內因之病也。尺膚之先熱後寒，先寒後熱而皆爲寒熱者，尺膚主三陰三陽之氣也。

一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麤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脈者，胃中有寒。

張志聰曰：此論血脈主於手少陰心主，而本於足少陰腎臟。寒熱者，水火陰陽之氣也。心主包絡之氣，發原於腎，歸於心下之部署，為一形臟而主脈。瞳子者，腎臟之骨精也。水臟之毒上交於火臟，而火臟之氣復下交於陰，所謂陰陽交者死不治。

朱衛公曰：此論水臟之毒氣，隨正氣相交而死，故凡論疾，皆當體會其正氣焉。

「診齲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下熱。齲，曰禹切。

馬蒔曰：此言診齒痛之有法也。齒痛曰齲，上齒屬手陽明大腸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脈之來，有過者必為獨熱。其脈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脈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痹，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

馬蒔曰：此言診血脈之有法也。凡診血脈者，必自其各部之分肉而視之。

張志聰曰：此以皮部之色，而知血脈之寒熱也。皮部論曰：『凡十二經脈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痹，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小便黃赤，脈小而濇者，不嗜食。

馬蒔曰：此言診黃疸之有法也。

張志聰曰：此論中土之病，統見於五臟之外合，土灌於四臟也。身痛，病見於肉也。色黃，病見於皮也。齒垢黃，病見於骨也。爪甲上黃，病見於筋也。黃疸，脾家病也。脾病故解㑊安臥。小腸為赤腸，心之腑也，心主血脈，小便赤黃，脈小而濇，病見於脈也。小便赤黃，下焦熱也。不嗜食，上焦虛也。蓋土位中央，而上下四旁皆為之應。

「人病，其寸口之脈與人迎之脈，小大等，及其浮沈等者，病難已也。

張志聰曰：尺炬然熱，人迎大者，三陽之氣偏盛也，故當主奪血。夫皮膚爲陽，血脈爲陰，尺堅大，脈小甚者，陽盛而陰絕於外也。少氣悗有加者，陽盛而陰絕於內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胷中。

馬蒔曰：此卽人之目有五色，而知其病之在何臟也。

張志聰曰：此以目色而候五臟之血氣也。五臟之血氣，行於脈中，而變見於寸口，五臟之氣血，變見於色，而出於目中，蓋五臟之精，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睛也。前節視目窠以知皮膚之水，此節視目色以知五臟之陰，皆從外以知內也。胸中，膈中也。黃色不可名者，色黃而有黑白青赤之間色也。病在胸中者，五臟之氣，皆從內膈而出，故所見之色若是。

「診目痛，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

馬蒔曰：此言診目痛之法也。目痛屬火，必有赤脈，然赤脈在目之內，今自上而下者，主病在太陽經，蓋足太陽膀胱經，自目內眥之睛明攢竹，以上於腦之四行，其經脈在目之上，故自上而下者，乃太陽有邪入於目中也。又赤脈在目之內，今自下而上者，主病在陽明經，蓋足陽明胃經，自足次指之厲兌，以至目下之四白承泣，其經脈在目之下，故自下而上者，乃陽明有邪入於目中也。又赤脈在目之內，今從外而走於內者，主病在少陽經，蓋足少陽膽經，起於足之四指竅陰，以至於外眥之瞳子髎，其經脈皆在於外眥，故自外而走內者，乃少陽有邪入於目中也。

張志聰曰：太陽爲目上綱，故目脈從上下者，主太陽病。陽明爲目下綱，故從下上者，主陽明病。少陽之脈，循目銳眥，故從外走內者，主少陽病。上節視目色以知五臟之陰，此診目脈以知三陽之氣。夫色爲陽，脈爲陰，此陰陽之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馬蒔曰：此言診嬰兒病之有法也。頭毛逆上，則血枯而不潤，如草之枯者相似，故以死擬之。然曰病，則無病之時，尤宜忌也。
張志聰曰：此論人之血氣，本於先天所生，而上下環轉者也。嬰兒者，始生之兒，毛髮者，血之餘，少陰精血之所生也。髮覆下垂，以應人之血氣，從下而升，復從巔而下，若髮上逆，是惟升而無降矣。升降息，故不免於死亡。

「耳間青脈起者，掣痛。
馬蒔曰：此言診身中掣痛之有法也。上文診血脈之多青者爲痛，以青爲寒也。今耳間有青脈起，則少陽陽明諸經有寒，故爲身中牽掣而痛也。
張志聰曰：腎主骨而開竅於耳，故耳間青脈起者，當主筋骨掣痛，此承上文而言人之血氣，始於先天腎臟之所生。

「大便赤辦，飧泄。脈小者，手足寒，難已。飧泄，脈小手足溫，泄易已。
馬蒔曰：此言診便泄有難易之法也。凡大便有赤辦，或飧泄，赤當爲熱而下迫，亦主於火也，今脈小而手足寒，則是證脈相背，所以爲難已也。若止於飧泄，脈體亦小，但得手足尚溫，則泄亦易已矣。
張志聰曰：辦，別也。大便赤辦者，謂黃赤之間別也。蓋中焦泌糟粕，蒸津液，乃化而爲血，獨行於經隧。命曰營氣，水穀常幷居於胃，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濟泌別汁，而滲入於膀胱，如大便赤辦，乃中焦之血與糟粕竝下矣。飧泄，大腸虛而不能濟泌矣。此腸胃虛泄於下，中焦之汁，不能榮於脈中，故脈小也。若手足溫者，得下焦之生氣，故泄易已。此言中焦水穀之精微，又藉下焦之生氣以合化。

馬蒔曰：此言診病有難已之法也。素問六節臟象論本經禁服終始四時氣等篇，皆以寸口探足手六陰經之病爲內傷，以人迎探手足六陽經之病爲外感，故寸口大者爲關，人迎大者爲格。今寸口與人迎之脈，小大浮沈相等者，其內傷外感，俱未能自已也。

張志聰曰：此論人迎氣口，與手太陰兩寸口之脈，各有所候也。寸口者，手太陰之兩脈，分寸關尺三部，以候臟腑之血氣者也。人迎氣口者，候三陰三陽之氣也。人病，其寸口之脈與人迎之脈，大小浮沈等者，此表裏陰陽氣血皆病，故爲難已。按人迎氣口，以左爲陽而右爲陰，手太陰之兩脈，以寸爲陽而尺爲陰，是以宋崔紫虛四言舉要曰：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爲人迎，右爲氣口，』蓋亦有所本也。夫寸口者，在太淵之分，關前一分者，寸關之間也。寸關尺三部，以候內之五臟六腑，人迎氣口，以候外之三陰三陽，所候不同，而所取之部位亦有別也。是以手太陰之兩寸曰寸口，人迎寸口又曰脈口，又曰氣口，蓋各有部位之分，故名亦有別也。五色篇曰：『脈之浮沈，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蓋左右三部之脈，以候血脈，左右之人迎氣口，以候三陰三陽之氣，故曰氣口。

朱衛公曰：此篇論尺，故兼論人迎，蓋尺膚與人迎氣口之相應也。

一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姙子。

馬蒔曰：此言診女子有子之法也。手少陰者，心也，爲左手寸部，心與小腸爲表裏，而小腸爲手太陽，故少陰脈動，則太陽之脈亦動也。所以女子有姙者，當爲男子之應。後世以足易手字，蓋以腎脈不止爲有姙也。不知此子字，乃男子也，不然，則素問靈樞，豈皆誤乎？

張志聰曰：此論人之始生，本於先天之水火也。手少陰者，兩手之少陰腎脈也。蓋胞繫於腎，故少陰之脈動甚也。夫姙始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中之陰陽，陰陽分而五行備，五行備而形始成，是以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主姙子。[illegible]矣。且本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夫寸爲陽，

醫部彙考六十七

黃帝靈樞經二十一

○刺節眞邪篇第七十五

馬蒔曰：前論刺有五節，後論有眞氣，有邪氣，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徹衣，五曰解惑。』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去陽病也。發矇者，刺腑輸去腑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徹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瀉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馬蒔曰：此言刺其五節，而先指各經之所用也。振埃者，如振落塵埃也，其法刺其外經，以去陽氣大逆之病耳。發矇者，開發矇聵也，其法刺其腑輸，以去其腑病耳。去爪者，如脫去其爪也，其法刺其關節肢絡耳。徹衣者，如徹去衣服也，其法盡刺諸陽經之奇輸耳。解惑者，如解其迷惑也，其法盡知調陰陽諸經之虛實以移其病也。

張志聰曰：此篇論眞氣遊行出入於肢節皮膚經脈之間，皆當調之和平，導其通利。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幷而充身者也。受於天者，先天所生之精氣。穀氣者，水穀所生之營衛宗氣津液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神氣之所遊行出入，故曰刺節。有因眞氣不調，有爲邪氣所阻，故曰眞邪。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癉熱，春傷於風，夏生飧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痎瘧，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重，平聲。

馬蒔曰：此言陰陽有四時之變，而即四時之病以證之也。夫四時有變，以寒暑之相勝也。重陰則必變而爲陽，故陰主寒，而寒甚則必熱，故曰寒生熱也。重陽則必變而爲陰，故陽主熱，而熱甚則必寒，故曰熱生寒也。此乃陰陽之變也。試觀冬傷於寒，而至春變爲癉熱之病，春傷於風，而至夏變爲後泄腸澼之病，則寒生熱之義可見矣。夏傷於暑，而至秋變爲痎瘧之病，秋傷於濕，而至冬變爲咳嗽之病，則熱生寒之義可見矣。此雖四時之變，要亦四時之序爲之也。

張志聰曰：此言人之陰陽血氣，應四時之寒暑往來，而有寒熱陰陽之變。蓋變化者，陰陽之道也。邵子曰：少不變而老變，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寒甚則熱，熱甚則寒也。復申明陰陽寒熱之變，冬傷於寒，春生癉熱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時人之陽氣外出，寒隨氣而化熱，故春發爲癉熱之病。夏傷於暑，秋生痎瘧者，暑氣藏於募原，至秋時人之陰氣外出，邪隨氣而發爲痎瘧。痎瘧者陰瘧也。此寒暑之伏邪，隨人氣之外內出入也。夫天之寒邪，化爲癉熱，天之暑邪，化爲陰瘧，此天之陰陽，又隨人氣之變化也。夫陽者，天氣也，主上，陰者，地氣也，主下。風乃天之陽邪，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濕乃地之陰邪，故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是以春傷於風，夏生飧泄。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此天地之陰陽，又隨四時之上下升降也。趙庭霞曰：人之陰陽出入，隨四時之寒暑往來，故曰四時之變，寒暑之勝。至於陰陽寒熱之變，有因於天氣者，有因於人氣者。

聲必應於耳也。此所謂彼雖弗見所爲，而不必以有目以爲視，吾能見而取之，眞有神明相得之妙也

張志聰曰：此言神氣之通於七竅也。曚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上竅之不通也。聽宮手太陽之經，心之腑輸也。眸子耳中之珠，刺耳之聽宮，尚疾於發目之曚，是耳竅與目竅之相通也。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其耳中之鍼，是耳竅與鼻竅口竅之相通也。在上之七竅不通，獨取手太陽以通心神之氣，而七竅皆利，是神明之通於七竅也。心爲陽中之太陽，故必於日中取之。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於睪，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滎然有水，不上不下，鈹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莖，音恆；睪，音皐。

馬蒔曰：此詳言去爪之義也。夫去爪之法，所以爲刺關節肢絡者，正以腰脊爲身之大關節，肢脛爲人之管，莖垂爲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喜怒不調，津液內溢，乃下留於睪，血道不通，其狀日以益大，俛仰甚有不便，趨翔甚有不能，此病滎然有水，凝稸不行，所以不上且不下也。若用鈹石之鍼以取之，則形雖大而不可復匿，日常不得隱蔽其水矣。

張志聰曰：此言津液隨神氣者，滲灌於諸節者也。津液生於中焦，陽明淖澤於骨，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腰脊者，從大椎至尾骶，乃身之大關節也。手足肢脛之骨節，人之管以趨翔，蓋津液淖澤於肢脛，則筋骨利而脛能步趨，肢能如翼之翔也。莖垂者，腎之前陰，乃宗筋之會，腎者胃之機關，主受藏津液，夫腎臟所藏之津液，從宗脈而上濡於空竅，故曰，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此言胃腑所生之津液，隨神氣而淖注於骨節，腎臟所

於胷中，憤䐜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䬪不得息，請言振埃，尙疾於振埃。』黃帝曰：『取之何如？』岐伯曰：『取之天容。』黃帝曰：『其欬上氣窮詘胷痛者，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廉泉。』黃帝曰：『取之有數乎？』岐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惡，去聲。䬪，音噎。詘，音屈。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振埃之義也。刺法用振埃者，以其陽氣大逆，上滿於胷中，氣憤而䐜，竦肩而息，大氣逆於上，爲喘爲喝，坐伏不常，病勢內煩，甚惡埃煙，䬪不得息，乃行振埃之法，効亦甚捷。其法當取之天容，係手太陽小腸經；如有欬而上氣，窮詘胷痛，則當取之廉泉，係任脈經穴。但所取之數在天容者，無過人行一里許而止，鍼在廉泉者，至其血變而卽止鍼耳。

張志聰曰：此陽氣逆於內，而不得充行於形身也。陽氣者，陽明水穀所生之氣。大氣，宗氣也。陽氣大逆，故憤䐜肩息，大氣逆上，故喘喝坐伏也。六元正紀論曰：『陽明所至爲埃煙，』病惡埃煙，䬪不得息，陽明之氣病也。陽明者，土也，請言振發其陽明之氣，疾如振發其塵埃也。天容手太陽小腸之經，刺之以通陽氣之逆。詘者，語塞也。其欬上氣窮詘胷痛者，所受於天之氣，上逆不得合幷而充身也。故取任脈之廉泉，以通腎臟之逆氣。一里者，如人行一里，其氣已通，言其速也。血變者，通其血絡也。

閔士先曰：手太陽，心之腑也，通神氣，故取手太陽之天容。

黃帝曰：『刺節言發矇，余不得其意。夫發矇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腑輸，去腑病，何輸使然？願聞其故。』岐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矇，耳尙疾於發矇也。』黃帝曰：『善。願卒聞之。』岐伯曰：『刺此者，必於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於耳，此其輸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於耳？』岐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於鍼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爲之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瀉有餘不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於迷惑。』黃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瀉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于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解惑之義也。夫解惑以補虛瀉實爲法者，正以大風在身，血脈偏虛，其虛者爲不足而輕，其實者爲有餘而重，大體當傾側宛伏，雖四方上下，皆已反覆顛倒，其狀甚於迷惑，刺之者卽其有餘而瀉之，不足而補之，則陰陽諸經，自然平復，眞如解惑之速也。

張志聰曰：此言陰陽不調，致神志之迷惑也。夫火爲陽，水爲陰，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志，大風在身，則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血脈偏虛，則輕重傾側矣。陰陽不調，則神志迷惑矣。神志迷惑，是以不知東西，不知南北，而反覆顛倒也。故當瀉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疾於解惑。夫血者，神氣也，心臟所主，而發原於腎，是以風傷血脈，則陰陽不調，陰陽不調，則神志昏而甚於迷惑也。此五節論神氣不調，故曰刺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神遊最速，故曰，疾於徹衣，疾於解惑。

閔士先曰：以上五節，雖有氣神津液之分，然總不出乎下焦之腎臟膀胱，中焦之陽明胃腑，蓋下焦乃所受於天之精，中焦乃後天之穀氣，兩者相搏而爲神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岐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狹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癉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馬蒔曰：此言刺分五邪，當用五章之法也。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而已。五章者，五事也。故邪有熱者，今行刺法，則癉熱消滅。邪有持癰者，今行刺法，則腫聚散亡。邪有寒者，今行刺法，則寒痺益溫。邪有狹小者，今行刺法，則小

藏之津液，從宗脈而上濡於空竅，如飲食不節，喜怒不時，則津液內溢，乃下留於睪囊，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滎然有水，不上不下，當用鈹石取之。形謂前陰，爪者筋之餘，謂形不可藏匿，常不得遮蔽，有若去其宗筋，故命曰去爪。

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如懷炭，外畏綿帛，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脣槁，腊乾嗌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或之於其天府大杼三痏，又刺中膂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於徹衣。』黃帝曰：『善。』腊，思亦切。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徹衣之義也。夫徹衣之法，以為盡刺陽經之奇輸者，正以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惟陰氣不足，則內有熱，如陽氣有餘，則外有熱，其內熱甚如懷炭，其外熱，畏綿帛而不可近身與席時，則腠理閉塞，汗不得出，其舌焦，其脣槁而腊乾，其嗌燥，凡口中無味，美惡莫辨，刺之者，亦惟取其手太陰肺經之天府穴，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各三次，其刺瘡有三，故為三痏也。又取足太陽膀胱經之中膂內俞，以去其熱，又補足太陰脾經，手太陰肺經以出其汗，由是熱去而汗少，其速如徹衣也。

張志聰曰：此因津液不外濡於皮毛，以致陽熱盛而不可近席，不上濟於心臟，以致內熱盛而熱如懷炭。蓋陽氣者，火熱之氣，陰氣者，水陰之氣也。故曰，盡刺諸陽之奇輸。奇輸者，六腑之別絡也。津液生於胃腑水穀之精，大腸主津液，小腸主液，膽者，中精之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是六腑之津液，從大絡而外濡於皮膚分肉者也。心為陽中之太陽，太陽膀胱為水腑，水火上下相濟者也。水液不上滋於心，以致心火盛而熱如懷炭，舌焦脣槁，腊乾嗌燥，心不和，故飲食不知味也。或之於其者，謂水穀之津液，皆藏於膀胱，水液隨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或不必溢則諸陽之奇輸，取之於其天府大杼三痏，使膀胱所藏之津外濡於皮毛，又刺太陽經之中膂，通津液上

矣。蓋言日以小者，使之復反於內，非奪其外泄也。故剽切其眞氣通會之處，鍼其有餘之氣，以通於內，親近也。近視其肌肉緻密而小，則外內和平矣。若毋有反其眞者，再刺諸陽分肉間，蓋眞氣者，神氣也，從關節而出於肌腠之外，故剽通其關節，其有未反者，再取之肌肉也。閔士先曰：水穀所生之氣，從大絡而出於分肉，神氣出入於關節之間，總屬中焦之穀氣，而分走其道。朱衛公曰：毋有反其眞，刺諸陽分肉間，是眞氣從節而出，可復從分肉路理而入，亦環轉出入者也。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費，同廢。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小者益陽之法也。凡刺邪之小者，慮其日以益大，故必補其不足，則眞氣當復而無害。又視其分部所在，以迎其氣來之界而奪之，此乃先補不足之經，而後瀉其有餘之經，是以遠近之眞氣盡至，其邪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廢而無留也。所謂小者益陽之義如此。然刺之之法，當取其有邪之分肉間耳。

張志聰曰：小者通會於肌腠之氣虛小，故當使日以漸大，即追而補之，乃無害。視其氣至之所在，而迎之於界，界者，節之交也。使上焦之神氣，中焦之穀氣，下焦之天眞，遠近盡至，則日以大矣。侵，漸進也。費，用也。其不得外侵而行之者，乃中焦之穀氣自用，不與下焦之天眞合幷而充身，故當刺分肉間以通其穀氣。閔士先曰：「追而濟之曰補，蓋追其正氣之內歸，小者當迎之使出，不當追之使入，曰補其不足乃無害者，言此處追而補之，則彼處溢而自出矣。謂眞氣之環轉出入者也。朱衛公曰：此節與上節交錯環轉，本篇論氣血之離合出入也。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辟，同闢。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癉熱消滅之法也。凡刺熱邪，其熱盛則神思外越，而意氣蒼茫，若出遊不歸，乃欲無病，當開闢之以通其門戶，使熱邪得出，所謂瀉其有餘也，則病乃自已矣。

張志聰曰：熱邪者，陽氣盛而留於肌腠之間，故爲熱也。蒼者，天之正色也。越而蒼者，使邪熱發越，而天眞之氣色

者益陽。蓋小者不使之大，則其在外爲陽者，無害而有陽也。邪有容大者，今行刺法，則大者必去。此五章者，所以刺五邪也，下文乃析言之。

張志聰曰：此節言眞氣通會於皮膚肌腠之間，而有壅滯大小寒熱之病。邪者，謂不得中正之和調也。章，法也。謂陽盛於外而爲癉熱者，使之消滅，氣聚而爲壅腫者，使之散亡，寒者致其神氣以和之，眞氣小者益其陽，大者必使之歸去，各有平調之法也。　閔士先曰：始言刺節，中論眞氣，末言外邪，故曰刺節眞邪。所謂邪病者，謂不得中和之道而爲病也。若以外邪之病論之，去經義遠矣。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瀉之。」隴，隆同。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腫聚散亡之法也。凡刺癰邪，無迎其氣之來隆，所謂避其來銳者是也。如易風俗，如移性情相似，須緩以待之。若不得膿，則揉以脆之，導以行之，去其癰腫之鄉，彼當不安處所，乃自散亡矣。凡諸陰陽經之有病生癰者，取其本經之輸穴以瀉之，如手太陰輸穴大淵之類，手陽明輸穴三間之類。

張志聰曰：此氣滯於皮膚肌腠之間而爲腫聚也。癰者，壅也。此因氣壅而腫，非癰膿也。離合眞邪論曰：「天暑地熱，則經水波涌而隴起，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蓋言此氣壅於皮膚分肉而爲腫，無迎，刺隴起之經脈也。俗，猶習俗，性者，心之所生也，謂心所生之神氣，習聚於此，當移易其流行。非癰膿故不得膿。脆道，肌肉之理路也。聚氣從脆道更行，去其所聚之鄉，不使安其處，則聚氣乃行散矣。諸陰陽之脈，所過於壅處者，取其輸而瀉之。蓋皮膚分肉之氣，從經輸絡脈而出，恐聚氣之流於脈絡也。言此合幷充身之眞氣，亦運行環轉之無端也。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鍼其邪，肌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眞，刺諸陽分肉間。」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大者必去之法也。凡刺邪之大者，日漸使之小焉可也。彼大者成於有餘，當泄奪之，則[illegible]鍼其大邪之多，又卽其分部肌肉以親視之，毋使之反其眞氣可也。其所取之穴，

始可為解。是故地下有漸洳，則上生葦蒲人稟天地之氣有厚薄斯有形氣之多少也天地之陰陽者即寒暑也暑熱則地氣上蒸而滋，雨氣在於上，所以物之氣亦不在下而在上，其根荄當少汁。至以人身論之，其氣當在表，以皮膚則緩以腠理則開，以血氣則減以汗則大泄，而皮上淖澤，此人得天地之暑熱，故氣之在外者如此。若天地氣寒，則地凍水冰，氣尚在裏，以皮膚則緻密，以腠理則閉，以汗則不出，以血氣則強硬，以肌肉則堅濇。當是之時，其水成冰，雖善行水者，不能使水之往流，其地正凍，雖善穿地者，不能鑿凍，人氣在中，雖善用鍼者，不能取四肢厥逆之脈。血脈凝堅結聚，不能往來，未可使之即能和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身之脈亦猶是。故治四肢厥逆之脈者，必先用火以熨調之。和其各經，凡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無不熨之，使火氣已通，血脈乃行，然後視其病脈之淖澤者，則刺而平復之，其脈堅緊者，則破而散之，候其氣下乃止。鍼此乃鍼論解結之法也。

張志聰曰：此解論所受於天之氣，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應天地之寒暑往來，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者也。漸洳，濡濕之地也。葦蒲生於水中，其質柔弱，中抽堅莖，名曰蒲槌，內剛外柔，為堅心之坎水，以比人之元陽生於精水之中，故曰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謂充於形中之氣，生於天一水中，知所秉之厚薄，則知氣有多少矣。人之陰陽出入，應天地之寒暑往來，熱則滋雨在上，而萬物之根荄少汁，蓋言精水亦隨氣而上出者也。熱則人氣在外，腠理開而汗大泄，津氣外洩，故在內之血氣減少，此言人之血氣，本於下焦之精氣也。地凍水冰，則天氣收藏，而人氣在中，皮膚緻密，而汗不出，精氣內藏，故血氣自強也。善行水者，不能鑿冰，善用鍼者，不能取四厥，謂氣隨天地之寒暑出入，非人力之所能強也。治厥者必先熨通其氣也，調和其經，通其經也，謂所受於天之精氣，行於經脈之外內者也。調之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謂血氣之行於上下四旁，無處不到也。淖澤者行之太過，當刺而平之，緊

見矣。出遊不歸，謂神氣遊行於外，而不返其眞，此爲開闔門戶，使邪得出而後病乃已，故雖出遊不歸，乃無病。此蓋言眞氣外內出入環轉無息者也。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寒痹益溫之法也。凡刺寒邪，一日之內卽當除之，用鍼之間，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使門戶已閉，分氣不泄，則虛實得調，其眞氣自存，而寒者溫矣。

張志聰曰：寒氣者，所得於天之水寒。神者，火之精也。水火相感，神志合精，是爲和平。故刺寒邪者，日以除其寒，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卽閉其門戶，使氣不分，而寒熱之虛實得調，其眞氣乃存矣。上節論開闔門戶以去邪，此論門戶已閉乃存正。

黃帝曰：『官鍼奈何？』岐伯曰：『刺癰者用鈹鍼，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用毫鍼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刺五邪之鍼，各有所宜用也。按本經九鍼論五曰鈹鍼，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故此曰刺癰者用鈹鍼。四曰鋒鍼，主癰熱出氣，故此曰刺大者用鋒鍼。六曰圓利鍼，主取遠痹者也，故此曰刺小者用圓利鍼。一曰鑱鍼，主熱在頭身，故此曰刺熱者用鑱鍼。七曰毫鍼，主寒熱痛痹在絡，故此曰刺寒者用毫鍼。

張志聰曰：此申明五者之病，皆在皮膚肌肉之氣分，故所用之鍼，皆取痹於肌肉者也。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爲解，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荄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開，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濇。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脈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卽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厥者必

「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已也。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

馬蒔曰：此言六經調者爲不病，而一經病者，即用解結之法也。手足各有三陰三陽，謂之六經也。六經之脈各調和者，謂之不病，內有一經之脈，上實下虛而不通，此則足經之氣，厥逆而上，故上實而下虛，其在外必有橫絡之脈盛加於大經之中，令其不通，乃視之可見者也。當視而瀉之，此亦所謂解結之法也。

張志聰曰：此申明血氣之行於脈外也。六經者，手足之十二經別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胃腑所出之氣血，充於皮膚分肉之間者，從臟腑之大經，而外出於皮膚橫絡者，經脈之支別也。如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經脈之橫絡盛加於大經，而令之不通也。故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此二節論水穀所生之血氣，榮於脈中，充於膚腠，各有道路也。 閔士先曰：以此二節，列於篇中者，分別合并而充身之眞氣各別也，當以自費之義參之。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馬蒔曰：此治上冷下熱之法也。凡上冷下熱者，先刺其項，乃足太陽膀胱經穴也。久留其鍼，候其氣至而熱。且方已入鍼之時，必熨項與肩胛中，令其熱與下合乃止鍼。此其熱在於下者，若或推之而上，所謂推而上之之法也。

張志聰曰：此言下焦所生之氣，從下而上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太陽之氣，生於膀胱水中，上寒下熱，此太陽之氣留於下而不上，故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以候氣至，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火熱與下之陽氣交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閔士先曰：本經凡曰項太陽，皆在氣分上看，取表氣，故不言經穴。 趙庭霞曰：少陰太陽主水火之標本，故俱用火以温氣。

濇者澀滯不通，當破而散之，此所謂以鍼而解結者也。

一用鍼之類，在於調氣，氣積於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厥在於足，宗氣不下，脈中之血凝而留之，弗之火調，弗能取之。

馬蒔曰：此承上節用火熨調之義而推明之也。凡用鍼之類，在於調病人之氣，其氣由胃中而生，故氣積於胃也。然由中焦之氣，降於下焦，而生此營氣，由下焦之氣，升於中焦，以升上焦，而生此衛氣，營衛生會篇所謂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又曰淸者爲營，濁者爲衛是也。皆由胃中所積之氣，通此營衛之氣，以各行其道，營氣則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衛氣則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且所謂宗氣者，則流於膻中，爲氣之海者是也。其下而爲中下二焦者，則注於氣街，即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也。故在上之宗氣，出喉嚨，司呼吸，以行息道，凡氣自足而上厥，則上之宗氣不降，脈中之血凝而留止，斯時也，若弗用火以熨而調之，烏能取四肢氣血之逆而解其結哉？

張志聰曰：此言後天所生之穀氣，乃營衛宗氣各走其道，充於形身之上下者也。厥在足者，少陰之氣厥也。寒氣厥逆於下，是以宗氣不能下行，脈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通之，謂下焦之精氣，乃陰陽水火，得火熱而後能溫其水寒。夫所受於天者，少陰腎臟之精氣也。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膕中。厥在于足，而宗氣不下者，謂宗氣下行，而與少陰之氣相合也。夫所謂合并而充身者，下焦先天之氣，上與陽明之穀氣相合，而出入於關節肌腠之間，然而後天所生之宗氣，亦下行而與少陰之精氣相合，注於氣街，入於膕中，并行於經脈皮膚之外內者也。

一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之。

之多有如是也

張志聰曰：此下論邪氣之傷人，營衛宗氣，則眞氣去，邪獨留，邪氣淫泆，變化無窮，是以一脈而生數十病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眞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眞氣？』岐伯曰：『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幷而充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眞氣，故自去。中，去聲。下同。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氣分爲三，唯邪氣能傷眞氣也。眞氣者，與生俱生，受之於天，日與穀氣相幷，而充滿於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此風非實非虛，如春之東風，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者是也。其中人也淺，以其風氣之來，柔弱不能勝人眞氣故耳。邪氣者，乃虛風之賊傷人者也，如冬居叶蟄之宮，而風自後來者是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所以變化無窮，而一脈有數十病耳。

張志聰曰：所受於天者，先天之精氣，穀氣者，後天水穀之精氣，合幷而充身者也。正氣者，大塊噫氣，其名爲風，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此天地之正氣也。虛風者，從虛鄉來之賊風，傷人正氣，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與眞氣合而自去，蓋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眞氣，故自去。　閔士先曰：人秉天地之正氣所生，故天之正氣與人之眞氣相合，不能勝眞氣者，合幷之氣盛也。　朱衛公曰：風出於地隧之中，故其氣來柔弱。實風者，天之怒氣也。

『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爲骨痹，搏於筋則爲筋攣，搏於脈中則爲血閉不通，則爲癰，搏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爲寒，寒則眞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淫氣往來，行則爲癢，留而不去爲痹，衛氣不行，則爲不仁。

「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馬蒔曰：此治上熱下冷之法也。凡上熱下冷者，視其下脈之虛而陷之，於經絡者補之，使上之氣下乃止。此其熱在於上者，若引而下之，所謂引而下之之法也。

張志聰曰：此言上焦所生之氣，從上而下也。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此上焦之氣，從上而下。如上熱下寒，當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此因脈虛而氣陷於脈內，不能熏膚熱肉，故下寒也。故當取之於經，俟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瀉之，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馬蒔曰：此治大熱之法也。上文上寒下熱，上熱下寒，其熱非徧身者也。今大熱徧身，狂而聞見言語，以無爲有，則熱之極也。足陽明經多氣多血，爲五臟六腑之海，故當視其足陽明之大絡取之，虛則補之，血而實者則瀉之。又必因病人偃臥之際，醫工居其頭前，以兩手各用大指食指共四指，挾其頸之動脈而按之，卽人迎大迎處也。又久而持之，又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之中而後止；又如前法行之，候其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之法也。

張志聰曰：此言中焦所生之氣，從中而出，散行於上下者也。中焦之氣，陽明水穀之悍氣也。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此陽明之氣逆而爲熱狂也。故當視足陽明之皮部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如逆於血脈之中而血實者瀉之。蓋中焦之氣，從大絡而出於皮膚者也。其悍氣之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出顑下客主人，循牙車，復與陽明之脈相合，并下人迎，從膺胷而下至足跗，故當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中人迎之動脈，久持之。蓋使悍熱之散於脈外，勿使合於脈中，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以上三節，申明膚表之氣，又有從上中下之三道

之結者歸於內津液留於內而又有邪氣中之則凝結易[illegible]
而成者也。以手按之，則堅而有定所也。又或結深中骨，則邪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亦有其所。
若或結氣中之于肉，上焦宗氣正行於其所，被邪氣留而不去，如有熱則化而爲膿，如無熱則止爲肉疽。凡此數
等邪氣，其發雖無一定之處，而各有一定之名也。
張志聰曰：此虛邪傷氣而病形也。寒與熱搏者，形中之陰陽二氣也。蓋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相合也。是以傷形
則病氣，傷氣則病形。結氣歸之者，寒熱相搏之氣，歸於邪留之形所也。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定處，而有肉枯骨蝕
筋溜昔瘤之定名也。末論邪氣病形，則眞氣去而營衛傷，蓋眞氣者，出入於節之交，遊行於皮膚肌腠之間者也。

○衛氣行篇第七十六

馬蒔曰：詳論衛氣之行，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
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
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臟。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
目張則氣上行于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
散者，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
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
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爲一周。

馬蒔曰：此言衛氣之行，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而一晝一夜，乃五十度周於身也。出入者，或出陽經以入陰經，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虛邪入人之深，有爲骨痹，爲筋攣，爲癰，爲熱，爲寒，爲癢，爲不仁等病也。虛邪之中人也，初時灑淅惡寒，以振動其形，起人毫毛，發人腠理，其邪旣入深內，搏於骨則爲骨痹，搏於筋則爲筋攣，搏於脈中而血閉不通則爲癰腫，搏於肉而與衞氣相搏，當是時，陽氣勝者則爲熱，乃陽經之氣勝陰經也。陰氣勝者則爲寒，乃陰經之氣勝陽經也。寒則眞氣去而曰虛，其寒搏於皮膚之間，邪氣外發，腠理開其毫毛，淫氣往來而行，則爲癢，留而不去則爲痹。衞氣不行則爲不仁，不知痛癢也。

張志聰曰：此言虛邪之傷形也。灑淅動形，故搏於皮脈肉筋骨而爲痹，爲攣，爲癰，爲癢。陰勝則爲寒，寒則眞氣去，有傷衞氣，則爲不仁，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衞，營衞稍衰則眞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脈偏痛。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虛邪之入人深則爲偏枯，淺則爲脈痛，皆變化無窮之義也。

張志聰曰：此邪氣偏客於形，傷其營衞，則眞氣去而爲偏枯也。其邪氣淺者，脈偏痛，蓋偏枯者，邪直傷於筋骨也。

閔士先曰：營衞衰則眞氣去，當知營衞眞氣，同本所生，而各走其道，可離而可合者也。

『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爲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爲筋溜。有所結，氣歸之，衞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爲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昔瘤，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幷，日以益大，則爲骨疽。有所結，中於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爲膿，無熱則爲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悉言虛邪中人之病，亦變化無窮之義也。虛邪入於人者旣深，則寒與熱相搏，如久留而內

酉心度在卯昴至心爲陰者日隨天道自西而東遶地環轉漏下二十五刻夜正中而行至虛度又二十五刻行至心度此夜行於陰也。衞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者，謂營行脈中，衞行脈外，循臟腑之手足十二經脈與督脈任脈陽蹻陰蹻之脈度而行，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水下二刻，計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爲一周，晝行二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總屬此十六丈二尺之脈度，無分陰與陽也。其晝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臟者，晝行於三陽之分，夜行於五臟之陰，與循經而行者，各走其道，蓋衞氣之循經而行者，與脈內之營氣，交相循度環轉，晝行於陽，夜行於陰者，與脈外之營氣相將而行，晝行於皮膚肌腠之間，夜行於五臟募原之內，與晝夜循行十六丈二尺之經脈五十周者不同也。是以平旦氣出於陽而目張，暮則氣入於陰而目瞑，故下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蓋言日行一舍，衞氣之循度而行者，環轉於十六丈二尺之一周，與行於三陽之分者亦一周也。夫衞氣之晝行於陽，夜行於陰者，應日隨天道，繞地環轉，衞氣之循經而行者，應月與海水之盛虧於東西，故曰，人與天地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按厥論曰：『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氣起於足五指之裏。』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於三陽，而衞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合於陽明之頷脈，下行至足跗上，是以衞氣之下，入於五指之間者，合陽明而入於頷脈之人迎，下至足跗，故入於足五指之端，從指井而復出於皮膚之氣分也。　張玉師曰：經言衞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是衞氣與絡脈之相通也。衞氣大會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內行於伏衝之脈，是衞氣外行於皮膚而內行於經脈也。此言衞氣入於陽明之頷脈，是營衞之行於經脈外內，又不可執一而論。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

或出陰經以入陽經也。伯言一歲之內有十二月，一日之中有十二時，其夜之子時，晝之午時，當為南北之經，經者，自縱而言之也。旦之卯時，夕之酉時，當為東西之緯，緯者自橫而言之也。繞天一周有二十八宿，而一方計有七星，四方各七，則四七計有二十八星，其房昴為東西之緯，虛張為南北之經。是故房至畢，則為星之屬陽者也，昴至心，則為星之屬陰者也。陽星則主於晝，陰星則主於夜，故人身衛氣之行，一日一夜，為五十周於身。其晝日行於陽經二十五周，蓋自足太陽至手陽明也。夜行於陰經二十五周，蓋自足少陰至足太陰也。五臟當作五歲，彼六氣自甲子至戊辰五歲，方周百刻，而衛氣則一晝夜而周，故謂之周於五歲也。何以見晝行陽經者二十五周，是故自平旦之時，則行於陰經者盡矣，此陽氣者，即衛氣也，出於目之睛明穴，正以目開則衛氣上行於頭，乃循項下足太陽膀胱經之衆穴，又循背下至足小指之端至陰穴，其在頭而散者，別於目之銳眥近聽宮穴，下手太陽小腸經，而至於手小指外側之少澤穴；其在頭而又散者，別於目銳眥，即足少陽之瞳子髎穴以下，足少陽之經，而注於足第四指間之竅陰穴，又從而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以下，至手小指之間關衝穴；其別而散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上近足陽明經之承泣穴，乃注足陽明之經，而下行至足跗面之衝陽穴，五指當作次指入次指之間厲兌穴；其在頭而散者，從耳下下行手陽明經之迎香等穴，大指當作次指，以入手次指之間商陽穴入手掌中，此則晝行於陽經者如此，計二十五度，至夜則行於陰經，亦二十五度。其至於足少陰腎經，乃足心之湧泉穴，出內踝下行陰分，自足少陰腎經，而行手少陰心經，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經，足太陰脾經，其夜行於陰經者，計有二十五度，至明日平旦，陰經已盡，而陽經又受氣，則復因目開而會於目，又自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始，謂五十度為一周者以此。

張志聰曰：歲有十二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晝一夜，日隨天道環轉，遶地一周而過一度，歲三

又注於手太陰肺經，又注於足厥陰肝經，又注於足太陰脾經，又注於足少陰腎經，此乃一晝一夜而爲五十度之一周也。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臟一周與十分臟之八，陰臟者，諸陰經也。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平旦則復合於目。蓋又自睛明穴而始也。陰經陽經，所行一日一夜之內，合所餘之奇分有十分身之二身之四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正以其所值之時有奇分未盡故耳。

張志聰曰：日行一舍者，日行於一宿之度也。人氣行一周者，言衛氣循經而行於十六丈二尺之一周也。與十分身之八者，與晝行於陽之衛氣亦一周也。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於身，日行三舍，人氣行五周於身，日行四舍，人氣行七周，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者，謂自卯至酉日加於十四宿，而人氣行於脈度二十五周，蓋宿度所居之分數有多寡，是以所行之周亦多寡不等，然總計十四宿而氣行二十五周也。與十分身之八者，衛氣日行於陽所餘之奇分也。八者，所餘一釐二毫五絲，六者，所餘一釐六毫六絲也。四者，所餘二釐五毫，二者所餘五釐也。此行於一周至十周之小數也。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者，所餘一分二釐五毫也。六者，一分六釐六毫，四者，二分五釐也。此十周至二十五周之大數，然總以二十五周所餘之二分五釐爲準也。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者，謂衛氣循脈度而行二十五周，有二分五釐之奇分也。與十分身之四者，謂衛氣日行於陽二十五度，有二分五釐之奇分也。此衛氣日行之奇分，共計有五分矣。陽入於陰，則陰受氣，而衛氣亦循脈度之十六丈二尺而行二十五周，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者，謂夜行於五臟之陰亦二十五周。是故夜之日行一舍，人氣行於陰一周與十分臟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有奇分也。十分臟之二者，謂夜有五分之奇分也。合而計之，以夜行十六丈二尺之奇分，與夜行五臟之奇分，共有十分矣。以晝行十分身之四，與夜行十分臟之二，

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四。陽盡於陰，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爲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臟一周與十分臟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臟之二，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言衞氣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之義也。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人氣者，衞氣也，對天之日數而言，故謂衞氣爲人氣。此當言日行舍八分七釐半，漏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一周五分六釐二毫半也。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行一舍七分半，漏水下六刻二分半，人氣行三周一分二釐半也。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當云日行二舍六分二釐半，漏水下九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四周六分八釐七毫半也。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當云日行三舍半，漏水下十二刻半，人氣行六周二分半也。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當云日行四舍三分七釐半，水下十五刻六分一釐半，人氣行七周八分一釐二毫半也。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當云日行五舍二分半，水下十八刻七分半，人氣行九周三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六舍一分二釐半，水下二十一刻八分七釐半，人氣行十周九分三釐七毫半也。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行七舍，水下二十五刻，人氣行十二周五分。又當增云日行七舍八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八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十四周六釐二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八舍七分半，水下三十一刻二分半，人氣行十五周六分二釐半。又當增云日行九舍六分二釐半，水下三十四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一十七周一分八釐七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舍五分，水下三十七刻半，人氣行一十八周七分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一舍三分七釐半，水下四十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二十周三分

百刻爲一周，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至日入而止，爲晝隨日之長短，皆以卯初一刻，人氣在太陽，爲紀而刺之，謹候其人氣在於陽分之時以刺陽病，人氣在於陰分之時以刺陰病，此病可與期而愈，如失時反候，百病不治也。實者，邪氣實也。來者謂氣之始來，如邪在陽分，以水下一刻五刻九刻，氣始來於陽而卽刺之，所謂迎而奪之也。虛者，正氣虛也。去者謂氣之已去。如陽氣虛者，以水下三刻七刻十一刻，人氣將去陽而之陰之時以刺之，所謂追而濟之也。如病在陰之虛實者，亦如此法，是謂逢時。如病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於陰而刺之。　倪仲玉曰：必候其氣在於陽者，在三陽之分也。在於陰者，在三陰之分也。以三陰三陽之爲病，亦候其氣之在於三陰三陽之分治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盼盼，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盼音巴。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詳衛氣有在陽在陰之時，正當候其氣而刺之也。方漏水下一刻，則衛氣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漏水下三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然衛氣慓悍疾利，故日間雖當行於陽經，

合有奇分十五分矣。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之不盡故也。蓋謂奇分或日有五分，夜有十分，或日有十分，夜止五分，不盡在日之四而藏之二也。日有五分則臥早，日有十分則臥晏，夜餘五分則起早，夜餘十分則起晏。此蓋假人之臥起以明晝夜陰陽之變化不測也。有奇分之十五分者，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所餘也。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而分布於周天之度，日行十四宿，衛行二十五周，夜行十四宿，衛行二十五周，分而計之五七三百五十度，而尚少一十五度，故有十五分之奇分，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馬蒔曰：此言刺諸經者，必候衛氣之所在而刺之也。帝疑衛氣在於人身，上下往來，理當候其氣之在陽在陰而刺之，若不以期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者，奈何？伯高言正當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也。故雖日之所分，有多有少，而春分後日長，秋分後日短，而春夏秋冬，其晝夜刻數各有分理，然所以候衛氣者，常以平旦爲紀，則知其行於陽經，以夜盡爲始，則知其行於陰經。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其二十五刻者，四分之一，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出而起，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大約以半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則病可與期。若失時反候，則百病不治。故曰：病實者當瀉之，宜乘其氣之來而迎之；病虛者當補之，宜乘其氣之往而隨之。所謂氣有來去，即氣有存亡，氣

行於五臟之陰者，應天氣之入於地中，有寒暑之往來。衛氣環轉一周，行於三陽之分二十五周者，天道環轉於地之下也。故病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陰分者，少陰之分，少陰乃三陰之主也。衛氣晝行於三陽，夜行於五臟，共計行五十周，應天運環轉於地之外，晝夜止行二十五周，此氣之有徐駛矣。若夫大會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二日內行於伏衝，其行九日，上出於缺盆，其所行更遲矣。經言衛氣慓悍滑疾，而所行疾徐不同，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又非人之知力所能臆度也。王子律曰：晝夜行於三陽，乃在肌表氣分，與晝夜循經而行，大略相同。經脈應地之經水，抑水流速而氣行緩與？

○九宮八風篇第七十七

馬蒔曰：內論九宮八風，故名篇。

太乙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元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曰冬至矣。太乙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乙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乙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乙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乙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乙居五宮之日，疾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

馬蒔曰：此言太乙居九宮之日各有所忌也。太乙者，歲神也，常以冬至之日，居於坎方叶蟄之宮，計有四十六日，

而又於漏下四刻之時，則入足少陰腎經。本經邪客篇云：『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者是也。故曰，水下四刻，衛氣在陰分，下文水下八刻十二刻十六刻二十刻二十四刻皆曰在陰分者，俱指足少陰腎經而言也。然入於陰分，而日當爲晝，故漏水下五刻之時，則又出於陽分而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六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七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至於八刻，則間行於足少陰腎經，水下九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一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十二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十三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四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五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十六刻，則衛氣又間行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十七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八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九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二十一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二十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二十三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四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二十五刻，則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此乃半日之間所行之度也。至於再行半日，從房至畢，行一十四舍，則水下五十刻矣。又日行半度，轉行一舍，則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然，盼盼然，氣雖似亂而似章，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

張志聰曰：此論衛氣應天道之繞地環轉，在陽在陰，以爲取刺之法。夫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君火者，日之太陽也。日隨天道環轉，晝明夜晦，蓋天運以日光明也。是以水下一刻，至水下二十……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天度之半，迴行一舍者，遶地迴轉，從昴至心而又行

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叶蟄坎宮也本宮居四十六日明日四十七日徙居於天留之宮天留艮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倉門之宮。倉門，震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陰洛之宮。陰洛，巽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徙居於天宮。天宮，離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元委之宮。元委，坤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倉果之宮。倉果，兌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新洛之宮。新洛，乾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四十六日，復居於叶蟄之宮。是明歲之冬至矣。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此太乙一歲所居之宮也。數所在日者，以所在之宮，數至九日而復反於本宮也。如居叶蟄之宮，則從叶蟄之一處，一日而至天留，二日而至倉門，三日而至陰洛，四日而至天宮，五日而至中宮，六日而至元委，七日而至倉果，八日而至新洛，九日而復反於叶蟄之宮。如居天留之宮，即從天留數至九日，而復反於天留也。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風雨者，天地陰陽之和氣，是以太乙移宮之日，天必應之以風雨，其本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如先期而風雨，主多雨水，多汗當作多旱，後期而風雨則多旱燥，此太乙出遊之第一日，即移宮之第四十七日也。二至二分，乃陰陽離合之候，中宮乃占八風之時，是以遯居本宮之第一日有變，則占在君民將相也。疾風折木揚沙，暴戾之變氣也。實風者，春之東風，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春夏交之東南風，秋冬交之西北風，此天地四時之正氣，故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者，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是爲虛鄉不正之風，主傷人而殺害萬物。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日避者，太乙出遊之一日也，此太乙日遊於九宮也。

倪仲玉曰：坎宮名叶蟄者，冬令主蟄封藏，至一陽初動之時，蟄蟲始振，故名曰叶蟄。艮宮名天留者，艮爲山，止而不動，因以爲名。震宮名倉門者，倉藏也，天地萬物之氣，收藏至東方春令而始震動開闢，故名倉門。巽宮名陰洛者，洛書以二四爲肩，巽宮位居東南而主四月，因以爲名。離宮名天宮者，日月麗天，主離明在上之象，因以爲名。坤宮名元委者，坤爲地，元幽遠也，委隨順也，地道幽遠柔順，是以名之。兌

至次日乃第四十七日也，則爲立春，而居於艮方之天留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九十二日，至次日乃第九十三日也，則爲春分而居於震方之倉門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一百三十八日，至次日乃一百三十九日也，則爲立夏而居於巽方之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一百八十三日，至次日乃一百八十四日也，則爲夏至而居於離方之上天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二十九日，至次日乃二百三十日也，則爲立秋而居於坤方之元委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七十四日，至次日乃二百七十五日也，則爲秋分而居於兌方之倉果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三百二十一日，至次日乃三百二十二日也，則爲立冬而居於乾方之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三百六十五日，至次日乃來歲之冬至，又居坎方之叶蟄宮矣。其太乙所遊之日，假如冬至居叶蟄之宮，照圖數所在之日，從一處至九，冬至爲一，立秋爲二，春分爲三，立夏爲四，中央爲五，立冬爲六，秋分爲七，立春爲八，夏至爲九；復反於冬至之一，常如是輪之無已，終而復始。遇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此日有風雨，則必歲美民安少病，先於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天必多雨，後於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民必多汗。不唯是也，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當占在君，在春分之日有變，當占在相，在中宮之日有變，當占在吏，在秋分之日有變，當占在將，在夏至之日有變，當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乙居東南西北中央五宮之日，所病者有大風折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之宮，與其分之貴賤，如君相吏將民之謂也。其風從所居之鄉來，如冬至來自北方，春分來自東方之謂，是之謂實風也，主生長以養萬物者。或從其衝後而來，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夫是之謂虛風也，主殺害以傷人者。謹宜審候此虛風而避之，唯聖人避之如矢石，所以邪弗能害也。又按本經歲露篇，以太乙冬至居叶蟄宮，而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立春之日而風雨從西方來者爲虛風，則此篇所謂從後來者爲虛風，須知東以西與北爲後，南以北與東爲後，西以東與南爲後，北以南與西爲後也。

天失守爲天之虛爲三虛，據後歲露論以乘年之虛爲一虛，卽言天失守是也，逢月之虛爲一虛，卽言月郭空是也。水東盛云云是也。失時之和爲一虛，卽春應煖而反寒之盛是也。據此篇其人已虛，其風又虛，其歲又虛，是謂三虛，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矣。假如人實歲實而風虛，則止爲淋露寒熱，蓋人爲露所淋，必發爲寒熱也。或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病。故聖人避此虛邪之風，如避矢石。若有三虛而爲邪風偏中之，則又爲擊仆爲偏枯矣。擊仆者，如擊之而仆暈也。偏枯者，或左或右偏枯也。

盧良侯曰：太乙出遊之第五日，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八風者，四正四維之風也。人之五臟，生於五方五行，內合六腑，外合於皮脈肉筋骨，是以八方不正之風，內傷臟腑，外病形身，此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也。如居叶蟄之宮而出遊之第五日，風從南西二方而來，如居倉門之宮，而出遊之第五日，風從西北二方而來，數所在日而來不正之風，皆謂之虛風也。三虛者，乘年之虛，逢月之虛，失時之和，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者，止傷於虛風也。淋露寒熱者，汗出而爲寒爲熱也。犯其雨濕之地，則風濕相搏而爲痿。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

倪仲玉曰：重言聖人避風如避矢石者，上節謂避太乙出遊之第一日，此避太乙立於中宮所朝之八風也。

宮名倉果者，果實也，萬物至秋而收藏成實，是以名之。乾宮名新洛者，新始也，洛書戴九履一，一乃乾之始也。此九宮之位，應於八方四時，各隨時而命名也。

是故太乙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馬蒔曰：此又言朝八風可以占吉凶也。南方屬火，主於熱，人之心應之，通於脈，故風從南方來者，名曰大弱風，其傷人內舍於心而外在於脈，其氣主於爲病之熱也。西方屬金，主於燥，人之肺應之，通於皮膚，故風從西方來者，名曰剛風，其傷人內舍於肺而外在於皮膚，其氣主於爲病之燥也。北方屬水，主於寒，人之腎應之，通於骨，故風從北方來者，名曰大剛風，其傷人內舍於腎而外在於骨及肩背內之膂筋，其氣主於爲病之寒也。東方屬木，主於風濕，人之肝應之，通於筋紐，其氣主於爲病之風濕也。夫東方主風而曰濕病者，以風爲嬰兒，其氣尚柔而不能勝濕故也。其從西南方來者爲謀風，主傷於脾，而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東南方來者爲弱風，以辰主於土也，內傷於胃而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西北方來者爲折風，內傷于小腸而外在手太陽之脈，東北方來者爲凶風，[illegible]此八風者，皆從其衝後來爲虛風，

醫部彙考六十八

黃帝靈樞經二十二

○九鍼論篇第七十八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臟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筩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爲瘤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筩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熱出血，而痼病竭。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痹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氂，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於經而爲痛痹，舍於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眞邪俱往，

其末，令可以瀉其熱出其血，而使痼病之得竭。故下文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其身則筩，其末則鋒，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也。第五鍼應五音，夫五音主冬夏之分，以子午而分，所以爲病者，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故爲之治鍼者，令其末如劒鋒，可以取大膿也。故下文五曰鈹鍼，取法於劒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相爭者也。第六鍼應六律，夫六律所以調陰陽四時，而合於人身十二經脈，令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痺，故爲之治鍼者，必令其尖如氂，且圓且銳，其中身則微大，所以取此暴氣也。故下文六曰圓利鍼，取法於氂鍼，其末微大，其身反小，令可深納，其鍼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第七鍼應七星，蓋天有七星，人有七竅，爲邪之所客，則舍於經絡而爲痛痺，故爲之治鍼者，令尖如蚊虻之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則正氣因之而復其眞，邪雖俱往，以出鍼而可以養其正氣，不使之外洩也。故下文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第八鍼應八風，蓋人之手足，各有股肱關節計八，今八正之虛風，即八風以傷人，則內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痹，故爲之治鍼者，必長其身，鋒其末，而可以取深遠之痹。故下文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正主於取深遠之邪痹也。第九鍼應九野，夫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似地之有九野，而淫邪流泆於身，如風水狀，不能通於機關大節，故爲之治鍼者，令小其狀，可大如鋌，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故下文九曰大鍼者，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圓，正以取大氣不能過關節者也。

張志聰曰：此篇論九鍼之大道，應天地之大數，而合之於人，人之身形，應天地陰陽，而合之於鍼。天地人者，三才之道也，天地之大數，始於一而成於三，三而三之而成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之數焉。肺屬金而位尊高，爲臟腑之蓋，故應天者肺。脾屬土而外主肌肉，故應土者脾。血脈者，人之神氣也，故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經絡出於四肢，以應歲之十二月，故合於四時八風。七竅在上，故應天之七星。骨有八節，故應八方之風。九野者，在天爲分野，在地爲九州，在人爲頭首膺喉手足腰脊。故曰，其氣九州九竅，皆通於天，此鍼道通於天地，而各

出鍼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痹也，故為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痹。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其為之治鍼，令小大如鋌，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三曰鍉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五曰鈹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六曰圓利鍼，取法於氂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痹者也。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痹在絡者也。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痹者也。九曰大鍼，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鍼形畢矣，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寤，同悟，鍉音時。深內之內，同納。

馬蒔曰：此言九鍼所以應天地之數，而詳其大小長短之法也。夫九鍼者，應天地之大數，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四時，五以法五音，六以法六律，七以法七星，八以法八風，九以法九野，正以聖人起天地之數，一以至九，故分天下為九野，若九而九之，則為八十一，乃黃鍾之數亦然也。以鍼應數，故制之為九鍼耳。第一鍼應天，蓋天屬陽，而五臟應天者惟肺，肺為五臟之華蓋，皮則為肺之合，乃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者，其頭大，象天之陽也，其末銳，令無得深入而使陽氣出也。故下文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其頭雖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計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者，用之正以出陽氣也。第二鍼應地，夫地為土，人之應土者惟肉，故為之治鍼者，其身雖筩，其末則圓，令無得傷肉分，則邪得竭。故下文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之氣也。第三鍼應人，夫人所以成其身而得生者唯血脈，故為之治鍼者，其身則大，其末則圓，令可以按

冬，脅主外內出入之樞，故主春秋二分。蓋春主陽氣上而陰氣下，秋主陰氣上而陽氣下也。乙卯屬木主於東方，故其日乙卯，辛酉屬金，主於西方，故其日辛酉。六腑膈下三臟，居形身之中而在下，故應地之中州。太乙所在之日，謂移宮出遊之一日，幷立中宮之日也。八正者，八方之正位，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所直之日謂太乙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者，是謂天忌日也。　王子律曰：按遁甲經云『六戊爲天門，六己爲地戶』，故爲天忌。　盧良侯曰：肺應天，心應日，故止膈下之三臟應地。　倪仲玉曰：氣從下而上，故左足應立春，右足應立冬者，氣復歸於下也。

一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喝，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脈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

馬蒔曰：此言病有形志之苦樂不同，而治之者亦異也。形在外，志在內，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則苦，故志屬於心，心合於脈，所以病在於脈也，當灸刺隨宜以治之。有等外形不樂，而內志則樂，則筋以勞而傷，所以病生於筋也，當火熨導引治之。有等外形既樂，而內志亦樂，則血氣凝滯，病生於肉，當以鍼石治之。有等外形既苦，而內志亦苦，則血氣枯焦，病生於咽嗌，當以甘和之藥治之。有等形受勞苦，數被驚恐，筋與血脈皆不相通，則病生爲不仁，不仁者，痛癢不知也，當按摩酒藥兼用之。是皆五形五志之受病者如此。

張志聰曰：此言人有貴賤，君子小人之不同，形志有偏苦偏樂之異，故治法亦宜守一勿失也。夫富貴之人，形樂志苦，村野之人，形苦志樂。形樂者四體不運，則血氣留滯，故當治之以灸刺而通血脈。形苦者勞其筋骨，故當治之以熨引，以舒其筋。形樂志樂，則心廣體胖，故當治之鍼石以疎其氣。志者心之所發也。咽乃胃腑之門，而胃主肌形；喝當作餲，餲飦也，乃蔽心之骨，而內應於心臟，故形志皆苦者，病生於咽餲，此病在不足，故當調之以甘藥也。驚傷心肝，恐則傷腎；是以形數驚恐，則筋脈不通，榮氣不行，則爲不仁，此病因於內，故當治之以按摩醪藥，是

有其式，各有其用，人之血氣少有留滯，則為痹為癰，是以九鍼皆取氣取痹取癰。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岐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脅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己巳，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己未，右脅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腑膈下三臟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乙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日，善候八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馬蒔曰：此言身形之應九野，而天忌乃所當知也。人之左脅應春分，而乙卯日屬木居左，故應之。右脅應秋分，而辛酉日屬金居右，故應之。膺喉首頭應夏至，而丙丁日屬火居南，故應之。腰尻下竅應冬至，而壬子日屬水居北，故應之。至於左足應立春，戊寅己丑日應之，蓋戊己主土兼四方，而寅丑則居東北方也。右足應立冬，戊戌己亥日應之，蓋戊己主土兼四方，而戌亥則應西北方也。左手應立夏，戊辰己巳日應之，蓋戊己主土兼四方，而辰巳則應東南方也。右手應立秋，戊申己未日應之，蓋戊己主土兼四方，而申未則居西南方也。六腑與膈下之脾肝腎三臟應於中州，乃大禁者也。蓋大禁在諸戊己之日，而太乙所在之日，卽如冬至居叶蟄，立春居天留，春分居倉門，立夏居陰洛之類是也，亦宜禁之。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則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苟欲治之，無以其所值之日治而潰之，是乃天忌之日，不可以輕犯也。

張志聰曰：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按星書立春應天文箕尾分野禹貢冀州之域，春分應天文心房分野禹貢徐州之域，立夏應天文翼軫分野禹貢荊州之域，夏至應天文井鬼分野禹貢雍州之域，立秋應天文參井分野禹貢梁州之域，秋分應天文奎婁分野禹貢兗州之域，立冬應天文危室分野禹貢青州之域，冬至應天文牛斗分野禹貢揚州之域，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禹貢豫州之域，蓋地有九野，九州人有九竅九臟，皆上通於天氣，是以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五味。」

馬蒔曰：此言五味之入五臟也。

張志聰曰：伯高云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臟六腑，皆稟氣於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氣津液已行，營衞大通以次傳下。　王子律曰：淡附於甘，故淡入胃。

「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臟也。」

馬蒔曰：此言五臟之精氣，并於所虛之臟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腎在志爲恐，』今肝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憂，夫在志爲怒而此曰憂者，以肺氣得以乘之也。心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喜，蓋喜者固其所志而太過於喜則爲病也。肺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悲，夫在志爲悲而此曰憂者，憂甚則爲悲也。腎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恐，脾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畏，夫在志爲思而此曰畏，以過思則畏勝也。此乃五臟之氣虛而相并者也。

王子律曰：肺在志多憂，精氣并於肝則憂者，所勝之氣乘之也。多陽者多喜，心爲陽臟，精氣并之，故喜。經云，神有餘則笑不休是也。精氣并於肺，則肺舉而液上溢，液上溢則泣出而悲。腎在志爲恐，五精氣并之，其間有所勝之氣乘之，所不勝侮之，故恐。土氣灌於四臟，而四臟之精氣反并於脾，故畏。此因臟氣虛而餘臟之精氣并之，皆爲病也。陰陽應象論曰『心在志爲喜，喜傷心，腎在志爲恐，恐傷腎，』乃有餘而爲病，過猶不及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五臟氣所惡者也。」

馬蒔曰：此言五臟所惡之邪也。肝屬厥陰木，其性與風氣相通而感風則傷筋，故惡風。心屬少陰火，其性與暑氣相通而受熱則傷脈，故惡熱。肺屬手太陰金，其性本寒，故惡寒。腎屬足少陰水，其性喜潤，故惡燥。脾屬足太陰土，其性喜燥，故惡濕。

謂五形志也。

「『五臟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

馬蒔曰：此言五臟之氣爲病也。按三部九候論曰：『心爲噫，』脈解篇云：『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陽明，陽明絡於心，故上走心爲噫也。』本經口問篇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夫曰心爲噫，又曰寒氣轉於胃，正以心氣主噫，而胃又有寒，故從之而轉耳。至於本經經脈篇論脾之爲病，亦曰善噫，蓋脾胃之病無以異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言肺在變動爲欬，故肺主於欬也。又曰肝在聲爲呼，而此曰語者，彼言聲而此言病也。吞者食咽也，然病時氣亦能吞也。欠者，張口轉氣也。本經口問篇黃帝問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衞氣晝日行於陽，半夜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此陰陽之上下也。』

張志聰曰：此以下明乎九鍼之道，更當知五運六氣之微，合人之五臟六腑十二經脈也。噫者，中焦之逆氣，本經曰：陰陽上下相引，故數欠，當瀉足少陰，補足太陽，蓋腎氣上逆，欲引而下，則爲欠

「『六腑氣：膽爲怒，胃爲氣逆噦，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遺溺，下焦溢爲水。』

馬蒔曰：此言六腑之氣爲病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而此曰膽爲怒者，以肝與膽爲表裏也。胃爲氣逆爲噦者，蓋胃爲水穀之海，惟胃氣不和則氣逆。按靈樞口問篇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眞邪相攻，氣并相逆，而復出於胃，故爲噦。』大腸小腸爲泄者，蓋大腸爲傳道之腑，小腸爲受盛之腑，今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爲泄利之證也。膀胱不約爲遺溺，素問靈蘭祕典論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乃能出矣。』又脈要精微論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今膀胱之氣不足，而不能藏，故爲遺溺如此也。下焦溢爲水，此下焦者，卽營衞生會篇上中下之下焦也。下焦之氣

馬蒔曰：此言五味之有五裁，卽上節之義也。

王子律曰：裁者，酌其適中而不可多也。夫五味入口，內養五臟，外濡形身，病則嗜食，故宜裁之。

『五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

馬蒔曰：此言五臟之病有所發也。腎爲少陰，主於骨，脾爲太陰，主於肉，故陰分之病，發於骨肉。心爲牡臟，主於血，故陽分之病，發於血。此則以五臟所主言。陽虛不能勝陰，故陽病發於冬，陰虛不能勝陽，故陰病發於夏，此則以五臟之時言也。

王子律曰：腎爲陰臟，在體爲骨，故陰病發於骨。心爲陽臟，在體爲脈，故陽病發於血。脾爲陰中之至陰，在體爲肉，故陰病發於肉，卽調神論之所謂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之義。蓋因本氣自逆而發病也。肝爲牡臟，逆冬氣則奉生者少，春爲痿厥；故肝臟之陽病發於冬。肺爲牝臟，逆夏氣則奉收者少，秋爲痎瘧，故肺臟之陰病發於夏。故言五臟發病，有因所生之母氣而爲病者，有因本氣自逆而爲病者，以五臟錯綜而論之，皆能爲病者也。

『五邪：邪入於陽則爲狂，邪入於陰則爲血痹，邪入於陽轉則爲癲疾，邪入於陰轉則爲瘖，陽入之於陰，病靜，陰出之於陽，病喜怒。』

馬蒔曰：此言五邪之爲病也。邪氣不入於陰而入於陽，則陽邪有餘而爲狂，邪氣不入於陽而入於陰，則陰邪有餘而爲血痹。宣明五氣論曰：『搏陽則爲癲疾，』而此曰邪入於陽轉則爲癲疾，則癲當爲巔，正以陽氣上升，故頂巔有疾，如頭痛眩暈等證也。宣此五氣論曰：『搏陰則爲瘖，』而此曰邪入於陰轉則爲瘖，正以陰爲邪傷，則營氣不足而爲瘖也。此曰陰陽者，亦營衞二氣也。陽氣之邪，入之於陰，則其病也能靜。陰氣之邪，出之於陽，則其病也多怒。是乃五邪爲病也。

王子律曰：肝惡風，心惡熱，脾惡濕，惡本氣之勝。肺爲淸金，故惡寒，腎爲水臟，故喜潤而惡燥，蓋五行之道，制生則化，故各有所欲而各有所惡也。

『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也。

馬蒔曰：此言五臟各有液也。

王子律曰：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臟受水穀之津液，淖注於外竅，是爲五液；津液奉心神化赤而爲血，血之液爲汗，故心主汗。鼻乃肺之竅，目乃肝之竅，口乃脾之竅，三臟之液，各出於本竅而爲涕爲淚爲涎也。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腎之液，從任脈上出於舌下，故腎主唾。又云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腎之液復入心爲血，入肝爲淚，入肺爲涕，入脾爲涎，自入爲唾。故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此謂腎臟之液也。

『五勞：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此五久勞所病也。

馬蒔曰：此言五臟久勞各有所傷也。久視者必勞心，故傷血；久臥者必勞肺，故傷氣；久坐者必勞脾，故傷肉；久立者必勞腎，故傷骨；久行者必勞肝，故傷筋。

王子律曰：勞謂太過也。夫四體不勞則血氣不行而爲病，是以上古之人，形勞而不倦；蓋不可久而太過也。久視損神，故傷血；久臥則氣不行，故傷氣；脾喜運動，故久坐傷肉；久立則傷腰腎脛膝，故傷骨；行走能極則傷筋，是五勞而傷五臟所主之形也。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馬蒔曰：此言五味各有所走也。宣明五氣論曰：『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王子律曰：酸苦甘辛鹹五行之味也。血氣肉筋骨，五臟之所生也。是以五味各自走其道。

膀胱經，足陽明胃經也。太陰者，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也。厥陰者，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厥陰肝經也。少陰者，手少陰心經，足少陰腎經也。其各經氣血自有多少，故刺之者，凡多者則出之，少者則惡出之也。

王子律曰：此與五音五味篇中之論相同，而重見者，以五運而生六氣也。多者宜出，少者不宜，故曰惡。

『足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厥陰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心主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

馬蒔曰：此言手足各有陰陽兩經爲表裏也。胃與脾，膽與肝，膀胱與腎，各爲表裏，乃足之陰陽六經也。大腸與肺，三焦與心包絡，小腸與心，各爲表裏，乃手之陰陽六經也。曰足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足而行也。曰手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手而行也。血氣形志論末云：『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瀉有餘，補不足。』蓋言必先去其本經受病之血，乃去其所苦，如肝苦急，心苦緩，脾苦濕，肺苦氣上逆，腎苦燥之類，又伺其所欲，如肝欲散，心欲耎，脾欲緩，肺欲收，腎欲堅之類，然後分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也。

張志聰曰：三陰三陽者，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合於手足十二經脈六臟六腑。蓋鍼有九九，人有九九，地有九九，皆上通於天之六六也。

○歲露論篇第七十九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故何也？』岐伯對曰：『邪客於風府，病循膂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於脊背也，故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尙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脈，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

王子律曰：邪入於陽，則陽盛，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幷乃狂。又四支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於身，則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詈罵，不避親疎也。痹者，閉也，痛也，邪入於陰，閉而不行，則留著而爲痹痛矣。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痹，癲乃重陰，邪入於陽，轉入於陰，則爲癲疾矣。夫心主言，由腎間之動氣而後發，邪入於腎臟之陰，轉入於心臟之陽，則爲瘖矣。陽分之邪而入於陰，則病者靜，陰分之邪而出於陽，則善怒。上節論五臟之氣自傷，此論五臟爲邪所病。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也。」

馬蒔曰：此言五臟各有所藏之神也。按本經本神篇黃帝曰：『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之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又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舍意，心藏脈，脈舍神，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觀此則本節大義可識矣。

「五主：心主脈，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馬蒔曰：此言五臟之所主也。按素問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是之謂五主也。

王子律曰：上節論五臟內藏之神，此論五臟外合之形。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惡，去聲。

[illegible]曰：此言[illegible]經，血氣多少，而刺之者必有其數也。按素問血氣形志論曰：『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

伯言風之所府者無常，如瘧論所謂衞氣之處常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邪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邪氣至於背而病，中於腰脊者，邪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邪氣至手足而病。由是衞氣之所出，與邪氣合，則必開腠理而病發，信乎邪氣之所舍，則其府也，豈必盡由風府而入哉？

張志聰曰：此明衞氣出缺盆中，其氣上行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明日日下一節矣。蓋歲有三百六十日，而氣盈五日九百四十分，則一月該盈四百九十五分，是出於缺盆之第九日，行一日一夜，正朔日之平旦，而大會於風府也。其明日日下一節，則邪與衞氣亦會於下節，而不會於風府矣。蓋衞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開則邪循脊膂而下，入與衞氣相遇，則病乃作。故風無常府，謂衞氣日下所舍之節則其府也。故曰，常大會於風府。常者，謂一歲之中，常十二大會於風府也。大會者，與督脈相會，蓋始於風府，其日下所舍之節，即其府也。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時休，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沈以內搏，故衞氣應乃作也。』帝曰：『善。』

馬蒔曰：此言風證與瘧證相似。然風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也。帝問風證之所感者風也，瘧證之所感者，有風有寒有暑，本相似同類，然風證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此所以可疑也。伯言風氣客於其處，則亦常留其處，所以常在而無作止，惟瘧氣則隨經絡而入，日沈而內薄，故必同衞氣之應而瘧始作也。

張志聰曰：風乃天之陽邪，故留於表陽之分，瘧乃風寒暑濕之邪，主陰陽寒熱之往來，故隨經絡之出入，沈以內搏，與衞氣相應乃作。蓋衞氣隨經絡交相逆順而行者也。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八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

馬蒔曰：此言瘧之所發而有晏有早也。帝以瘧所發之時，或早或晏爲疑，伯言風寒等邪，初時感於風府，係督脈經穴。其邪自項循脊膂而下行，衛氣一日一夜，則五十度已畢，而明旦又出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上至於頭，轉行後項，大會於督脈之風府。凡人之項骨有三椎，而三椎以下，乃自大椎以下至尾骶骨，有二十一節，共爲二十四節，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矣。蓋此邪先客於脊背也。至於日作早者何哉？正以衛氣之行於風府，始時邪氣隨腠理而入者，日下一節，至二十二日則入於脊內，以注於伏衝之脈，由是循伏膂之脈而上行，約有九日，此邪在前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而日高，故其病上行而早也。

張志聰曰：全篇大義，論衛氣充行於皮膚肌腠，爲人身形之外衛。晝行陽，夜行陰，應天運之開闔。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二日內注於伏衝之脈，其行九日上出於缺盆。瘧者，暑邪藏於肌膚，至秋時陰氣外出，陰與陽遇，寒與熱爭，邪正相持而發爲瘧也。衛氣日下一節，則開其下節之腠理，邪氣因開而入，與衛氣相遇而病乃作。伏衝者，衝脈伏行背裏，爲經絡之海，衛氣循外而下，從內而上，環轉一周，應天道也。

『至其內搏於五臟，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日作，故次日乃稸積而作焉。』

馬蒔曰：此言瘧之間日而作者之義也。上節言發有早晏，不出於一日之間所發者，蓋每日間有早晏不同也。至有不於每日發之，而次日發者，謂之間日而發也。正以邪氣內搏於五臟，橫連於募原，其道路遠，其邪氣深，其所出而行者遲，不與衛氣俱行而皆出，故不能日發，而次日乃發也。

張志聰曰：內搏五臟者，邪留於五臟之募原也。其道遠，其氣深，不能與衛氣俱行而外出，故不能日作，而間日乃作也。此言衛氣夜行於陰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岐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

西而盛於東也衛氣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故衛氣盛則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郄烟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而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之處，故曰焦理，煙垢者火土之餘，三焦主火，肌肉主土，故焦理薄則煙垢落，謂肌肉減，腠理開，則肌腠之氣亦消散也。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夫衛氣去者，去形身而內入於伏衝之脈，以二十二日入於內，注於伏衝，其行九日，復出於缺盆，其氣上行，是每月朔旦復出於形身，復會於風府也。故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夫月晦初蘇曰朔，謂衛氣至朔日始行於陽，而大會於風府也。此衛氣之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者也。王子律曰：海水初八起汐，十五大潮，念三落汐，是以衛氣應月滿而盛，至念三而去形也。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命曰三實。』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一夫之論也。』

馬蒔曰：如言人之暴病死者，以其遇三虛不得三實也。乘年之衰者，即素問刺法本病二篇所謂司天失守也。逢月之空者，即上節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云也。失時之和者，即春應煖而反寒之類也。有此三虛而賊風傷之，則暴病而死矣。三實反是。然此乃一人之所病也，至於衆人同病者，下文詳之。

張志聰曰：逢年之虛者，六氣司天在泉之不及也。逢月之空者，月郭空之時也。失時之和者，四時不正之氣也。夫衛氣與天地日月相參應，是年之虛，月之空，時之違和，皆主衛氣失常。蓋衛氣者，衛外而爲固也。衛氣虛則腠理疏，而邪氣直入於內，故爲暴病卒死。夫三虛三實，民所其由，帝曰此一夫之論者，謂虛邪賊風，人逢之則中，非比

馬蒔曰：此言賊風之中人，不必以時，其感之暴而發之遲，非如八正虛邪之有時也。有等賊風之邪氣，雖能傷人，而非由於八正者，彼八正虛邪，如前九宮八風篇所謂太乙入徙於中宮乃朝八風，占吉凶，及本篇下文所謂八正之候，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宮云云者是也。故言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腠理開而入，其入深而內極病，所以病人者至猝而暴。及因其閉也，入淺以留，故病之所發者，持遲以緩耳。

張志聰曰：此言邪氣必因其開而入深也。四時有寒暑之往來，故八風之中人也，有寒風而有暑風，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蓋因人氣之虛實開闔而入有淺深，不因寒暑之開閉也。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郄，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膲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有病者，其所感之邪亦有時也。上文言賊風邪氣，其中人固不以時，而此節則言感之者亦必有時也。是故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而猝然病者，正以平居之際，其腠理開閉緩急亦有時也。何也？人與天地日月本相參相應，天之月滿則地之海水盛於西，人氣血積於身，而凡肌肉皮膚毛髮腠理，皆充密堅郄，雖煙垢亦內著之，故雖遇賊風，其入則淺而不深也。至於月郭既空，則海水盛於東，人之氣血亦空虛，凡衛氣形體肌肉皮膚腠理膲理，皆減去縱薄，雖煙垢亦落，故一遇賊風，其入既深，而病人亦卒暴矣。此雖有時遇之，然豈如八正虛風與八節相應者哉？

張志聰曰：此承上文明人氣之虛實開闔，應天時之盛衰，人與天地日月相應也。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

將國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朔日，天和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候歲之風䘍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癉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馬蒔曰：此言正月朔日有所占之風，而餘月亦有所占也。

張志聰曰：正月朔日候四時之歲氣者，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人生於寅也。二月丑不風者，又常以冬至之日，太一始居叶蟄之宮，以候天之風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天開於子也。三月主辰，三月戌不溫者，辰與戌合也。在十二月所主在十二辰，在六氣所主在三陰三陽，故曰三月戌不溫，四月巳不暑，蓋或從六氣或從十二辰也。寅申少陽主氣，十月申不寒者，以六氣之主時也。天干始於甲，地支始於子，如子午之歲，寅申少陽主五氣之九月十月，十月申不寒者，主氣失時，民多暴死。蓋四時主客之氣，三陰三陽之所主也。以一日之四時，而應一歲之四時者，日日隨天道環轉一周，而歲與天會也。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者，正風也，因發木揚沙，故國有災也。天寒而風，二月丑風，謂和風也。諸所謂風者，皆折木揚沙之烈風，又無和潤之雨露，故民有死亡也。

○大惑論篇第八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嘗上於淸冷之臺，中階而顧，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岐伯對曰：『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精之窠爲眼，骨之精爲瞳子，筋之精爲黑眼，血之精爲絡，其窠氣之精爲白眼，肌肉之精爲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脈幷爲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岐，視岐見

下文之衝風，能傷天下人者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黃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馬蒔曰：此詳言八正之候，感於冬至而重感於立春，此賊風之所以傷人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宮，風雨從南方來，是謂從後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夜則可避而晝則難避。民或中之，則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於立春，則陽氣大發，而腠理正開，又値風從西方來，是亦從後來者爲虛風也。蓋西方以南爲後，東方以西爲後耳。此則兩次之虛邪相搏，人之經氣相結而代脈自見矣。然不特此也，諸凡太乙居於別宮，如立春遇西與北風之類，皆謂之遇歲露也。大抵歲之賊風有多少，則民病之多少死生係之矣。

張志聰曰：八正者，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定八方之正位，以候八方之風雨也。冬至之日，風從南方來，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此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冬至子之半，其氣始蒙，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卽發，立春時陽氣大發，腠理開，而立春之日，又逢西方來之衝風，兩邪相搏，則經脈結代矣。風者天之氣，雨者天之露，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一歲之中，得及時之風雨而少賊風者，是因歲之和，則歲美民安少病，如風雨不時，又多烈風邪氣，而失時之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乙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

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故陰陽相合傳於目而爲精明也夫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心之榮也。故目乃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亂而不轉，則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予唯獨爲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是故聞者爲迷，甚者爲惑。』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明惑本於心，必始迷而繼惑也。伯又言惑起於心，必先有喜怒，而又猝然感於外物，故精氣亂，目視誤，而遂至於惑耳。俟其神氣既定，乃復如初也。大凡人情始有所聞，則迷而不寤，繼則惑而不已矣。

張志聰曰：夫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精，精上傳於神，共湊於目而爲精明，若神感於精，則精氣亂而爲惑矣。按此篇總結九鍼之道，貴在得神，能存乎精氣神者，可無惑於天下。所以修身養生治國治民，總在調養精氣神三者。是以內經素問首論上古天眞，末結解精微論，所以修身養生也。本經首論九鍼，末結大惑癰疽，所以治國治民也。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馬蒔曰：此以下至末，承上文論惑，而遂及善忘，以下等邪，此則言人之所以善忘也。惟人之下氣有餘，故腸胃居下者實，上氣不足，故心肺居上者虛，心肺虛則營衛之氣留於下之腸胃，而久之不以時上，宜乎其心之在上者善忘也。

張志聰曰：本篇云，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榮衛魂魄之所常營也。八正神明論曰：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又曰：養神者，必知營衛血氣之盛衰。故此以下，復論營衛之行，所當詳審者也。夫營衛生於中焦之陽明，運行於形身之外內。氣者，先天之眞元，生於下焦精水之中，上通於心肺，環轉於上下，上氣不足，下

兩物，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為之精，其精之精，並同睛。所中之中音重。比，去聲。

馬蒔曰：此因帝問而明惑之所由然也。清冷之臺，東苑之所有也。惑者，眩惑也。帝之所言，形容精神，惑亂之義盡矣。然此氣卒然而然，殆不可測。伯言人之精神魂魄，散不能收，故以之而惑，然惑本於心，心主五臟六腑，五臟六腑通於目，目見非常之處，而心遂以惑耳。蓋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睛，睛之窠為眼，腎主骨，骨之精為瞳子，肝主筋，筋之精為黑眼，心主血，血之精為絡，所以絡其窠也。肺主氣，氣之精為白眼，脾主肉，肉之精為約束，所以裏擷筋骨血氣之精也。而與血脈相幷，則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中於項。又因逢其身之虛，則邪入深，即隨眼系以入於腦，由是腦因邪而轉動，至於牽引目系而急。惟目系急則目遂眩以轉其睛，自斜不相比，並精氣自散，視物歧一為二而為惑也。何也？目為五臟六腑之精，營衛魂魄之所常通，神氣之所內生，今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以不免於惑也。且此目者有陰陽之義，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必陰陽相合而傳斯精且明，今見物歧一為二，則陰陽不相傳而不得精明矣。況此目者，固為五臟六腑之精，而實統之於心，是目眞為心之所使也。惟心為神之所舍，今心之神精既亂，而目自不能轉，故卒然見非常之處，而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此惑之所由然也。今帝上清冷之臺而惑者，其見非常之處乎？

張志聰曰：清冷之臺，東苑之臺名也。惑，眩亂也。精，精明也。窠，藏也。眼者，瞳子黑白之總名也。骨之精為瞳子，腎之精也。筋之精為黑眼，肝之精也。血之精為絡，心之精也。窠氣之精為白眼，肺之精也。約束者，目之上下綱，肌肉之睛為約束，脾之精也。裏擷筋骨血氣之精，心主包絡之精也。包絡之精與脈幷為目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是皆脈上系於目，會於腦，出於項，此脈系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若邪中於項，則隨眼系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

膚濕分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矣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於陽也久，故少瞑焉。』

馬蒔曰：此言人之所以多臥者，正以人之腸胃大，而皮膚濕，分肉不解也。惟腸胃大，則衛氣久留而不得出，皮膚濕而分肉不解，則衛氣之出於身者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經，陽經之氣既盡則臥，夜行於陰經，陰經之氣既盡則寤。今腸胃大而衛氣之留於內者久，皮膚濕分肉不解，而衛氣之行於外者遲，所以陽氣不精，惟欲瞑目而多臥也。

張志聰曰：衛氣外行於肌肉之文理，內行於腸胃之募原。分肉者，肌肉之腠理，其人腸胃大，則衛氣行於陰而留久，皮膚濕分肉不解，則出於陽而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而多臥矣。腸胃小，則衛氣周於陰也速，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行於陽也久，故少瞑焉。蓋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陽氣盡則入於陰而臥，陰氣盡則出於陽而寤，如留於陰久則多臥，留於陽久則少瞑焉。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留於上膲，上膲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久留於陰而不行，故卒然多臥焉。』

馬蒔曰：此言人之所以猝然多臥也。十二經爲常經，而陰陽二蹻爲非常經，故帝云然。然有等猝然多臥者，必有出於二蹻之外。伯言上焦者，乃宗氣之所積，惟邪氣客於上焦，閉而不通，及已食與飲之後，則愈閉矣。其衛氣久留於下焦，而不得上升以出，故上氣不出則不精明，而猝然多臥也。

張志聰曰：此言衛氣留於下，而不行於上，則卒然多臥。於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也。非常經者，非日行於陽，夜行於陰之經常出入，此因邪氣留於上焦，則上焦不通，飲食於胃則中焦滿實，致衛氣下留於陰，不能上行於陽，故卒然多臥也。

氣有餘，則陽胃實而心肺虛矣。虛則榮衛留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精氣幷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飢，胃氣逆上則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馬蒔曰：此言人之善飢而不嗜食也。夫善飢者，宜嗜食，今善飢而不嗜食者，正以精氣幷之於脾，而熱氣留之於胃，胃熱則消穀，故善飢也。然胃氣逆上於上脘，則其中脘當冷，故胃不開而不嗜食也。

張志聰曰：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精氣幷於脾，則脾家實而不能為胃轉輸，則熱氣留於胃而消穀善飢矣。夫穀入於胃，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清者為榮，濁者為衛。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上焦之胷中。胃氣逆上者，胃之悍氣上衝於頭，而走空竅。蓋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則榮衛大氣，留而不行，胃之逆氣，反上衝於頭，而別走陽明矣。胃脘者，胃之上脘，大氣不行，則上焦虛而胃脘寒，上焦虛寒，不能主納，故不嗜食也。

黃帝曰：『病而不得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馬蒔曰：此言病之所以不得臥也。人病不得臥者，正以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則陽氣滿而陽蹻盛，故不得入於陰也。陰氣虛，所以目不得瞑耳。

張志聰曰：陽蹻者，足太陽之別，起於足之外踝，循脅上肩髆，從口吻至目內眥，與陰蹻會於睛明。陰蹻乃足少陰之別，起於然谷之後，循胷上入缺盆，從咽喉至目內眥，與陽蹻會於睛明。衛氣行陽二十五周，下行陰分，而復會於目，行陰亦二十五周而復會於目，是以衛氣由於陽，則目張而寤，入於陰則目瞑而臥，故衛氣留於陽，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衛氣留於陰，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注於經脈陰陽諸經此血張之皆因呼吸而爲之行一如宗氣之所行也其行有經有紀周之於身有道有里
天同行，而不得休止。須知切而調之，其實者，則從虛之之法以去其實，所以瀉則不足而爲虛也。蓋疾去其鍼，則邪氣減矣。若久留其鍼，先後如一，斯則從實之之法以去其虛，所以補則有餘而爲實也。由是血氣已調，形氣乃持，故凡血氣平否，余已知之。但癰疽之所由生，其成敗死生遠近，殆未可以輕度也。伯言經脈流行不止，誠與天地同度合紀者也，故天宿失度，則日月爲之薄蝕，地經失紀，則水道爲之流溢，草蓂爲之不成，五穀爲之不殖，徑路爲之不通，而民不能往來，雖巷聚邑居之中，似乎別離異處矣。况人身之血氣乎？惟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澀不通，衛氣歸於內而不得復反於外，故癰疽乃生。試以其始終言之：其始寒化爲熱，熱勝則肉腐，由是肉之內有筋，筋之內有髓者，皆因肉腐則爲膿，而爛筋傷骨消髓，相因而至矣。若不得骨空以瀉之，所以血枯空虛，筋骨肌肉不相榮澤，經脈敗漏，五臟俱傷，而死期至矣。

張志聰曰：此篇歸結首篇之義，蓋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晝夜循環之無端也。一息不運，則滯而爲痹，爲癰。故聖人立九鍼之法以治也。癰腫者，榮血留泣不行，則衛氣亦還轉而不得復反其故道也。骨空，節之交也。癰腫不當骨空之處，則骨中邪熱不得泄瀉矣。血枯而經脈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矣。經脈外絡形身，內屬臟腑，經脈敗漏，則熏於五臟，臟傷，故死矣。

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曰名。』岐伯曰：『癰發於嗌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膿，膿不瀉，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瀉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馬蒔曰：此言猛疽之勢急，而有瀉之之法也。

張志聰曰：猛疽發於嗌中，嗌乃呼吸出入之門，其勢甚猛，若塞而呼吸不通，不待半日而死矣。嗌乃肺之上管，肺腎上下交通，豕乃水畜，冷飲豕膏者，使熱毒從下而出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肺腑，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瀉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

馬蒔曰：此言治前諸邪之法也。自大惑論善忘已下七項，雖非外感，皆內有邪氣爲病也。治之者必有其法，或臟或腑，皆分之以責其小過之在何經。蓋凡有病，皆可以稱爲過，而自善忘已下，非重大之病，故謂小過。其邪氣盛則瀉之，正氣虛則補之。然人所以致此疾者，有如九鍼論形樂志苦病生於脈等義，及素問血氣形氣論亦云然，則此乃其病本所生也，必既定之，而後取穴以刺之耳。

張志聰曰：先其臟腑者，先調其五臟六腑之精氣神志。誅其小過者，去其微邪也。後調其氣者，調其榮衛也。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其灸刺熨引甘藥醪醴以取之。蓋志者，精神魂魄志意也。形者，榮衛血氣之所榮也。故志苦則傷神，形勞則傷精氣矣。

○癰疽篇第八十一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瀉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實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蓂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脈敗漏，熏於五臟，臟傷故死矣。』

張志聰曰：癰在[illegible]之間[illegible]不[illegible]者，此[illegible]乃[illegible]足陽明之[illegible]也，故宜急治之，以[illegible]胃氣。

「發於胷，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馬蒔曰：此言井疽之當早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張志聰曰：胷者膻中之分，宗氣之所居也。宗氣出於陽明，故不早治，則下入於腹，而傷陽明胃氣，胃氣傷則七日死矣。

「發於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菰蓏，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馬蒔曰：此言甘疽之當急治，而死後有膿也。穀，木名。菰蓏，卽栝蔞也。

張志聰曰：膺乃足厥陰陽明之部分，故疽發於此，其名曰甘，其色青也，狀如穀實菰蓏者，如米穀如栝蔞之子實也。陽明從太陰之化，厥陰從少陽之化，陰陽互交，故往來寒熱也。急治之，以去其寒熱，疽至十年而後發，乃死。死後出膿者，謂至將死之候，然後出膿而死，此卽乳岩石癰之證也。夫寒熱者，厥陰陽明之氣病也。如穀實菰蓏者，肝臟胃腑之鬱毒，留於脈絡之間，卽如鼠瘻寒熱之毒，其本在臟，其末在脈，故不易消而亦不卽發也。至十年之久，臟腑之氣將衰，則毒氣發而潰爛死矣。

「發於脅，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剉陵翹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煑之，竭爲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馬蒔曰：此言女子有敗疵之證，而有治之之法也。陵翹，今之連翹也。同連翹及草根各一升，共二升，煑汁以強飲之。

張志聰曰：脇在腋之下，肺肝之部分也，肺主氣，肝主血，女子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此因氣血不調而生，故爲女子之病，宜如治大癰之法以灸之，則不至爛筋傷骨。陵乃水草，翹，連翹，各剉煑一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令汗

「發於頸，名曰夭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液，前傷任脈，內熏肝肺，熏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馬蒔曰：此言夭疽之勢急，當急治之，若治之緩則死也。

張志聰曰：頸乃手足少陽陽明血氣循行之部分，故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液，淵液乃足少陽膽經穴，在腋下三寸，蓋從外而將入於內也。任脈居陽明少陽四脈之中，故前傷任脈，內熏肝肺。此在外腑經之毒，內熏於臟，故至十餘日而死。

「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爍，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

馬蒔曰：此言腦爍之有死徵也。

張志聰曰：陽氣大發者，三陽之氣幷發也。三陽者，太陽也。太陽經脈入於腦，出於項，故發於項，名曰腦爍。此盛陽之氣消爍腦髓也。夫心為陽中之太陽，心與太陽標本相合，心氣受鬱，故其色不樂，若煩心者，腑毒干臟，死不可治矣。

「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癰，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臟，癰發四五日逞焫之。」

馬蒔曰：此言疵癰之當急治也。

張志聰曰：肩臑乃肺臟之部分，故令人汗出至足，此癰浮淺如疵，在皮毛而不害五臟，故速焫灸，則毒隨氣而散矣。　姚士英曰：火氣能消肺金之毒。

「發於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疎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馬蒔曰：此言米疽之有治法也。

張志聰曰：腋下亦肺臟之部分。米者，言其小也。治之以砭石者，癰亦浮淺也。毒氣在於皮膚之間，六日則氣已周，[illegible]也。[illegible]發於腑部者，反熏臟而死，發於臟部者易已，此皆淺深內外之別。

「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者百日死發於陰者三十日死

馬蒔曰：此言癰疽之發於節者，不分陰陽而皆死也。節者，關節也。其節之外廉爲陽，內廉爲陰。

張志聰曰：此論癰疽之發於背也。節者，脊之二十一椎，每椎有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相應者，內應於五臟也。發於陽者，發於三椎而內應於肺臟，發於四椎而內應於心主包絡，發於五椎而內應心臟也。發於陰者，發於七椎，而內應於肝臟，發於十一椎，而內應於脾臟，發於十四椎，而內應於腎臟也。百日，日之終也。二十日月之終也。

閔士先曰：癰者，壅也。疽者，阻也。上古以癰疽所發之處，分陰陽而命名，後世以發於背者曰發背，發於臂者曰臂癰，是以古今之命名各異焉。凡癰疽發於節者乃骨空之處，是邪熱所出之空，非死徵也。惟發四肢之內外廉者，皆不治之死證。

「發於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馬蒔曰：此言兔齧之當急治，而否則害人也。

張志聰曰：兔乃陰類，發於脛，名曰兔齧者，發於陰脛也。其狀赤至骨者，從外而內也。故曰，急治之。不治，害人也。猶言外賊之來害人也。夫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膕中，循脛骨內廉，下入內踝之後，此邪客於衝脈之中，則血泣不通，如有兔齧之微腫也。

「發於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輸而止其寒熱，不死。

馬蒔曰：此言走緩之狀，宜砭之而可以生也。

張志聰曰：此邪客於足少陰之脈而爲腫也。夫癰疽之變，有病因於內而毒走於外者，有腫見於外而毒氣走於內者，此邪留於脈而不行，故名曰走緩，其狀若癰而色不赤也。足少陰之脈，起於小指之下，邪越足心，出然谷之

出至足乃已。

「發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馬蒔曰：此言股脛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張志聰曰：發於股脛，足少陰之毒也。其狀不甚變者，毒附於骨，而不外發如癰狀也。不急治之，三十日死。腎為水臟，月為陰而應水，故應月一周而死。

「發於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

馬蒔曰：此言銳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張志聰曰：尻乃足太陽之部分，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亦應月而死。夫腎與膀胱為水臟水腑，腎為陰而主骨，故癰膿搏骨而不外發，腑為陽而太陽之氣主於膚表，故其狀赤堅而大。夫陽毒起發於外而亦致死者，太陽為諸陽主氣也。噫！能知臟腑陰陽榮衛血氣表裏標本，多能死中求生也。

「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馬蒔曰：此言赤施之當急治，而生股內者之有死期也。

張志聰曰：股陰，足三陰之部分也。以火毒而施於陰部，故名赤施。六十水之成數，十日陰數之終。

閔士先曰：股陰者，足少陰之分也，兩股之內者，足太陰厥陰之分也。

「發於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

馬蒔曰：此言疵癰之狀，堅不可砭，而柔則可砭也。

張志聰曰：膝者，筋之會，足少陽之分也。色不變者，色與皮膚相同而不赤也。其狀如大癰而色不變者，毒在外內之間也。蓋少陽主樞，故其色狀如此，而為寒為熱也。如堅石者，勿砭石之，石之則死，毒氣入於內也。須其柔耎而

「何謂疽」岐伯曰『熱氣淳盛下陷肌肉筋髓枯內連五臟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

馬蒔曰：此言癰疽之別，癰輕而疽重也。癰疽本皆熱證，然癰雖肉腐成膿，而不內陷於骨，故髓不爲枯，五臟不爲傷。疽則筋骨良肉皆無餘，而下陷於肌膚，筋髓皆枯，內連五臟，其輕重如此。

「疽者上之皮夭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馬蒔曰：此又言癰疽之別，即其皮之堅澤可驗也。

張志聰曰：上文分別部位之陰陽死生，此總論癰疽之淺深輕重。蓋人之血氣流行，環轉出入，而淫邪泮衍，變易無常，且氣秉有厚薄，邪客有微甚，是以死生成敗各不同焉。內經論癰疽所發，有因於喜怒不測，飲食不節，臟腑不和，則留積而成者，有因於臟腑之寒熱而成者，本篇止論外因之邪，少有留滯，則爲癰爲疽矣。是以聖人立九鍼之法，配合三才之道，以回造化之功，立數十萬言，傳之竹帛，利益後世，使天下同歸生長之門，聖人之教化大矣。

下，循內踝之後，以上腨內，故當數石其輸，去其邪而止其寒熱。蓋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故能爲寒爲熱也。余伯榮曰：鼠瘻，寒熱病也，發於少陰。

「發於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

馬蒔曰：此言四淫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張志聰曰：四淫者，邪氣淫於左右之太少也。少陽主初陽之生氣，而發於腎臟，太陽乃腎之腑，而爲諸陽主氣，故當急治之，不則陽氣傷而百日死矣。

「發於足旁，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馬蒔曰：此言厲癰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張志聰曰：此寒邪客於足陽明之脈而爲癰也。足陽明之脈，起於足大指次指之厲兌，故發於足旁，名曰厲癰。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黑者，水之氣色也，不急治之，以去其黑，則寒淫而土敗矣。　姚士英曰：少陽太陽之氣，生於下焦，故邪客於下，其狀大癰，陽明之氣生於中焦，故邪客於下，其狀不大，蓋經絡傷而氣未傷也。　閔士先曰：初如小指發者，謂初發如小指，其狀腫而長，乃邪在經絡之形也。衞氣歸之，則圓而墳起矣。

「發於足指，名曰脫癰，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急斬之，不則死矣。」

馬蒔曰：此言脫癰有生死之辨，而病勢不衰，則當斬其指，否則必至於死矣。

張志聰曰：此足少陰之毒，從內而發於外，故曰脫癰，謂從陰而脫出於陽也。發於足指者，發於足大指也。動輸篇曰：「足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夫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其狀赤黑者，水火之淫毒太盛，故爲不治之死證。不赤黑者，其毒氣少衰，故爲不死。如癰腫不衰，急斬去其指，不則毒氣注於諸經之絡而死矣。

通俗